

A貨信徒

The Christian Atheist

格羅舍爾著 黃大德譯

第四次印刷



天運

拓思系列

A貨信徒

格羅舍爾著 黃大德譯

香港聖公會西九龍教區諸聖堂主任牧師



大德書樓 \$90.00

在地上，對基督信仰的一個負面影響，不是太少信徒，而是實在太多「A貨信徒」。聽到某些認識的人，特別是公眾人物如球星、明星、議員、政府官員等宣稱自己是「基督徒」，不少信徒都會轟然起敬，協助把這好消息傳開，但當他們的行為和理念根本與聖經相違背時，我們會有受欺騙的感覺。究竟是我們天真，還是對「基督徒」的真相無知？

顧名思義，「A貨」指假冒、素材參差、質料低下、售價平宜，以裝假來獲取個人利益。本書作者用幽默和令人發笑的手法 and 例子，道出「A貨信徒」的本質，給讀者作自我省察，實在是每位自稱「真基督徒」的人要讀的一本書。

編譯者 謝其超 譯者 沙田浸信會主任牧師

英國有一位才子名叫狄波頓 (Alain de Botton)，其近著《宗教的慰藉》(原書為 *Religion for Atheists*，意即「給無神論者的宗教」)，指出即使無神論者也可在深厚的宗教傳統中找到重要的生命價值，無神論者未必需要敵視信仰，反而可以從中學習。美國有一位牧者名叫格羅舍爾，他寫了這本名為《A貨信徒》(*The Christian Atheist*) 的作品，向我們披露基督教另一個實況：教會充斥著對自身信仰無知，缺乏表達信仰的行為實踐，不聞不問的 A貨信徒。作者深入淺出的剖析為精實的進言，著實值得讀者反思。這書提醒了我，對信仰而言，不聞不問的冷漠信徒相比敵視信仰的人可能離真理還遠。



拓思系列

「A貨」信徒

作者：格羅舍爾

譯者：黃大德

編輯：譚達峰

設計：黃惠娟

出版及發行：天道書樓有限公司

承印：海洋印務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初版

二〇一四年三月第四次印刷

編號：TD3712

版權所有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經文均引自《聖經新譯本》，版權屬於環球聖經公會，蒙允准使用。

Mind Pioneer Series

The Christian Atheist

by Craig Groeschel

Translated by Andy Tai-Tak Wong

Edited by Dave Tat-fung Tam

Designed by Wendy Wai-kuen Wong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the U.S.A. under the title *Christian Atheist, The*

Copyright © 2010 by Craig Groeschel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0 by Craig Groeschel

Translated by Andy Tai-Tak Wong

Published by permission of Zondervan, Grand Rapids, Michigan

www.zondervan.com

Chinese edition published by permission

©2012 by Tien Dao Publishing House Ltd.

1st Chinese edition, October 2012

4th printing, March 2014

Cat. No.: TD3712

ISBN: 978-962-208-957-0

All Rights Reserved

全球發行 Global Distributors

天道書樓有限公司 / Tien Dao Publishing House Ltd.

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9號匯達商業中心22樓

22/F, Win Plaza, 9 Sheung Hei Street, San Po Kong, Kowloon, H.K.

Tel: 852-2362 3903

Email: servant@tiendao.org.hk

Fax: 852-2499 8103

Web: <http://www.tiendao.org.hk>

Tien Dao Christian Media Association Inc.

12175-A Saratoga Sunnyvale Road, Saratoga, CA 95070, U.S.A.

Tel: 1-408-446-1668

Email: info@tdcma.com

Fax: 1-408-446-1892

Web: <http://www.USTienDao.net>

他們聲稱認識神，
卻在行為上否認他。
他們是可憎的、悖逆的，
在各樣的善事上，是毫無用處的。

——提多書一章16節

目 錄

編者序	7
致讀者	9
引言	
一個改過自新的「A貨」信徒	15
第1章	
相信神，但並不真正認識祂	29
第2章	
相信神，但對過去感到羞恥	49
第3章	
相信神，但不肯定祂是否愛你	63
第4章	
相信神，但不相信祈禱的能力	81



第5章	
相信神，但不認為祂公平	103
第6章	
相信神，但不饒恕別人	125
第7章	
相信神，但不認為自己能夠改變	137
第8章	
相信神，但仍然經常憂慮	159
第9章	
相信神，但不顧一切追求快樂	179
第10章	
相信神，但更加信賴金錢	193
第11章	
相信神，但不分享信仰	215
第12章	
相信神，但不相信祂的教會	239
後記	
第三條線的信仰	259
致謝	271

編者序

甚麼是「A貨信徒」？

首先別搞錯了。「A貨」不是頂級貨色的意思。

雖然大寫英文字母A給人「為首」、「優秀」的印象（例如，我們會聯想到考試的「A級」成績，或是體壇的「A級」運動員），但時至今日，「A貨」指的就是仿冒貨品。

那麼，「A貨信徒」就是外表像信徒，卻沒有實質信仰生命的基督徒。

用本書作者的話來表達，他們是Christian Atheist——
基督徒無神論者。

他們的特徵是：相信神，但並不真正認識祂；相信
神，但對於神的愛缺乏把握；相信神，但不相信祈禱的
能力……

在這個意義上，「A貨信徒」的「A」，就與Atheist
這個詞不謀而合。

「A貨信徒」無處不在。往外面看，你可能發現，身
邊就有貌似敬虔，但沒有真實屬靈生命的基督徒。往裏
面看，我們每個人都隱藏著基督徒無神論者的基因：常
會懷疑神，覺得神不公平；口說信靠神，卻經常憂慮；
只願追求世俗的享樂……

本書作者是一個改過自新的「A貨信徒」，他要透過
個人經歷，揭破「A貨信徒」的面目。

這本書要刺激你、攪擾你，從而引發你反思信仰，
活出榮耀神的生命。

但願我們都誠心實意地跟隨基督，作真材實料的門
徒，不要作「A貨信徒」。

致讀者

搭飛機時坐在陌生人旁邊，會有無窮的樂趣和驚
喜——尤其是，如果你像我一樣，是個牧師。

在旅客沒有起疑心，發現我的職業之前，我們的交
流通常來得輕鬆自如兼愉快有趣，可一旦他們知道我的
職業後，談話內容立即轉變。有時候，憑著共同的靈性
聯繫，我們的討論變得更有意思。也有些時候，隨著那
人傾吐懷疑、困惑，或靈性上受過的傷害，我們的討論
變得熱烈。有時候，他們會戴上耳筒或閉上雙眼，這就

表示我們不必再聊下去了。

最近一次旅程，我要搭兩趟飛機才到達目的地。在第一趟航班，坐我旁邊的是查維斯（Travis），中年已婚男子，育有兩名孩子。他剛出完差，沒談成生意，正在回家途中。在第二趟旅途，在我鄰座的是米雪爾（Michelle），她二十三歲，是一位異常聰明和開朗的研究生，剛開始放暑假。我遇到的這兩人都很疲倦，渴望盡快回家。

他們兩人都是無神論者，只是屬於不同的類型。

查維斯是傳統的一類。就如大多數無神論者一樣，他完全否認神的存在。他不祈禱，不讀聖經，也不上教會。他對於基督教的唯一喜好，就是取笑電視佈道家。他會逗自己發笑，用濃重的口音，油腔滑調地說：「我不相信上——帝！」

在航程的前半段，查維斯和我談到他經營房地產事業的掙扎。兩年前，他的事業可謂達到頂峰，在幾個市場慣性地做成交易。現在他不能夠再用低價討生意。經濟疲弱，收入微薄，不得不在生活方式上作出顯著的改

變。但是查維斯表示，他仍然希望一切會盡快回復正常。

分享了事業上的挑戰後，查維斯問我從事哪個行業。我依然用商業用語，向他解釋，我從事靈性行業——我在教會做牧養工作。

查維斯隨即反應激烈：「那麼，你是牧師囉？」他盡量保持善意，卻以明顯挖苦的口吻問道：「我猜你是如實地按字義相信七日創造論，對吧？」我還未及回應，他已連珠炮發，宣洩他對基督教的強烈不滿。「我沒有任何不敬的意思，只不過我認為基督徒是意志最脆弱的人。他們用基督教作為推託的藉口，逃避真實的世界。他們對自己的信仰表達意見越多，就越偽善。」在幾分鐘不斷的誇誇其談後，查維斯停下他的長篇偉論，像是提出休戰，說：「好吧，假如真的有永恆，你肯定會處於良好狀態，因為你是牧師嘛；我呢，可以想像我會像大多數人一樣過得好。」

我們其餘的談話十分愉快。他沒有改變我對神的想法，我也沒有改變他對神的想法。我們都希望經濟可以

盡快改善，然後就親切地道別。

在第二趟旅程坐我旁邊的年輕研究生米雪爾，是另一類完全不同的無神論者——基督徒無神論者，就是「A貨」信徒。

「A貨」信徒無處不在。他們參加天主教會、浸信會、五旬宗教會、無宗派教會，以及牧者講道時大喊「上——帝！」的教會。他們上有規模的神學院、十大前列大學，以及界於兩者之間的學院。他們有不同的年紀、種族、職業——當中有些人甚至每天閱讀聖經。

「A貨」信徒外表酷似基督徒，但生活就像查維斯一樣。

飛機起飛前，米雪爾打開話題。她對坐飛機感到有點緊張，看來很想說話，好像談話能夠令她感覺航程快一點。她談及保持收支平衡、處理已離婚父母的事，還有和同居男友相處的困難——她男朋友怕結婚怕得要命。然後，她問到我的生活。

為了改變一下「我是牧師」這個答案，我告訴她，我結了婚，有六個孩子。「六個孩子?! 難道你不知道做

了甚麼事會生孩子嗎？」她開玩笑說。

閒談了一陣之後，米雪爾問起我的工作。再沒有迴避的可能了，於是我答：「其實我是教會的牧師。」

這個答覆給了米雪爾發表一連串基督徒用語和故事的機會。她言語間夾雜著幾句「神告訴我」、「神是美好的」，又帶著溫柔的微笑，描述她十五歲的時候在青年福音營「將生命交給耶穌」，經過誠懇的禱告後，她熱切的回到學校分享信仰，又活出純潔和屬靈的生命。米雪爾持守她對神的新信仰，但是很快又滑落到過往的生活形式。

就像懺悔一樣，米雪爾傾吐她生命中的黑暗一面。她垂頭低視，承認和同居男友做了她知道不該做的事。她告訴我她很想上教會，但工作和學業已經忙透了。她禱告了多個晚上——主要是祈求男友像她那樣，也成為基督徒。「只要他信耶穌，他就會和我結婚。」她一邊說，一邊拭去眼淚。

最後，米雪爾表達了最終的懺悔：「我知道我的生命不像基督徒的樣式，但是我的確相信神。」

歡迎來到基督徒無神主義樂園。在這裏，人們相信神，卻又活得像神不存在那樣。儘管我不願承認，我也發現這種無神論在我生命中出現。人們或許會假定牧師不會有任何形式的無神論掙扎，但是我肯定有這掙扎。很可悲，基督徒無神論到處可見。我們本來可以有更好的生活方式的。

這本書是為有勇氣承認自己偽善的讀者而寫的。我希望此書可以提醒你、向你發出挑戰、令你不安。假如你在神面前誠實——就如我所嘗試的一樣——或許我們可以一起擺脫某些虛偽行為，活出真正歸榮耀給基督的生命。

引言

一個改過自新的 「A貨」信徒

你好！我的名字叫克雷格·格羅舍爾。我是一名基督徒無神論者——「A貨」信徒。

從我能記事起，我就相信神，但我並不總是活得好像祂存在。今天我的基督徒無神論信仰不像過去般構成大問題，但我仍然為著它掙扎不斷。正如康復中的酗酒者小心翼翼，永不會視清醒為理所當然，我也要一天一天好好活著。

你或許感到奇怪，一名牧師竟會過著像無神般的生

活，並且為此而掙扎。然而，在我所處世界上的一隅，基督徒無神論是極速增長中的流行靈性病症，它能夠散播毒害、使人致病，甚至使人永遠喪失生命。而基督徒無神論是極難辨認的症狀——已受感染的一群，尤其難以辨認它。

我用我自己的故事，來說明這種流行靈性病的症狀。我生於「基督教」家庭，我們相信神，在方便的時候上教會——聖誕節或復活節則一定會去。其實這些聚會都甚為沉悶，某個年紀老邁的長者，穿上一成不變的服飾，站在講壇上說個沒完沒了，談些我認為語無倫次的話題。我記得，我數著傳道人在講道中舉手的次數——有一次，講道的那人舉手五十三次，至今仍可能是一項世界紀錄。

我從沒有帶聖經上教會，但我們的確擁有一本金黃色的聖經，大小有如一部小卡車，我們特別把它放在客廳的咖啡桌上。此情此景給我一種溫暖、激動、屬靈的感覺，但聖經上的話像是由古舊語言編織而成。

有兩個朋友的父母時常在用飯前帶我們祈禱：「神

真偉大。神真美好。我們為這些飯菜感謝祂。」我常感到煩擾，這些祈禱聽起來像押韻，其實卻不押韻，而我也感到疑惑，神會不會也因這些祈禱而感到煩擾。在我的祖父母家裏，我們祈求：「來吧，主耶穌！求祢藉著這些食物，使我們得福。」

這個禱告我也不覺得怎麼樣，但至少它還押韻。

恐怖地獄

我八歲那年，參加了一個暑期聖經班。我有點緊張，但是遊戲、獎品、故事、無數的動物餅乾，還有葡萄味的 Kool-Aid 飲品都令我心情愉快。所有小孩子看來都十分正常，除了阿歷斯（Alex），因為他每天總會尿濕褲子兩次。（阿歷斯，你若讀到這裏，得好好多謝我，我隱去了你的姓氏。）

原來這一切都是為了最後一天的節目而預備的，那天導師把靈火挑旺起來。像諾蘭·賴恩（Nolan Ryan，傳奇投手）95英里時速的快速球一樣，他們把我從本壘

板上掃下來。

「閉上眼睛，垂下頭。」成年人一號說著，她的聲線非常凝重。「不准四處張望。」

她戲劇性地停下來。「假如你今晚死去，你是否肯定自己可以上天堂領受永生？假如你不肯定，請舉手。」

我仍然陶醉於動物餅乾的甜夢，當然對我的永恆歸宿沒法肯定，於是我舉起了右手。

剎那間成年人二號和成年人一號聯手，他們捉住我胳膊窩，把我架起來，拖到車房後面去。一個逃生出口被車房擋著，另一個逃生出口已用鐵鍊鎖起來，再加上兩名成年人的監視，組成了防逃跑鐵三角。

我被圍困起來，對於下一步會發生甚麼，完全沒有心理準備。

「如果你不肯定你可以得永生，那麼你要是死了，就會去地獄。」

地獄！地獄？那一刻，地獄看似是較安全的地方呢。回頭看，我可以肯定這些好心的成年人都有純真的

動機，但是他們嚇得我忘掉了動物脆餅。我看過劇集《小淘氣》（*Little Rascals*），就有樣學樣，從成年人二號的兩腿之間穿過去，飛奔著直跑回家。一想到討厭的魔鬼和給我這樣的孩子預備的硫磺火，我就害怕。我把自己鎖在衣櫥裏，向神大叫：「不要把我扔進地獄！」

毫無疑問，我信神。我可以肯定天堂是存在的——雖然那時我並不想太快到那裏去——地獄也一樣。我曾不小心被火柴燒傷，所以任何地方只要有火、煙和硫磺，我都不想去。多年來我都在晚上禱告：「神啊！不要送我到地獄去。」我會重複這些話很多次，直到慢慢睡去。

有時候我在早上醒過來，才意會到我忘了向那位主宰我永恆歸宿的大審判官說禱告結束——沒說「阿們」，沒說「通話完畢」，沒說「老友，信息已收到」。我讓神乾等我了。我不知道全部十誡，但是我相當肯定，要正確禱告應該是其中一項。由於害怕自己是落在憤怒的上帝手中的一個罪人，我祈求：「阿們。阿們。阿們。阿們。」有時候我還把次數加倍，說：「阿

們多次阿們多次阿們多次阿們。」

上中學後，我已總共說過大約四十七萬億次阿們，還有不斷增多的屬靈恐懼和不安。

偽善的高校生活

十六歲的時候，某個星期日早上，我決定自己到教會去。（這麼說吧，原因之一是我剛拿到駕駛執照，喜歡開車隨處去——但我真誠地想去教會。）我一邊反覆思想著甚麼是「與神和好」，一邊緩步走上教會的樓梯，在第三排的長椅上坐下。

像是又播放了一堂聽後即忘的講道。

我失望地準備離開。牧師已守住了教會門口的策略性位置，與正要離開的教友握手道別。我爭取機會，問可否約他一起討論神。

星期三下課後，我來到牧師的書房，很快就發現，這裏是地球上最可怕的地方。我不知道他是否聽到我聲音顫抖。我問：「怎樣才知道我夠好，可以上天堂？」

我已沒法記起牧師說過的每句話，但是我牢記著他的忠言：不要做地獄的役使，不要追逐女孩，不要喝啤酒——換言之，全是壞消息。我所有朋友都是狂飲啤酒、追逐女孩的地獄役使，我雖然不是他們的將軍，卻肯定是一位大有晉升前途的少尉。

我離開牧師的辦公室，決心不再犯罪。是時候去找宗教信仰，把自己一次而永遠的獻給神了。接著的一星期，以這剛蒙受的呼召為裝備，我帶著追求美好生活的靈火，上學去。

然後星期五晚上來臨了。

直到多年以後我才發現保羅在羅馬書第七章的信息。他提及，他想做的事他不去做，不想做的反倒去做。保羅的故事，也正是我的故事。我想活出稱義的生活，但是我不能夠正確地活著超過五分鐘。我信神，但是我在校內欺騙人，愛喝平價啤酒，謊稱我和女朋友所做的事，又希望偶爾碰巧撿到《花花公子》雜誌來看。

「神啊！不要把我送到地獄去。阿們多次阿們。」

第一次大覺醒

讀高中三年級的時候，我獲選為教會青年團契的團長。我發現這個崗位並不要求我的生活像基督徒。很快地，一年的任期已為我「賺得」一所基督教大學的部分獎學金。運動員獎學金則可用以支付餘下的食宿費，於是我準備揭開但願是蒙神悅納的新一頁。

我帶著一箱衣服、原子筆、名模辛迪·克勞馥（Cindy Crawford）的海報、崇高的夢想，踏上旅程。我身邊沒有年輕的葛培理（Billy Graham）和德蘭修女（Mother Teresa），反而要忙著應付一群活力充沛、敢作敢為的俊男美女，很快就被拉進派對場合裏。

罪惡自有它的樂趣——最少短時間如此。但它一定會回頭纏擾你，而且常在你意想不到的時候找上你。正如打噴嚏，罪惡起先令你感到舒服，但它也會造成巨大的混亂。到了大學二年級那年，我的幾位好友因盜竊罪而被懲處，我們一夥人都有被逐出校的危險。差不多同一時間，由於一次宿醉，我睡過頭，錯過了網球練習，

結果我只要再犯一次過錯就會失去運動員獎學金。另外，校園裏有很多人都因為我對待幾個女孩的方式而鄙視我。

我每時每刻都感到越來越低微，我決定再次把目光轉向神。

我決定在我們的宿舍開查經班。我向弟兄們提及這個主意，並指出這是個很好的公關活動，有助挽回我們敗壞的聲譽。真的，我想學些關於神的知識。由於教會沒能在這事上給我幫忙，我想我可以直接閱讀聖經，看能憑自己發現些甚麼。

在開始第一次查經前的星期二早上，我在課間時間在校園蹣跚，驟然發現我沒有聖經。（我把我家的黃金聖經留在了家裏。）就在去上世界文學課途中，一位老紳士向我介紹，說他是基甸會的人，問我是否需要一部免費聖經。我不知道基甸會是甚麼，但就我所知，他或許就是神派來的天使。

那天晚上，我們一幫人聚集在弟兄宿舍的一間充滿甜蜜和派對氣氛的小房間，一起讀聖經。我們從馬太福

音第一章開始讀，過了誰生誰的段落後，步伐加快了。在「新手查經課」結束時，我們用唯一曉得的方式來禱告：「神啊！求祢在我們參加派對時保護我們。神啊！求祢叫喬的女友不要懷孕。神啊！求祢不要叫我們在美國歷史課測驗時被發現作弊。」這些全不是浸信會學生團契的典型祈禱內容，但卻是真誠的祈禱。

我們一夥人全都相信神，但對於神是誰茫無頭緒。

雖然我們都不知道在做些甚麼，我們的小查經班卻開始增長。顯然，我們的許多派對好友都有同樣的屬靈好奇心。我們讀聖經越多、祈禱越多，聚會的人數也隨之越多，神所行的奇事也增多。

讀完馬太福音後，我們發現馬可、路加、約翰三卷福音有些故事是相同的。讀過使徒行傳三章後，我們感到厭悶，就跳到羅馬書去。讀到羅馬書中途的時候，我太興奮了，開始提前讀聖經。讀到以弗所書，我碰上兩節經文，從此改變了我的人生：「你們得救是靠著恩典，藉著信心。這不是出於自己，而是神所賜的；這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真的嗎？我們的得救

是靠著神的恩典——唯獨神的恩典？不是靠我們的行為？為甚麼沒有人告訴我呢？

我覺得自己像困在籠裏的動物一樣，非得逃出那細小的房間不可。某人坐在唯一一道門前，所以我悄悄地從最靠近的窗口穿出去，跳到地上。我感覺到有些事很重要，隨之跑到附近的球場，獨個兒尋求神。接下來發生的事很難解釋，甚至令我難以相信。對我來說，神的臨在成為真實的經驗。

我以前常以為，只有瘋子才真的聽到神的聲音。可以肯定，你聽到了神的聲音。有個小天使在你肩膀上，告訴你說下一步要做甚麼，對吧？

好啦，那一晚我也成了瘋子。我在草地上跪下，聽到了一把聲音。那是耳朵聽不見的——它實際上太響亮了，不在聽覺範圍，但深刻地傳入我心中。「沒有我，你甚麼也沒有。有我，你就有了一切。」我跪下，發出一生中最簡短、最有力量 and 滿有信心的禱告。

與其說我是輕聲低語，不如說我是咕噥著，向神說：「我把生命交給祢。」

就是這樣。我跪在草地上時是一個樣子，起來時卻已是完全不同的人了。我有同一個身體、同一把聲音、同一副思想，但我不再一樣。我後來才知道，我已成為聖經所說的「新造的人」（林後五17）。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我終於從一個「A貨」信徒變成基督徒。

這是我人生中第一次相信神，而且開始了新生活，在祂真實的臨在中活著。

未完成的使命

自從成為新造的人之後，我開始意識到一個新使命：往普天下去傳揚福音——從我的室友開始。我的信仰帶著一份感染力，沒有一個人能免受影響，包括我在運動場的夥伴、宿舍的弟兄、派對好友、教授。說我是狂熱分子，未免輕描淡寫了。我帶人信主，就像菲爾普斯（Michael Phelps）拾取金牌一樣。神的工作越多，我對祂的旨意理解便越多，知道祂呼召我奉獻整個生命，參與全時間的服事。

恰好，就在我二十三歲的時候，神給我打開了門，讓我到市區一所歷史悠久的教會工作。我以為夢想成真，不料卻慢慢地成為一場屬靈噩夢。本來是好事，竟然很快成為一種困擾。我要參與的服事沒完沒了。我事奉的心志燃燒得越熱烈，我對基督的熱情反而越來越冷卻。

使命變成一份工作。研讀神的話語，本應是出於個人的敬虔，如今卻只是為了傳道。傳福音本應是為了歸榮耀給神，如今卻是為了把人帶到教會來。我答應受傷害的人為他們祈禱，但是我時常沒有履行承諾。

二十五歲時，我成了全職的牧者、兼職的基督追隨者。

一個邀請

我的故事，是否引發你的共鳴？在你生命中是否曾有某段時期，你與神比現在更相近？假如你與我相似，你的靈性漂流並不是故意的。像輪胎的小裂縫造成漏氣

一樣，過程雖慢，但可以肯定，你的屬靈熱情會靜靜地溜走。也許你剛開始發覺。你本應該全心全意虔誠地追隨基督，卻無意中成為全職母親或全職學生或全職銀行職員——以及兼職的基督追隨者。

或許你像大多數人那樣，是教會會友，但暗地裏仍為過去感到羞恥。或許你已經聽過神的愛，但還是不相信神完全愛你。或許你相信神存在，但你的禱告生活不如你所期望。也許你像許多其他善意的基督徒，知道神對你的心意，但你仍是為所欲為。或許你真誠希望仰賴神的供應，但是你發現很難實踐信念。也許你相信天堂與地獄，但你和他人分享信仰時會覺得奇異，或就是感到害怕。又或你相信神，但又不覺得需要上教會。

我會在本書誠實地談到我的掙扎，我希望你也可以誠實。藉著神的幫助，讓我們一起學習認識神，更親密地與神同行。

第1章

相信神， 但並不真正認識祂

「克雷格，你該和這女孩見個面。她像你一樣古怪。我是說，她也對上帝有狂熱愛好。她為上帝大發熱心。」

「像你一樣古怪」不在我尋找心儀對象的十大條件之列，不過有不少朋友都向我提及艾米（Amy），所以我覺得必須和她會個面。我已到了畢業年級，每天禱告，祈求能遇上同樣熱切尋求基督的信徒。從所有消息得知，艾米是我夢寐以求的對象，甚至會超乎我所

想像。

我們的關係始於幾次的電話傾談，然後才相約見面。有人告訴艾米我長得有點像湯告魯斯（Tom Cruise）。她開門第一次見到我時，本來帶著期望的笑容隨即收斂。我想，也許我不完全像《壯志凌雲》（*Top Gun*）的「小牛」（Maverick）。（但是我的確有一把黑頭髮和大鼻子。）

那天晚上我們參加了艾米為高中女生開辦的查經小組。她真了不起。多年來我聽過的所有關於愛情的套話，這次我都親身遇上了。她為「她的女孩」禱告時，天彷彿開了。她唱起敬拜詩歌的時候，時間也靜止不動。每次她望向我這邊，我也一起讚美神，我的心也融化了。她可愛、忠信、誠懇。不需要多講，用一到十的尺度來衡量，我會評她4億9千8百萬。（如今仍是。）我記得當時我在想：「神啊！祢真美好，祢的工作奇妙。」

我充滿期待，所以一直要留下好印象，表達我最好的一面。我穿著最新的衣著，噴上大量的古龍水，洗乾

淨我的汽車，錄製最完美的錄音帶（收集近期的基督徒詩歌和1980年代的情歌）。但除此之外，我一定要在靈性上保持最佳狀態，不住地禱告要以尊敬及純潔的態度和她相處。

和艾米初次見面的六個月後，我在教堂一眾相識的人面前向她求婚。（感謝神，她答允了；否則，會很尷尬的。）五個月後，我們結婚了。

那是十九年前的事了，如今我們的婚姻按年資計算，已可以上大學了。在這些歲月，我認識艾米比認識世上的任何人還多。假如有四十位女士在房間裏一起說話，我也能夠認出她的聲音來。假如我走進人潮如鯽的大堂，眾人擁擠在一團，我的雙眼也可以即時看見她。我認得她的香氣，單是輕輕一聞已能叫我花上大半天想念她。我知道她最喜愛的顏色、最愛聽的歌曲、最喜愛的食譜，還有我哪些衣服她最喜歡。

縱使我倆已相識日深，足有將近二十年，我們仍越來越親密。我們不斷在學習更深入認識和溝通。我幾乎可以讀通她的心思。有某些場合艾米如果不在，我也知

道她會怎樣做。我知道她的價值觀。我知道她如何作決定。

我們倆分享一段歷史：有故事、經歷和連串的笑話。

簡而言之，我們彼此認識。

相信對比認識

根據最近蓋洛普（Gallup）的一份調查報告，94%美國人聲稱相信神或一位宇宙精靈。然而，只需看看聖經和我們的文化，馬上可以見到，根本沒有94%的人真確地認識神。我指的是真正認識祂——親密地認識祂。信仰與個人知識絕不相同。對大部分人來說，要在關係的層面上認識神似乎是不可能、不真實、不可實現的。

產生困惑的原因之一是，在認識神的事情上，沒能察覺到不同的親密程度。

我們中間有些人認識神，是因聽過祂的名聲，就如我們從親朋好友口中聽過某位女士或男士一樣。我們或

許對神有點認識，例如我們曾到過教堂數次，聽過一些聖經故事，或電冰箱的磁貼有上我們心愛的聖經金句。但這些都是二手的信仰。

我們當中有些人在記憶中認識神。我們過去真的經驗過祂的美好、恩慈和仁愛。就如我最近無意中遇到一位舊日的同窗。二十年前，我們形影不離，一起上課，一起運動，一起遇上基督。我們畢業後失去了聯絡。多年前我認識他，但是現在我不能說我認識他了。

我們中間有些人親密地認識神。就在此時此刻。

這是一種充滿愛意的認識。神應許，我們尋求祂，就必認識祂（參申四29；耶二十九13；太七7~8；徒十七27）。我們渴慕神，神必滿足我們的渴慕。我們繼續尋求神，我們對祂的認識就會日益親密。當我們聽到神的聲音，我們會立刻認出祂來。我們會與神不絕地交往，當環境令我們分心，察覺不到祂的同在，我們會掛念祂。我們會一起創建歷史，寫下一個個故事，這些故事有我們的共同經驗。

我們愛神。我們信靠神。

我們認識神。

不認識神

或許你想：「我相信神，難道還不足夠嗎？我想指出，許多人不信神，但是我信。這不就是祂對我的期望嗎？」這些問題都很有道理。但是神不只是期望我們相信祂。雅各書指出，就連魔鬼都相信神，只不過他們甚為戰兢，因為知道他們在關係上與神永遠分離（雅二19）。由此可見，整個基督教信仰所關係到的不只是相信神。

我在基督教家庭長大，但是我想用「文化基督徒」來形容我的家人。我們會在聖誕節和復活節上教會。我們會幫助有需要的鄰居。我們會送贈罐頭食品給捐贈食物的組織。我們會在感恩節聚餐祈禱。但基本上就是如此而已。我雖然相信神，但我所知道的只是關於祂的事情——而且知道的很少。我並不認識祂。而且由於我不像認識摯友或配偶那樣認識祂，我就依著自己

的常規生活。

我的行事為人正好揭示我缺乏對神的親密認識。根據約翰壹書二章3至4節所說，「我們若遵守神的命令，這樣，就知道我們已經認識祂。凡是說『我已經認識祂』，卻不遵守祂命令的，就是說謊的人，真理就不在他裏面了。」有點苛刻？我情願把它當作是直率和誠實的勸告，是由某個真正關心我們、想我們得到最好待遇的人說出的真心話。

我們要記住，神的誠命是滿有愛意的。神要祂的兒女去做的——例如行公義，好憐憫，謙卑地過活（參彌六8）——畢竟也是我們想要做的，至少是我們在最像樣的時刻想要做的。我們受造，就是要活活地彰顯神的愛，像祂那樣關愛這受傷害的世界。

神關心我們的生活方式。我們與神的關係，很自然地在日常生活的態度與行動中流露出來。所以，如果你外表看來好，你內裏就是好的，對吧？不一定。認識神會帶來積極的生活方式，反過來說卻不正確。單憑外在行為並不保證我們享受與神的內在關係。我們行善，並

不代表我們認識那位本性是美善的神。正像我第一次見到艾米，我起初並不認識她，但是我嘗試去認識她。假如我不作任何努力，我倆永遠不會真正認識對方。同樣道理，我們也要努力去認識神。

神不只關心我們的行動，也關心我們的心靈，尤其是我們對祂的態度。我們的善行是源自認識祂嗎？還是說，我們行事為人，就好像是神拿著一份天堂須知，在監視和核實我們地上的行為？你上教會，能得到一個星星貼紙作獎賞嗎？做好人是為了這個嗎？捐款給慈善機構是為了這個嗎？我們一些人只想賺取神的接納，而不曾真的認識祂的心。在他們結束今世生命後，耶穌會對這些人說：「既然你不想與我有半點關係，離開我去吧。」（參太七21~23）

有很多善心人都相信神，卻沒有親身認識祂。我們當中的許多人都像是這樣。或說，我們以為自己是基督徒，因為我們不像佛教徒。

我們信神，但是我們的生活並不反映祂實在是誰。

不深入認識神

你聽過布雷特（George Brett）的事蹟嗎？他是堪薩斯皇家隊（Kansas City Royals）的傳奇三壘手。小時候，我愛收集布雷特的所有棒球卡，還知道關於他運動生涯的一切。

1988年，我參加堪薩斯市舉行的全美高校校際（NAIA）網球錦標賽。就在市中心大街上散步時，我看見布雷特坐在一間露天咖啡店。我難以自禁地走到他面前，伸出手來，說：「我知道很多人打擾你，不好意思。我只想告訴你，你真棒！1980年，你打擊率達0.390，差點兒達到0.400，那就能打破威廉斯（Ted Williams）1941年創下的紀錄。你117次出賽，就有118次擊球跑壘得分。你真棒！」（有點重複，我知道，但是我很緊張。）

話說回頭，我並不真的認識布雷特，但我知道一些關於他的資料。我也聽說過他傲慢和粗魯。然而，我親身經驗到的又是另一回事。

「你知道關於我的一切？」他問。

「噢，我只是剛說了個起頭呢。」

「真厲害。坐下來吧。我們來談一會兒。」他拉了一張椅子，請我坐下。

我們談了大概十五分鐘，布雷特問：「你來堪薩斯市幹嘛？」我告訴他，我來參加明天的網球錦標賽。他恭喜我，說：「這樣吧，你看我比賽這麼多年了，我明天來看你比賽。」

第二天，我贏得全美網球錦標賽冠軍……布雷特坐在最前排為我歡呼。（比賽終結的夢幻畫面漸褪，美妙精緻的音樂響起。）

好吧，雖然這是故事的最理想終結，但這一切並沒有發生。事實上，布雷特沒有現身，而我在第二圈比賽出局，失望地回家。

技術上而言，我可以說我認識布雷特，因為我和他見過一次面。但是很明顯我並不真的認識他。假如你提醒他我們在堪薩斯市見過面，他或許完全不會記起。

現在讓我們重溫一千多年前的一段歷史。使徒保羅寫信給加拉太信徒（耶穌的跟隨者，住在加拉太地區，即今土耳其境內）。他們經歷到那位真實、永活的神，後來卻受到律法主義的困擾。他們認識神，卻不足夠制止他們再次墮入以律法為基礎，而非以愛為基礎的生活。在加拉太書四章8至9節，保羅寫道：「從前你們不認識神的時候，是給那些本來不是神的作奴僕；現在你們既然認識神，更可以說是神所認識的，怎麼還回到那些軟弱貧乏的言論，情願再作它們的奴僕呢？」

保羅基本上是說：「你認識神，但認識得不夠，未足以讓你避開你的壞習慣，就是那些傷害你、阻止你靠近神的態度。」在二十一世紀，我們也該問自己一條明智的問題：「這也是我們的寫照嗎？」

或許我們「多少」也認識神。或許過去有些時候我們也曾祈禱，請求耶穌改變我們的生命。或許我們對神有基本的認識。或許，我們確實地感到與神親近。但我們現在認識祂還不夠深。

親密地認識神

最後，有些人親密地認識神，全心服事祂。就我而言，當我越發意識到神在我裏面，意識到祂的供應、權能、平安，我就知道我是親密地認識神，全心服事祂。我不是覺得神「在那裏」，每時每刻在等著我照祂的意思向祂祈禱。反而，我們的關係倒像是持續進行中的對話：「神啊！請聽，祢對這事有何看法？」而我誠實地相信神透過聖經和聖靈向我說話。

就像是我的靈以某種方式和祂聯繫，我能夠聽到祂說話。有一種信號，讓我有持續的意識，覺察到在我每天的生活中，神調理萬事萬物，差派人進入我生命中。這就是在生活中與神交往之道。

也有些時候，我並不感覺神與我親近。但是憑著信心，我知道祂和我同在。不管我感覺如何，我握著祂的應許，深信神永不撇下我。祂也絕不會撇下你。

詩人大衛在詩篇六十三篇1至4節描述他和神的關係。他談及在經驗中認識那位有位格的神，給他創造了

一份更深刻的渴求，要更加親密地認識神。第1節說：「神啊！你是我的神。」祢不是別人的神，像我剛聽到的。祢是我的神。

大衛接著表達：「我要切切尋求你；在乾旱、疲乏、無水之地，我的心、我的身，都渴想你，切慕你。」這世界上沒有甚麼東西能滿足我。我餓了，我吃東西，然後我又餓了。只有神能夠完全滿足我。「神啊，我深愛祢！我渴求祢。我需要祢更多。」

你曾對某些人有這份愛的感覺嗎？你獨個兒時，你迫不及待想要和他們重聚。我和艾米分離時，迫不及待想再次聽到她的聲音。想像一下這是你與神交往的情形。

詩人繼續說：「我在聖所中瞻仰你，為要見你的能力和榮耀。」我看見了祢。我認識祢。一眼就能認出祢。我知道祢的樣子。祢無邊無際的大能和尊嚴、祢榮耀的光輝、祢的華美——這比我所能想像或描述的一切更偉大。

第3節說：「因你的慈愛比生命更好，我的嘴唇要頌

讚你。」比生命更好？他是說，假如我能選擇——或是保存神的愛，讓必朽壞的肉身死去；或是活著但失去祂的愛——我會選擇死去。

下一節說：「我要一生稱頌你，我要奉你的名舉手禱告。」我從此不再一樣。我的生命已大大地改變，被祢深深吸引，可以坦然無愧地在祢面前表達我對祢的尊崇。我不能把雙手放下來，我要舉起手向祢禱告。我會發出微笑。我會仰起臉來，沐浴在祢華麗的榮光中。

一切全在名字裏

聖經歷史家大多同意，詩篇九章10節也是由大衛所寫，談到神：「認識你名的人必倚靠你。」你如何稱呼神？你如何叫祂或談及祂，反映你和祂的關係有多親密，或是有多疏離。

等我舉個例子來說明。你怎樣叫我的名字，清楚揭示你對我認識有多深，或是你究竟是否認識我。電話響了，我答話。你在那一邊說：「午安！格雷－舒阿先

生。我想和你談一下你的電話服務。」

我馬上知道：你不認識我。你連我的名字怎麼發音也不懂。

我和太太到餐廳去，等候入座時，我向女侍應報上名字。幾分鐘後，女侍應說：「格羅舍爾，兩位！」女侍應知道我的名字，也知道如何發音，但是我們剛剛見面。我們不認識對方。

假如你叫我「克雷格牧師」，你可能對我有一點認識。你知道我從事甚麼行業，或聽過我講道，又或熟知我一些喜愛的題目，還有我直率的性格。但是你對我的稱呼並不代表你對我有切身認識。

你可能直接叫我「克雷格」，我一般都會肯定，你對我認識較深。我的朋友都稱呼我為「克雷格」。我們關係相當親密。

但是假如你叫我「小格」，那表示我們是老朋友了。我們有一些共同的故事。（而你已應承我保守祕密。）「小格」這名字代表我們最少相識二十年。

還有些人，有特別的權利，用少數專門的、更親密

的方式稱呼我。他們是六個美麗的小子，與我非常親近。我會讓他們爬上我的膝蓋。他們用手擦我的臉龐，說：「你要剃鬍子啦。」「你是最棒的。」「可以給我幾粒糖果嗎？」他們叫我「爹地」。他們認識我，比那些稱呼我「格羅舍爾」的人認識我深厚得多。

你怎樣稱呼神呢？天上的老大？至高者？親愛的八磅六安士重小嬰孩耶穌？那麼你還不認識祂。這些名稱也許用得聰明或有趣，但肯定不代表親密。

假如你認識神，你很可能會用較專門的名稱呼喚祂，你所用的字詞會反映你對祂的準確認識。或許神仁慈地寬恕你二十年的罪過，你懷著感恩，稱祂為「救主」。也許當你祈禱時，你稱祂為「醫治者」，因為祂醫治你破碎的心。你可能稱祂為「安慰者」，因為祂在你患難之時在你身旁，陪伴你。也許你稱祂為「堡壘」、「磐石」或「力量」。或是你被逼至無路可走，債主不住地來電催帳，神就是你的「供應者」。假如你是女士，你生命中的男人把你拋棄，你甚至會稱呼神為「丈夫」。當你感到完全孤獨時，或許你會叫祂「朋

友」。也許你地上的父親從沒有陪伴過你，那麼對你來說神就是「父親」。

你怎樣稱呼神呢？你的答案會是一條線索，顯示你對祂認識有多深，或有多淺。

前面會更好

是時候坦白面對你自己、面對神了：你認識祂嗎？你認識祂有多深？

假如你坦白承認你不認識神，我可以理解。曾幾何時，我相信神，但我不認識祂。現在我認識祂了。因為認識祂，我燃燒自己的生命。因為認識祂，我的每一刻都變得有意義。

神已經改變了你嗎？你的生命因著祂而不再一樣嗎？假如不是，或許你是「A貨」信徒。神愛你，祂真誠地想把自己向你顯明。只可惜我們的罪使我們與聖潔的神分離。因著憐憫與恩典，神差遣祂的兒子耶穌來，為寬恕我們的罪過而成為完全的祭物，為我們犧牲受死。

耶穌，無罪的神子，在十字架上為我們的緣故成為有罪的。祂是「神的羔羊」，代替我們受死。羅馬書十章13節說：「凡求告主名的，都必得救。」「凡」字有涵蓋性的意思，指每一位，包括你和我。

假如你還不認識祂，你是可以認識祂的。假如你曾經和祂親密，你可以再次與祂親密。認識神並不難，也不涉及甚麼誠律。是的，神希望你順服，但祂更希望得著你的心。祂說過很多次，尋求祂，就會尋見（申四29；耶二十九13；太七7~8；徒十七27）。你可以透過讀經尋求祂，祂一直都在那裏。你開始尋求祂，就會發現祂已經走近你，你是祂的愛兒。要認識祂，讓祂的臨在影響你生命的每一範疇，每一天如是。

你更深地認識祂，就會有改變。與神保持一份充滿活力和親密的關係，能夠給你力量，醫治你過去的創傷，寬恕看似不能寬恕的人，改變看似不能改變的事。與神同行，就可以擊破你生命中物質主義的力量，帶你走進豐盛無比的生命。你不再為自己、為眼下這一刻而活，你會為基督、為永恆而活。神為之傷心的，你也會

為之傷心。你會忠心地服事祂，視自己為祂的新娘，即教會的一分子。你不再活在憂慮和恐懼的折磨中，卻會學習去經驗平安、恩典、信任。當你逐漸認識祂，就會有更大的勇氣為祂而活，熱切地和其他人分享信仰，越來越少理會他人的想法。認識祂，你就會渴望讓別人也認識祂。

去認識神吧！你會從此不再一樣。

第2章

相信神，
但對過去感到羞恥

小學二年級的時候，我暗戀一個年紀比我大的女孩子。蜜西（Missy）住在我家附近，金頭髮、藍眼睛，是個充滿神祕感的三年級學生。她輕輕拔弄頭髮的姿態，都足以令我怦然心動。蜜西是個通天曉。我是說，她懂得爬樹，也會釣小龍蝦。

每逢我在蜜西居所附近經過，都感覺像嚴冬的池塘一樣凍結起來，呆著不懂動彈。

我試著用傳統方式追求她。我的朋友會透過她的

朋友問她，要是出於緣分或是巧合，我若是真的……
嗯……喜歡她……那麼，她會不會覺得，怎麼說呢，
會不會，有可能……也喜歡我？透過校內的小道消息
渠道，我清楚（但巧妙）地表示，假如她想「和我一
起」，我大概也願意「和她一起」，不管意思是甚麼。

我白天注視著她的一舉一動，晚上就幻想著從邪惡
海盜的手中拯救她，但這一切都徒勞無功。她對年紀比
她小的男孩沒興趣。

然後機會來了。一個壯麗的下午，蜜西叫我到她家
去看她捉到的青蛙。這時我已不再期望打海盜、親吻或
甚麼的，但至少我可以陶醉在和她一起的愉快時光中。

她的出現絕沒有帶來愉快的氣氛。事件竟然令人毛
骨悚然。蜜西手上拿著咖啡罐，罐子裏裝著一隻青蛙，
問我該不該殺死牠。我對青蛙大滅絕並不熱衷，但蜜西
擺出一副「想我跟你永遠一起乘海盜船揚帆遠航，你就
得聽從我」的姿態。初戀的感覺沖昏了我的頭腦，我贊
同她殺死青蛙。

蜜西把青蛙反轉過來。牠白肚子朝天，四腳拚命扭

動，想要抓住些甚麼。然後，我眼看著神經失常的美人
兒用粗糙、生鏽的咖啡罐壓死青蛙。無助的跳跳蛙嘴巴
大張，頭上雙眼鼓脹，經歷了一場漫長而緩慢的死亡。

這事以後，我不再能以相同的眼光看蜜西或自己。
因為我的抉擇令無辜的青蛙喪命，我掉進羞恥和沮喪的
泥淖。在我二年級生的心目中，我犯了大罪。從那一刻
起，我的生命變得灰暗。

在這次奇遇之前，我看自己基本上是個好孩子。當
然，我也偷過口香糖，在背後說我妹妹的壞話，在學校
的走廊狂奔。但是奪去青蛙的生命逾越了宇宙的道德底
線。我做了壞事。真的壞透了。這是我一生中，頭一次
感到羞恥。

這還不是最後一次。

就如許多其他人一樣，羞恥是造成我多年做「A貨」
信徒的直接原因。當我們被困在某些決定和行動帶來的
羞恥感之中，即使我們相信神，我們的信仰也永遠不能
演化為愛的關係。慢慢地，我們積累了長長的罪狀，以
致沒法明白神如何能饒恕我們。由於被困鎖在羞恥的監

牢裏，許多「A貨」信徒以同等的分量憎恨他們的過去和他們自己——而且，似乎也沒有逃脫出來的希望。

身為二年級的青蛙殺手，我錯誤地把我做甚麼事與我是甚麼人劃上等號。在往後的日子，每一次我犯罪，都強化了這個經驗教訓。不是說我做了壞事，而是說，我是壞人。我真心以為，人若認識真正的我，根本不會喜歡我。神更是雙倍的不喜歡我。

每年我都藏在虛假的自信、成就和膚淺的關係後面。若有人認識真正的我，也只是極少數。不久以後，就連我也不敢肯定我認識真正的自己。

始終是羞恥感作祟

身為牧者，我發現原來很多人都困在由羞恥感築起的祕密墓穴裏，慢慢地死去。一些人羞愧於身陷貧困的財政狀況，因胡亂揮霍引致債台高築，受盡罪咎感的折磨。另一些人因過去的性罪惡而羞愧。很多人把極重的羞恥感帶進未來的關係中。因著不能告人的癮癖而羞

愧，生命陷於癱瘓的人，多不勝數。有些人在成為性虐待的受害者後，甚至還活在錯誤的罪咎感中。

羞恥感通常有一種模式——循環無休的自我指責，以及不斷延續的謊言。我們先是經驗了一次強烈的痛苦事件，然後相信謊言，以為我們所受的痛苦和失敗，就是我們自己本身——而不單是我們做過的事，或碰到的遭遇——於是我們感到羞恥。最後，我們的羞恥感使我們墮入一種想法：我們永遠不能復原——甚至應該說，我們根本不值得復原。

幾年前，我們的教會製作了一個網頁（www.mysecret.tv），讓人可以匿名懺悔己罪，並邀請其他人為他們祈禱。網頁上許多肝腸痛斷卻誠實的懺悔，說明了受盡傷害的人如何誤信謊言，承受循環不息的羞愧感。

一位女孩提及：「我九歲時被強姦，及後有一段時間和其他男孩子鬼混。我對自己的過去感到羞恥，只曾向兩個人提及被強姦的事情。我知道當時我只是個小孩，但那些事仍然令我覺得自己是個糟糕的人。由於我所做的一切，我感到污穢，我也不覺得有人會真心愛

我。」

一個年輕人懺悔：「我偷拍我妹妹脫衣服。感謝神，第一次我就被她逮個正著。我惹上了大麻煩，但是我很高興，不然的話，我會變本加厲，越墮越深。我再沒有做這樣的事情，但是我憎惡自己的所作所為。我覺得我摧毀了我整個家庭。妹妹痛恨我，家人都痛恨我。每個人都痛恨我。我是一隻怪獸。」

當過去的痛苦構成我們現在的身分認同，循環不休的羞恥感又製造了另一個受害者。正如小孩老是把結了痂的傷口搔破一樣，大部分受傷者一生都帶著無法治癒的痛苦。

尋找出路

你要明白，有一條出路，讓你離開羞恥感的循環。藉著神的恩典，每個人的出路都不同，但每個人都有可能找到出路，不管那人的羞恥感多麼特別，或是多麼地扭曲人性，而且不可逆轉。

若是任由羞恥感控制我們的行動，我們就不能夠認識神，因為我們不能為祂而活。「A貨」信徒活得好像神不存在，因為在他們羞恥感的循環中，神不像是存在的。

耶穌的門徒彼得，雖然經過長期的掙扎，但終於打破羞恥感的捆綁。耶穌預言，這位曾是漁夫的門徒會不認祂，彼得即時激動地否認他會背叛耶穌。「我會忠心追隨祂到底。」彼得堅決地說。

不幸，往後的事件證明彼得錯了。公雞的啼叫聲，使彼得想起自己不認主，迫使他面對自己三次嚴重的失敗。

然而，彼得拒絕讓那次不認主把他標識為背叛者。他拒絕相信這謊言。懷著破碎和悔改的心，彼得向神呼求寬恕。耶穌復活後，應允彼得那絕望的懇求。耶穌的寬恕和扶持，使彼得重新有熱情，又得著勇氣在五旬節傳揚大膽的信息，最後還成為早期基督教會的一名領袖。他的失敗，成為有助建立品格的一次教訓，從而邁向天國的勝利。透過彼得的悔改和神的寬恕，悲劇轉化

為勝利。

打破羞恥感的枷鎖

像彼得一樣，「A貨」信徒能夠從羞恥感的循環中掙脫出來，得到自由。我們在生命中遇過失敗，但是神要更新我們的心靈和意志，差遣我們進入祂所造的世界，像光在黑暗中照耀。像彼得一樣，我們深信一個真理：我們的罪過不等於我們本身。別人對我們所做的事，也不等於我們本身。

反之，神說我們是誰，我們就是誰：我們是祂的兒女。我們是可蒙寬恕的。我們是可以改變的。我們是有能力的。我們是可塑造的。我們受到神無限的愛所束縛。

要克服羞恥，第一步是接受不能改變的事實。在舊約，大衛王引誘朋友的妻子，令她懷了孕，又利用權力令朋友戰死沙場。

大衛有一位信任的心腹，名叫拿單，他面斥大衛，

指責他的罪行。大衛必定覺得要聽從那些令他落入羞恥網羅的謊言。然而，大衛沒有讓自己一生都陷於作繭自縛的循環，卻把他的過去開誠布公，希望找到一條出路，可以繼續往前走。詩篇第五十一篇用優美的筆觸，記錄一位墮落國王的懺悔：「神啊！求你按著你的慈愛恩待我，照著你豐盛的憐憫塗抹我的過犯。求你徹底洗淨我的罪孽，潔除我的罪。……神啊！求你為我造一顆清潔的心，求你使我裏面重新有堅定的靈。不要把我從你面前丟棄，不要從我身上收回你的聖靈。求你使我重得你救恩的喜樂，重新有樂意的靈支持我。」（詩五十一1~2、10~12）

大衛沒有假裝無罪——他誠實以對。但是他也不容許罪咎感的陷阱，把蒙救贖和復興生命的喜樂，從他或是從神那裏奪走。他知道他不能改變過去，但是他希望能改變未來。

當我們盼望神所應許的——祂所命令的，我們的盼望就等同於確實。

我在大學把生命交託給基督之前，作了一個糟糕的

決定，跟大衛的一樣。我和一位甜美的基督徒女孩約會，但由於當時我不是基督徒，陷入了一個摧毀性的誘惑中。那時我是男生宿舍的主席，有個「小弟兄」，是年紀比我輕的宿友，我負責照顧他。他也正和一個女孩認真地約會。有一天晚上，小弟兄出了城，他的女朋友在派對上主動趨近我。起初我拒絕了，但是酒過三巡後，我出賣了我的女朋友和我的小弟兄。不消幾天，我倆的不當關係成了眾所周知的事。我從受人尊重的領袖，淪為遭人鄙視的背叛者。我的人生已經完蛋。

我想不到有誰這樣背叛朋友後還能被挽救過來。但是我為著自己的將來有足夠的畏懼，而且敢於抱持足夠的盼望，以致在某程度上，我的罪驅使我靠近神，而不是遠離祂。憑藉神的恩典，我向上尋求，尋求那位帶來醫治和盼望的神，而不是往裏面鑽，自困於羞恥感的監牢裏。

藉著一位有智慧的朋友幫忙，我認識到我雖然不能還原以往所做的，但可以由這時起做正當的事。我先從幾次真誠的道歉開始，嘗試作出補償。我並不感到奇

怪，受了我傷害的人，沒有立即原諒我。然而我的懺悔是邁向正確人生道路的第一步。雖然我的補救工夫沒有即時修好我們破壞了的關係，卻的確開始醫治我內在的破碎生命。隨著時間過去，有賴基督使生命復原的權能，我們重新成為朋友。

對許多人來說，要接受過去已成過去，是十分困難的。有時候，要把過去的事情留在過去，實在太難了。但唯有如此，我們才能夠與現在復和，並且帶著盼望走向未來。

改變你的未來

一旦我們接受不能改變的過去，我們也當相信神能夠改變我們的未來。我們也許時常記得過去發生的事，但我們也要相信，過去發生的事不能界定我們。神說我們是甚麼，我們就是甚麼——我們是新造的人（林後五17）。我們拒絕聽從羞恥感對我們的界定，就終歸可以聽到神如何形容我們。祂在一切事上工作，為我們的生

命帶來美善，因為我們愛神，並且是按著祂的旨意被召的（羅八28）。

麗百加（Rebecca）是我們教會一位忠誠的義工，育有兩個孩子，外表看來十分快樂，然而她受著一個不可告人的祕密困擾。麗百加多年來吃東西都會從心所欲，然後卻暗暗地去廁所把剛吃的東西吐出來。她為自己的掙扎感到羞恥，從未向任何人講及她的病情。她以為三歲的女兒不會明白她所做的事，有一次扣喉的時候，無意中讓她看見了。沒想到，她女兒正處於容易受影響的年齡，竟然模仿她把手指伸進喉嚨。看到小女兒不住地重複這動作，麗百加認為必須立即處理她的掙扎了。

我永遠不會忘記她向我們幾個教友誠心懺悔時流淚的樣子。所有人，包括她的丈夫，很快擁抱了她，而不是轉臉不看她。麗百加願意向基督徒輔導員尋求協助，逐漸離開痛苦幽暗，接受基督的醫治和光照。感謝神！神把她先前的掙扎改變為一種事奉。麗百加公開承認她的掙扎，她已經幫助過另外幾位活在幽暗痛苦中的女士。

假如你活在不可告人的羞恥感中，神能夠為你施展相同的奇蹟。祂可以使我們煥然一新！當折斷的骨頭治癒後，骨折的位置常變為最強的部分。同樣，神能夠用過去失敗的羞恥感，奇妙地轉化負面的結果，幫助你將來取得成功。我出賣了學院的好友。老實說，以前我還慣常欺騙女朋友。在我心底裏，我懷疑我可否在婚姻中忠貞不二。藉著神的權能，祂挪去我為過去行為而感到的羞恥感，饒恕了我，使我煥然一新。我曾經軟弱，神卻賜給我相等的、對應的力量。我對太太的忠誠，從任何方面說，都是我人生故事中最重要的一部分。先前深重的罪惡和羞恥感，神用以成就美善。

祂也樂意為你施展同樣的作為。

第3章

相信神，
但不肯定祂是否愛你

幾年前，我和一位新相識的朋友共晉午餐。為了某些原因，他主動提及他的婚姻問題。我問他神如何介入他的婚姻，他臉色一沉，打斷我的話：「我不信神，我也不想談論宗教問題。」

為免把事情弄糟，我尊重他的立場，繼續和他談論婚姻的問題，沒有觸及任何有關神的探討。他再次打斷我的話，重申他不信神，而且也不想聽到我推銷宗教的觀點。

我深感困惑，停下來，重回對話，拿定主意不提及神。他第三次衝口而出，說：「我不想談論神。我不信神。」

最後，我明白了：這位受傷的男士其實很想談論神。既然他不想放開這話題，我小心地問：「跟我談談這位你不相信的神吧。」他很樂意地答應。他說，他不相信有個憤怒的神，無時無刻不在找人的錯處，而且喜歡把人送去地獄。

這一回，我打斷了他的話：「真有趣。我也不相信這樣的神。」

他看來感到困惑。「但我以為你是牧師。」

我把握住機會，解釋說：「我相信一位美善的神。祂看重我們每個人的生命。我的神深愛世人，甚至派祂的兒子來，為我們死。我所相信的神，祂愛你多於你所想像。」

他憂愁地看著我，顯然帶著極沉重的靈性痛苦。過了一會兒，他說：「我希望我也能夠相信這樣的神，就和你一樣。」

這個誠實的男人所說的話，反映了許多人每天默默體會到的一個事實。我一生中聽到「神愛你」這句話。我見過這句話印在汽車保險槓上，在講道中聽過，在基督教電台播放的歌曲中也聽到。不過，耳朵聽見是一回事，用心理解又是另一回事。

這就是許多「A貨」信徒都面對挑戰的根本原因：相信神，並不會自然產生這樣的信仰——發自內心的真誠信念：神愛我們。

很奇怪，我們的不信未必令我們懷疑神能否愛人、是否愛人。我們「A貨」信徒可以輕易相信神愛其他人，我們只是沒法領會祂如何、為何愛我們。我們向別人隱藏真我，以確保他們不會拒絕我們。我們向神隱藏的，又是何等的多呢！「神實在沒理由愛我這樣邪惡、不堪的人。」我們這樣想。

不配得的愛

我和艾米新婚時，買了一所建於1910年的小房子。

可惜，整間屋裏只有兩個鞋盒子大小的衣櫥——空間僅可掛起十一、二件衣服，卻不夠掛起客人的外套，也不夠收起橡膠吸盤，或存放一袋狗糧。但是還好，我們可以把東西存在地庫，這方法很好，直到我們遇上第一次大暴雨。

房地產經紀沒有告訴我們，這房子的地庫一年會淹水幾次。不幸，有一天下起暴雨，我們駕車回家才發現這事實。雨不止是傾盆而下，簡直是傾缸而下。一小時的滂沱大雨後，我們回到家裏，發現地庫的水已淹至三英尺高。我們愕然發現，我們僅有的少數貴重物品，都變為吸水海綿了。

我跳進急流中，水已淹至腰間。艾米站在四層樓梯上，安全無虞，看著我，提醒我前屋主留下了一部抽水器在地庫。我想起我也看見過，於是四下摸索，找到了，也找著它的電線。（你能想到接下來會發生何事吧？）我周圍張望，要找電源插座，注意到延伸電源線就懸掛在頭頂上的一條椽子上。站在高度及腰的水中，我一手拿電線，一手拿插座，有個念頭如靈光一閃：

「假如我很快、很快、很快地插上插蘇，也許我不會觸電。」

我按著電插頭的兩個插腳，插進延伸電源線的狹洞裏。剎那間，我看見了異界的情景。

我的身體成了讓電流通的開放管道，億萬個微小電子經我而通過。尖銳的電擊觸發了我大腦語言中心的神經，激發出一個長久以來不曾用過，一個極壞的詞。幾毫秒之間，電流產生的力量把一句粗話從我口中迸出來。我還記得新婚妻子驚愕的表情。她那位身為牧師的丈夫喊出最髒的一句話。她可以肯定，這句話絕不應該出自他的嘴巴。

當然，我活了下來。抽水器發動了。但是那一刻給我的衝擊不只是電擊這麼簡單。從同一顆心，怎麼能又宣講基督的仁愛和光榮，又說出髒話來呢？更重要的是，神怎能愛我這樣壞透頂的人？你或會想：「這算不得甚麼！」你也許是對的。我做過很多壞事。但那都發生在我從前的生命中。如今我已經是牧師。我剛結婚，仍在向自己證明我值得艾米愛我，也值得神愛我。

我為自己羞愧。又由於我的罪過，我與神疏離。失去一切的約伯說：「我從前只是風聞有你，但現在親眼看見你。因此我厭惡自己。」（伯四十二5~6）你有過這種感受嗎？我越是親近神，就越發覺自己可惡。即使是使徒保羅，那位撰寫了新約全書三分之二的作者，也曾對自己有極端負面的感覺。他寫下：「我原是使徒中最小的，本來沒有資格稱為使徒，因為我曾經迫害神的教會。」（林前十五9）連保羅也是有這樣的感覺，我對神竟愛我這樣壞透的人感到驚訝，也就不足為怪。

不僅是因為罪咎感阻礙我們相信神愛我們——有時候，那只是因為我們覺得自己微不足道。

當「A貨」信徒放眼世界，看到飢餓、旱災、瘟疫、愛滋病、戰爭、貧窮、人口販賣、種族屠殺，會驚訝為何神會愛我們這些微不足道的人。地球上住了七十億人，神如何愛我們每一個人呢？看來並沒有潛在可能性，更不用說實際上可能發生，而可以肯定的是，神腦子裏有更宏大的構想。

事實證明，聖經中有很多人都有過這份微不足道的

感覺。當神吩咐摩西去把神的子民從奴役中解救出來，摩西回應：「我是誰，竟能到法老那裏去，把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呢？」（出三11）譽為合神心意的大衛王，也問過相同的問題：「我算甚麼？我的人民又算甚麼，竟有力量這樣樂意奉獻？」（代上二十九14）耶和華的使者鼓勵基甸去迎擊米甸人，他立即拿出一份平平無奇的履歷表，證明他不配領受這份差事。這位不安的勇士說：「唉，我主啊，我憑著甚麼拯救以色列人呢？看哪，我的家族在瑪拿西支派中是最卑微的，我在我的父家是最年輕的。」（士六15）

假如這些故事可以給我們一點啟示，那就是：假如我們曾覺得不夠好，或不夠重要，以致得不到神的愛，有這種想法的大有人在。

我從未明白神怎會平等地愛這麼多人，直到我和太太生了不止一個孩子。1994年，我們的第一個孩子凱蒂（Catie）出世。從她微笑的一刻起，凱蒂就讓我纏住她幼細的手指，她是喜歡爸爸疼愛的典型幼女。我們知道懷了第二胎女兒後，我記得當時我想：「我們怎能愛

另一個女兒像愛第一個那樣多？」似乎是不可能的事。曼蒂 (Mandy) 出世了。她在很多方面都和凱蒂相反，但是我覺得心裏有更多的愛。我愛她一樣多，但那是一種特別的愛。三年後，安娜 (Anna) 出世了。我再次發現了一個不曾知道的，永不止息的愛的泉源。薩姆 (Sam)、斯蒂芬 (Stephen)，最後是喬伊 (Joy)，都相繼出生了，那份感覺仍是一樣。神賜給我們六個不同的孩子。我同等地愛他們每一個，但是我把他們當作不同的人。

神就是這樣愛你的。你是祂的其中一個孩子。祂疼愛你。你不能做任何事讓神愛你更多。你也不能做任何事讓神愛你更少。愛不是神做了哪些事。愛就是神的本質。神就是愛，所以神愛你。就是這麼回事。

從上而來的愛

「A貨」信徒相信神，甚至也相信神愛世人，但所指的是其他人，一些犯罪較少或更重要的人。

要真正克服這種感覺，我們必須明白神是誰。根據約翰壹書四章8節，神就是愛。這表示神不會挑出和揀選祂認為值得愛的人——祂不能這樣做！神是愛，我們是蒙愛的，每個人都是七十億不配承受祂愛的罪人之一。

這真理改變了一切。

多奇怪啊！實在違背我們的期望，違背我們在成長過程中對自己、對神的信念。還有更奇怪的：神先愛我們。在我們知曉神存在以先，神已經愛我們了。羅馬書五章8節道出這種進取型的愛的真諦：「唯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對我們的愛就在此顯明了。」細想詩篇第一三九章，我們還在母腹中，神已經愛我們了。再思想浪子的比喻，浪子帶著羞愧，步履維艱地回家去，卻看到父親懷著愛跑過來迎接他（路十五20）。

有朋友列出了神所愛的所有範疇的人，由英語字母A開始。神愛藝術家 (artists)、太空人 (astronauts)、航天工程師 (aerospace engineers)。祂愛手風琴演奏者 (accordion players)、小傢伙 (ankle biters)、

維護動物權益分子 (animal rights activists)、飛機師 (airplane pilots)。祂也愛運動員 (athletes)、雜技演員 (acrobats)、會計師 (accountants) —— 包括交稅期間。神愛阿拉巴馬州 (Alabama)、阿拉斯加州 (Alaska)、非洲 (Africa)、阿爾巴尼亞 (Albania) 的人。神愛心不在焉 (absent-minded) 的人、笨手笨腳 (awkward) 的人、武斷而專橫 (assertive, authoritarian) 的人、反社會 (antisocial) 的人、惹火 (aggravating) 的人。

英文字母B又怎麼樣？神愛嬰兒 (babies)、辣妹 (babes)、男孩 (boys)、銀行家 (bankers)、樂隊領班 (band leaders)。祂愛芭蕾舞員 (ballerinas)、聖經讀者 (Bible readers)、生物學教師 (biology teachers)、觀鳥家 (bird watchers)、巴士司機 (bus drivers) —— 包括壞的那些。神愛蛀書蟲 (book worms)、單身漢 (bachelors)、植物學家 (botanists)、保齡球手 (bowlers)、嬰兒潮出生者 (baby boomers)、飛鏢投擲手 (boomerang

throwers)。祂愛養蜂家 (beekeepers)、BBC觀眾、金髮女郎 (blondes)、深褐色頭髮的女士 (brunettes)，以及藍頭髮 (blue hair) 的人。

神也愛那些討厭的人 (bores)、愛虐待人的人 (the beat-up)、筋疲力竭的人 (the burned-out)。神愛老闆 (bosses)、吹牛自誇者 (braggarts)、流浪女人 (bag ladies)、酒吧侍應 (bartenders)、頑童 (brats)、帶牙套 (braces) 的人、非洲土著 (bushmen)、浸信會友 (Baptists)。

簡而言之，我們沒法做任何事來賺取神的愛。我們已經蒙愛，而且時常蒙愛，因為神造我們，祂愛祂所造的每一個。我們做不了任何事讓神愛我們更多，我們也做不了任何事讓神愛我們更少。

被愛遮蓋

假如你曾因罪的緣故而感到與神隔絕，你不是孤獨一人。但不要忘记彼得前書四章8節的真理：「愛能遮蓋

許多的罪。」不管你做了甚麼，神的愛和寬恕比你最大的罪還要大。

當我們最終認識到神真的愛我們，一切都會改變。成為蒙愛的人，我們的心門就能打開，移走令我們陷於隔絕和孤單的門鎖和門門。

讀大學的時候，有天晚上我看到一位新朋友的心門整個被拆掉。我以前常光顧酒吧，後來發現了神的愛，就打算回去與其他人分享祂的愛。我發現醉酒的人其實喜歡談論神。他們也都很愛我。他們常含糊不清地說：「老兄！我愛你！」

就在那天晚上，我在酒吧喝著水，和一個灌了過多啤酒的人閒聊。他已醉醺醺，但我們談到屬靈的事，談得實在很有意義。他問可否到外面去聊，免得說話要比酒吧吵鬧的音樂還響。我們走到街上去，剛好遇上了一位街頭佈道者，在平板拖車上揮手喊叫。「神真偉大！」我想，「祂派人來支援我們呢。」

不幸地，這位傳道人不是我所期待的。他用瘦削的指頭指向我，大聲喊叫：「年輕人！下地獄去吧！」他

還繼續向我發出咒詛的話。我的醉酒朋友憤怒極了，替我出頭。在酒精和友愛的熱情驅使下，我這位新認識的朋友跳上拖車，撲向神的見證人，用手臂狠狠地夾住他的頭。我發出美州豹般的反應，出於本能介入搏鬥，分開了他們。（幸虧多年來我在鏡子前自學過幾招不太像樣的空手道，如今可以大派用場。）

像一束向空中瘋狂噴射的煙火，我那位心煩意亂的朋友，情緒一發不可收拾。就在憤怒、傷害、失望、憎惡罕有交織的一刻，他為壓抑已久的靈性痛苦找到了出口。「看見了吧？神不愛我。神不能夠愛我！我不夠好。你是好人。假如那傳道人認為你應該下地獄，我肯定也該去。神永遠不會愛我這樣差的人！」

我明白他的痛苦。剛不久前，我有過相同的感受。我向他講述神的愛。我引用聖經，講故事，並且禱告。但是他堅決拒絕我的一切努力。最後，我感到神催促我用另一種方法。

「神不愛我！我壞透了！」他含著淚說。

我同情地點頭。「是的。你或許說得對。」

他尷尬並驚訝地停了下來，醒覺的火花在他明亮的雙眼中燃起。他顯然吃了一驚，大喊：「甚麼?!」

我繼續說：「不，我是說，你大概說得對。神愛每一個人，但是祂或許不愛你。」

醉醺醺的好友結結巴巴地說：「嗯……神也許愛我！」

有進步。我繼續對神的愛唱反調，他開始堅決地為神申辯。就在酒吧外面，這個酒醉兼心碎的好友說服自己相信神無條件的愛，歸向基督。（重要免責聲明：這技巧我並不推薦使用。假如你是牧師，告訴會眾說神絕不愛一眾賤民般的罪人，我並不保證有愉快的結果。）

神是愛，我們每個人在一生中的每時每刻都蒙神所愛。神的愛，不像我的妹妹和她初中好友想起心儀的可愛男孩時所玩的遊戲般——她們拾起一朵小雛菊，一邊摘花瓣，一邊說：「他愛我，他不愛我，他愛我，他不愛我。」

在工作順利的一天，我們會說：「神愛我們。」假如我們在工作中發脾氣，我們便說：「神不愛我們。」

我們幫助有需要的人。祂愛我。我們從有需要的人身邊經過，不予理會。祂不愛我。化學測驗得高分。祂愛我。蹺西班牙文課去游泳池游泳。祂不愛我。

神在祂愛的花園裏種植的小雛菊，只有一片花瓣。（我知道，這樣描述很古怪，暫且忍耐我一下。）神愛我們，因為神……是……愛。那天晚上在酒吧外面，我的朋友第一次知道，即使他做了數不盡的壞事，神仍然愛他。

愛的評價

神的愛不單遮蓋我們糟糕的抉擇，祂的愛也使我們成為有價值的人。即使這世界上有那麼多人、那麼多問題，神仍然愛我們每個人。祂愛我們，祂的愛與人的愛不同，而且超乎人的愛。

生活的歷練使許多人認為愛是短暫的、有條件的。就像某個年輕女孩的故事一樣。她把自己的一幅照片框起來，送給男友。照片背後，她給男友寫了短短一句

話：「我愛你比生命更多。我永遠屬於你。一直愛你的，艾希莉。」她無條件的承諾，從底下的附筆可見一斑：「又，萬一我們分手，我希望取回這張照片——我只有這一幅個人照片。」

成年人也沾染了短暫之愛的觀念。就在上星期，我和一對夫婦見面。他們養育三個孩子，十分成功，孩子們都上大學了。但孩子離家後，剩下空巢，他們不曉得如何過活。那位太太在相伴二十八年的丈夫面前，了無生氣地向我抱怨：「我不再愛他了。」

神的愛是不同的。神的愛是恆久而不變的。耶利米書三十一章3節這樣描述：神說，「我以永遠的愛愛你，因此，我對你的慈愛延續不息。」其他人也許今天愛你，明天就把你拋棄，但神的愛永不改變。為此，你永遠都是貴重而重要的人。

保羅在羅馬書八章38至39節寫道：「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權的，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是有能力的，是高天的，是深淵的，或是任何別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

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裏的。」保羅的話涵蓋所有方面，沒有任何事物可以使我們與神的愛隔絕。

路加福音第十五章記載，耶穌和稅吏及罪人在一起，此舉大大得罪那些自以為義的法利賽人。為使他們了解為何祂會選擇與他們為友，耶穌講了三個動人的故事，描述神的愛。

第一個故事講一個牧羊人有一百隻羊。有一隻羊走失，牧羊人放下其餘九十九隻羊，去尋找那隻迷失的羊。

第二個故事說有個寡婦，有十個銀幣，失掉一個，她便四處找尋，打掃屋子，直到找到為止。

最後一個故事講述一個父親，有兩個兒子，小兒子離家出走，那位父親每天等待他回家。

三個故事都有一個相同的地方：當故事中的尋覓者找到了一直所尋找的，他們就大事慶祝。他們把好消息告訴朋友、鄰居和至愛的親人：「我失去的，現在已經尋回了！」

試猜想當中有甚麼意思？你就是失而復得的那一

個！神這麼愛你，甚至在荒涼、漆黑的夜裏尋找和拯救你。祂搬開所有傢具，翻開地毯，為的就是要找你。神每時每刻都在看著，等待你回家。當你的身形像小點般在地平線上出現，祂就會走近你，用雙臂抱著你，祂臉上掛滿喜樂的笑容。

要敢於把握約翰福音三章16節的真理：「神愛世人，甚至把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神為甚麼會愛你？因為這就是神的特質：祂是愛。

這就界定了你的身分特質：你是蒙愛的。

第4章



相信神， 但不相信祈禱的能力

有一次，一位牧師要求教會向神祈禱，祈求神使隔鄰的酒吧結業。全體教友聚在一起，舉行一次晚間祈禱會，懇求神把鄰近社區從酒吧的凶惡中解救出來。幾個星期後，酒吧被閃電擊中，付諸一炬。

酒吧東主聽到教會祈禱軍團的事，很快入稟法院控告教會。法院審訊此案當日，酒吧東主激烈地爭辯，說神用閃電擊打他的酒吧，是因為教會會友的祈禱所致。那位牧師退縮了，否認指控。他承認教會的確有祈禱，

不過他也肯定，他的會眾中沒有人真的以為會發生任何事。

主審法官身子挨後，坐在椅子上，臉上一副既有興致又困惑不解的樣子。最後他說：「真是難以置信。在我前面，有一位相信祈禱能力的酒吧東主，和一位不相信祈禱能力的牧師。」

事實就是，一些「A貨」信徒相信神，但又不相信祈禱。他們或許宣稱相信祈禱的功效，但是他們的行動卻在說反話。他們當中有些人很少祈禱，而他們即使祈禱，也不期望改變任何事。

有許多年，我也是這個模樣。

禱告的風險

我這樣宣認或會令你詫異，因為我是牧師，卻從來沒有精於祈禱。祈禱總是令我感到有壓力，祈禱會對我而言也是一件苦差。在我最不喜歡的職務上，我只是把它排在比清理化糞池較高的位置。我對祈禱會的反感，

可追溯至上大學的日子。我的室友托德（Todd）喜歡祈禱……祈禱……祈禱。對托德來說，祈禱越長越好。

每星期有幾天晚上，托德都邀請朋友參加他那以時間長見稱的祈禱會。每一位真誠愛神的都來了，這個理所當然，而那些沒有真誠愛神的，就保持一段距離。我是夾在中間的：我愛神，但是我鄙視那些馬拉松式的祈禱會。毫無例外，這些信徒都是盤膝而坐，圍成圓圈祈禱。他們祈禱幾小時。有時候我太沉悶了，睡著了。（我慶幸累積了不少阿們沒說。）

參加祈禱會的人都很和善，但手握手這回事令我厭煩。當祈求和懇求逐漸加強，聚會進入了高潮，一些屬靈戰士透過緊握手掌來展現熱誠，握緊一點——「阿們！主啊！」——再握緊一點——「哈利路亞！」——再握緊一點。有許多次，被緊緊握著的是我的手，假如我忘了摘掉那枚可愛的1980年代金塊戒指，它會壓到我另一隻手指上，留下金塊形狀的陷坑。（要是你被這樣緊握，你也會抱怨的。）有一次我叫旁邊那人不要握得過緊，他提醒我說耶穌為我受苦，所以我不該發怨言。

強力握手令我深受困擾，但困擾程度還不如流汗。不，我不是指羊毛衫和外套，我是指流汗——流大汗的人（編按：sweater，可指毛衣，也可指容易出汗的人）。一邊握緊像滑溜溜的魚兒般要滑脫你掌心的黏黏的手，一邊尋求神，真不對勁。

所以你會明白為甚麼我從來不太投入這種祈禱。我總是為大聲祈禱感到不安。我從來不覺得我的祈禱夠長、夠流利、夠力量。有些人的祈禱，例如我的室友托德的祈禱，聽起來又流暢又不費力，而我的祈禱，卻較像是小學一年級生為生病的倉鼠祈禱。假如祈禱是一種運動，由我們來挑選隊員，我就會是最後選剩的一個。

為甚麼祈禱？

我知道我不是唯一不熱衷祈禱的人。許多「A貨」信徒都有一串長長的清單，列出不祈禱的原因，包括：覺得自己祈禱得不夠好，祈禱時感到沉悶，不想用卑微的請求去打擾神，或是不認為祈禱可以真的帶來改變。這

些看似難以跨越的巨大障礙，其實是可以克服的。就個人而言，我曾經直視每一個祈禱的障礙。神幫助我逐一對付障礙，慢慢地改變我對祈禱的心意和態度。我不再把祈禱視為多半沉悶、常常無效的禮儀，祈禱成了我做一切事的脈搏。它對你也會有相同的果效。

假如你還沒到這地步，不要緊。我們可以從另一些地方開始。許多人都害怕祈禱得不夠好、不夠流利、不夠熱切。我們不再是屢試屢敗，而是完全放棄。我們忘記了，神愛聽不完全的人祈禱，即是那些知道自己犯錯，知道自己無依無靠，知道自己想靠近神，知道自己需要神的人。

也有些時候，祈禱就是令人感到沉悶。我們的心思處於流離狀態。正和宇宙的創造者交談之際，我有時候會想起已經有一星期沒刮去頸上的鬍子，或是廁紙快用完了。一感到煩悶和分神，我就為著自己不想持之以恆祈禱而覺得罪咎。

無可否認，當祈禱變為一種空洞、無意義的禮儀，它確實十分沉悶。但是當你記起你是向誰說話——當你

承認掌管宇宙的神是真誠、迫切地想聆聽你——單是這個真理，已能夠改變你對祈禱的態度。要把焦點從你自己轉移到神。從這裏開始，祈禱就變得新鮮而刺激。甚至還變得有趣。這樣，祈禱就像跟親密朋友對話，你可以分享你的心聲、你的恐懼、你的夢想。然後，突然間，與父神祈禱不再是了無生氣的單向對話，而是令人振奮的事。

還有一個逃避祈禱的藉口，這也是令大多數「A貨」信徒卻步的因由：我們不大肯定祈禱會帶來改變。我們以前試過祈禱，但好像沒甚麼事情發生。在幾次嘗試失敗後，祈禱從好的方面說似乎無效，從壞的方面說像是浪費時間。

但是，神會被你的祈禱感動。當你祈求，而神又特別應允你的祈禱，你就不再一樣。我知道，在神動工後，我的孩子也不再一樣。有幾年，我家孩兒一直哀求我，想養一隻狗狗。他們的趣緻面孔和可愛的聲線，最後使我折服了，我同意說，假如神想我們養狗，祂可以讓我們知道，有一隻乖狗狗需要一個家，那麼我就會安

排。那天晚上，六個孩子為能養到一隻完美的狗而祈禱。第二天，我回到我們在郊區的家，孩子們蹦上跳下地歡呼不停。原來有人遺棄了一隻小狗在附近，牠晃蕩到我們屋前。神聽了幾個孩子的禱告，就算那是關於狗狗那樣的小事。（小狗已經長大，成為一隻非常大而且可愛的狗，最近還咬破我露台的傢具。）

只管為你腦海中想到的任何事禱告。你知道祖父患上癌症，就祈求神醫治他。假如上司把你逼得發瘋，把事情告訴神。假如你頭痛，向神訴說你的苦痛。假如婚姻亮起紅燈，求神幫助。假如你正想更換一部舊車，向神求智慧。開始寫學期論文前，求神給你方向。

假如你不想養狗，不要讓你的孩子祈禱。

即使你看不到你祈禱的果效，當你靈命成長，逐漸認識神，你仍會感受到祂充滿愛意的臨在。我體會到，真誠地與神溝通也許會改變神的工作，也許不會改變，但祈禱時常改變你的心或觀點。祈禱提醒你，你不是在控制事情，祈禱也幫助你更接近永在的神。

誠實的溝通

我認為祈禱的最佳定義很簡單：祈禱是與神溝通。這個直接了當的概念有助我們安下心來，特別是當我們認識到溝通不僅是說話。我們透過各種形式溝通——音樂、身體語言、雕刻、繪畫、面部表情、跳舞、寫作，甚至還有繩結！每個人都有最喜愛的溝通模式，神卻精於所有溝通方式。假如你不善辭令，你仍然可以祈禱。

無論你是藉著說話或其他溝通模式祈禱，神最喜愛的是自然、直接、簡單的禱告。有效溝通的一個很重要的特質，是赤露敞開的誠實。帶著面具與神見面，禱告得浮誇和虛偽，是神所厭惡的。這是耶穌的教導：「你們禱告的時候，不可像偽君子；他們喜歡在會堂和路口站著祈禱，好讓人看見。我實在告訴你們，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你們祈禱的時候，不可重複無意義的話，像教外人一樣，他們以為話多了就蒙垂聽。」（太六5、7）

聖經所記載的虔誠人的祈禱，都是直率而誠實的例

子。當他們懼怕的時候，他們向神傾訴內心的恐懼。他們感到懷疑時，在神面前大聲地說出懷疑。他們憤怒時，就宣洩心中的感受。在邪惡的王約雅敬統治期間，猶大國急劇衰亡，充滿了不義、不潔和暴力。哈巴谷先知認為神沒有做祂應做的事，於是大聲呼求：「耶和華啊！我懇求，你不垂聽，要到幾時呢？我向你呼叫『有強暴的事』，你卻不拯救。你為甚麼使我看見惡行？有奸惡的事，你為甚麼見而不理？毀滅和強暴在我面前，紛爭和相鬥常常發生。」（哈一2~3）你可以稱這種祈禱為赤露敞開的真誠禱告嗎？哈巴谷絕不是唯一誠實向神說話的人。摩西、基甸、以利亞都向神發出質疑。約伯甚至咒罵神造他的那日：「我厭惡我的性命，我要盡情吐苦水，傾訴心中的痛苦。」（伯十1）耶穌從不批評真誠的祈禱，只批評冗長和浮誇的祈禱。

身為父親，我很喜愛孩子爬到我膝蓋上，誠實地說：「爸爸，我怕黑。可以幫我嗎？」試想像他站在我面前，告訴我：「尊貴全能的一家之父，我懇求你的臨在。偉大的供應者，你賜給我一切。在漫長的黑夜中，

求你與我同在，因為恐懼纏擾我，實實在在地纏擾我，直到黎明的曙光照亮我心，帶來希望。」

多麼奇怪啊。但很多人就是這樣向天父禱求——或以為必須這樣禱求。

不住地溝通

大多數人都有一位最好的朋友，可以誠實、開放、時常地傾訴心聲。難道我們會滿足於和好朋友幾年才傾談一次嗎？神希望和我們時刻溝通。帖撒羅尼迦前書五章17至18節告訴我們，要「不住禱告……這就是神在基督耶穌裏給你們的旨意」。我們祈禱的時間越多，就越能夠時刻與神結連。過去這些年，我從沒有覺得我的祈禱時間夠長。然而神吩咐「不住禱告」，不一定要求冗長的祈禱，而是更頻密祈禱。

對很多人來說，幾小時不停禱告是行之有效的。但是我也學習快速發射的禱告。當我看見人有需要，我會立即祈禱。當我要作艱難的決定時，我向神發出快速的

禱告，祈求祂幫助。當有人請求我祈禱，我不會答應後隨即忘掉，而是即時祈求。我們越常祈禱，我們的日常生活便越多充滿對神的意識。

「PUSH」這個詞的四個字母對我十分有幫助。它代表「祈禱直到事情發生」（pray until something happens）。路加福音第十八章的寡婦不斷哀求法官，直到法官答應她的請求。哈拿渴求生子，甚至看得比生命更重，她不斷向神懇求。撒母耳記上一章12至13節說：「哈拿向耶和華禱告了很久，以利一直在注視她的嘴。原來哈拿是在心中訴說，只是她的嘴唇在動，卻聽不見她的聲音。」

雙向溝通

我們每個人都迫切需要神的指引、領導和肯定。我們需要聆聽神。當我們增加祈禱的頻率，與神溝通成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我們就開始感覺到溝通總是雙向的。經常的、誠實的祈禱，讓我們的心思和意念

向神開放。在真實的禱告中，我們藉著交談與神結連。

我當然相信神可以說出有聲的話，只不過我從沒聽過祂那樣發聲，而且這也不是我要在此處談論的。神用多種方式說話。神能夠藉著祂的靈，向我們的靈說出聽不見的話語。祂也能夠透過人、情境、大自然，並且透過祂寫成的話語，來向我們說話。

有一次，我在全國性的早晨電視節目上接受訪問。電視台沒有請我坐飛機到紐約，而是轉播我在本地錄影室的訪談。他們為訪問作準備時，節目主持人把一個小擴音器放在我耳朵裏，讓我聽得見訪問者的提問。他向我解釋，我要仔細聽監製的提示。在直播前三十秒鐘，我聽見一把倒數的聲音，提醒我要坐直身子，對著攝影機微笑。即使沒有其他人聽得到我所聽見的，那把聲音仍然特別，而且是為了我的益處而發出的。

有時候在我們祈禱的時候，神的「聲音」也同樣使我們得福。祂會鼓勵我們，指引我們，安慰我們。祂在說話。讓我們聆聽吧。

未蒙應允的禱告

假如好的祈禱是這麼簡單的一回事，為甚麼神好像不答覆更多禱告？

有些人或會說，神回答一切的禱告，祂只是並不總是應承。多年來，我一直祈求神給我機會去會見一位我做重的英雄——葛培理。我很多朋友都見過他。我甚至在一兩次場合見到葛培理牧師。但是我倆始終沒有會面。我曾想，難道我的要求在神看來十分微小？難道我動機錯誤嗎？難道神對我說「不」，希望藉此教導我一些事情？

幾年前，我看著一個滿有好奇心的小女孩，名叫艾琳（Erin），走向一座風扇，把手指伸向旋轉的風葉上去。風扇有保護格柵，但有人刺穿了塑膠外膜，造成一個四英寸大的破口，足以讓艾琳蠢蠢欲動的手指插進去。我本能地上前阻止了她。她凝視著我，好像我是有史以來最殘酷的人。我不讓她得到想要的東西，免得她受到傷害。

我們時常都和艾琳相像。我們相信，我們想要的正是我們需要的。神若不趕快滿足我們的奇想，我們便像嬰兒一樣哭喊起來。

未蒙應允的禱告，提醒我祈禱不是魔術方程式。不是說我們做好了X和Y兩件事，神就有責任成全Z。相反，祈禱是與神對話，且是充滿奧祕的對話。

我們永遠不會完全明白神為甚麼應允某些祈禱，而不應允另一些祈禱，但聖經指出祈禱的幾件重要事情。假如我們在這幾個要點上不跟隨神，那只會限制我們祈求的效力。

第一，在禱告未蒙應允的處境中，我們需要考慮我們與其他人的關係。在馬可福音十一章24節，耶穌說：「所以我告訴你們，凡是你們禱告祈求的，只要相信能夠得到，就必得到。」這是個了不起的奇妙應許！但是許多人忘記讀下去。第25節說：「你們站著禱告的時候，如果有誰得罪了你們，就該饒恕他，好使你們的天父也饒恕你們的過犯。」我們怎能既說愛神，又懷著憎惡不饒恕別人呢？

不只是你和人的關係重要，你的動機也重要。雅各書四章3節指出：「你們求也得不到，因為你們的動機不良。」帶著不純正的動機祈禱，在歷史上見怪不怪。耶穌在世上時，法利賽人時常站在街頭，發出大聲兼冗長的禱告，要給人看見。他們想要所有人相信他們是屬靈的，但他們的祈禱其實只是表演。

帶著自私的動機祈禱，在今天並非罕見現象。我們很容易會墮入這些自私的禱告中去。你認為有多少人祈求買彩票中獎，答應捐獻一部分獎金給教會？「神啊！假如祢幫我贏得一百萬，我保證祢會分得一部分。」我感到訝異，我們的祈禱是那麼自我中心，特別是關係到我們生活水平的時候。舉例來說，美國有些基督徒祈求經濟復甦（本是無可厚非），可是在世界另一些地方的基督徒，只是在祈求基本溫飽。有些人祈求自己擁護的球隊獲勝，卻忘記了支持對方球隊的另一些人可能在祈求同一件事。我們很容易以為，假如我們的欲望可以令我們快樂，那必然是好的禱告。我最近遇上一位男士，他每天都為一個可愛的女孩祈禱，祈求她成為基督徒，

然後他就可以追求她了。我感到疑惑，他是真的關心她，還是只關心她的外表和他的面子。只有神知道他的動機。「人看自己一切所行的，都是清潔的；耶和華卻衡量人心。」（箴十六2）

我們怎樣行事為人，對我們的祈禱十分重要。雖然我們稱義是憑著信心而不是行為，但是我們祈禱的果效時常與聖潔的生活緊連在一起。雅各書五章16節說：「義人祈禱所發出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詩篇三十四章15節也告訴我們：「耶和華的眼睛看顧義人，他的耳朵垂聽他們的呼求。」

這並不是說你若大致上可稱為義，神就必須完全照你所祈求的——為你成就。這也不表示你若糟糕透頂，神就永遠不回答你的禱告。這表示，我們的行事為人確是影響祈禱果效的一個因素。

另一個促成祈禱果效的因素是我們的信心。雅各書一章6至7節說：「可是，他應該憑著信心祈求，不要有疑惑；因為疑惑的人，就像被風吹蕩翻騰的海浪。那樣的人，不要想從主得到甚麼。」神回應我們的信心。

我的大女兒小時候染上了毒藤疹，情況嚴重。醫生開了藥膏，但也建議說可能要慢慢靜待康復。凱蒂用孩子般的信心，和應說：「別擔心！我已經懇求耶穌醫治我。」我擔憂她年紀還太小，受不了禱告未蒙應允的第一課，所以我嘗試稍為平息她那火熱的信心。

翌日早上，她赤著身跑進我們的睡房，揮舞手臂，擺出勝利的樣子，尖叫著：「哈哈哈哈哈！」她皮膚上的疤痕已經消散——神嘉許了她孩子般的信心。

當然，不管我們與別人的關係多麼強大，不管我們的動機多麼純正，不管我們行事為人怎麼樣，也不管我們有多少信心，假如我們所祈求的違背了神的旨意，神憑著祂的憐憫，不會應允我們所求。約翰壹書五章14至15節說：「如果我們照著**神的旨意**祈求，他必聽我們；這就是我們對神所存的坦然無懼的心。既然我們知道他聽我們的祈求，我們就知道，我們無論求甚麼，他必賜給我們。」（粗體字為筆者強調處）有些人相信我們說得出就必得到——或是換個我喜歡的方式說，胡扯得出就必攫取到。但我們不可以。神賜給我們的，只會合乎

祂的旨意，而祂的旨意不一定是我們每兩年就換一輛新的多用途休旅車。

如果說有人祈禱應該得蒙應允，那一定是使徒保羅。但是他三次求神挪去他身上的刺，神沒有默從，卻在哥林多後書十二章9節告訴他：「我的恩典是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保羅也許還不明白，甚或不喜歡神的回應，然而神有祂的心意。透過掙扎，保羅學會了欣然接受他的處境，又透過前所未有的經驗倚靠神。

未蒙應允的禱告確會令人氣餒，特別是當你幾乎肯定，你所祈求的必然合乎神的旨意。於此時刻，我會回想神的旨意常與我的心意不同，而且祂的旨意才是最重要的。

蒙應允的禱告

觀望神回應禱告，是極具震撼力的事情。我時常驚歎，神透過意想不到的創意方式來應允人的禱告，

與我們所期待的大相徑庭。我們成立生命教會（Life Church）三年後，成功地建造了我們的第一座教堂，幾個月後就發現它太小了。即使安排週六兩堂崇拜、主日四堂崇拜，仍有人被拒之門外。這個新生教會的領導團體撥時間禁食和祈禱，祈求神幫助我們籌募足夠的資金，興建更大的設施。經過幾個月的祈禱後，我們發起了一個為期三年的大型募捐計劃，不過反應慘淡，遠遜我們預期的目標。

我反思神的信實時，覺得奇怪，祂奇妙地賜給我一隻小狗，卻迴避了我們建造教堂的請求。我們本是要和更多人分享福音的，為甚麼神不做我們需要祂幫忙的事情？我們尷尬地取消了擴建教堂的計劃。我深感困惑，難道神不希望我們接觸更多的人？

有一天在教會同工會議上，有人提出新主意。「在另一個地方建教堂怎麼樣？」到了今天，沒有人記得起是誰提出這主意。我們決定跟進這個建議。不到一個月，我們在本來的教會大樓和十公里外的一個劇院舉行崇拜。突然間，在沒有計劃的情況下，我們變成一個教

會在兩個地方，接觸到的人比在一個地方聚會多很多。回頭看，我發覺神應允了我們的禱告——只不過，那不是我所期待的方式。

你可能也在禱告中經歷過相同的結果——神透過意想不到的方式答覆你的禱告。有一對夫婦是我們的朋友，他倆祈禱多年，求神賜給他們孩子。一年復一年，他們等待至心碎，仍然不能懷孕。後來這對夫婦聽說一個少女剛誕下嬰孩，卻不願照顧他，他們就問能否領養這孩子。收養這嬰兒後不到一年，他們完成了領養手續。及後他們再領養了三個孩子，整個家庭都讚美神回答他們的禱告。神沒有透個自然生育賜給他們孩子，卻透過領養的方式把孩子帶進他們家，藉此更多彰顯祂的愛。

禱告的美麗與奧祕

許多「A貨」信徒相信神，但沒有恆常祈禱。他們認為自己不夠好，不知道怎樣祈禱，或是神不應允他們

的禱告。事實卻是，掌管宇宙的神隨時準備聆聽你的禱告。是時候去請求祂，聆聽祂的回覆了。

有些禱告，神會照我們所想要的答允，有些禱告則不然。這是祈禱的奧祕。即使我們不能夠把祈禱化約為方程式，我們也知道祈禱必須要誠實、開放，且要不住地禱告。我們在禱告中，不只是向神說話，也要聆聽祂的聲音。我們與神溝通，祂時常臨在，時常傾聽，時常關顧，祂就是愛。

何不現在就開始祈禱呢？把你心裏所想的，都向神訴說。需要的話，向祂呼喊。假如你受傷害，像哈巴谷那樣向祂傾訴心事。祂可以處理的。假如你感到寂寞，祈求神用祂的臨在來安慰你。假如你已離開祂一段時間，告訴祂你準備要回家。假如你感到氣憤，宣洩出來吧。

假如你是「A貨」信徒而不常祈禱，我向神祈求，希望你和其他基督徒一起發現神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神的作為無可限量，超過我們所求所想。

第5章

相信神，
但不認為祂公平

邁克爾（Michael）和安荻雅（Andrea）夢想生養孩子已有六年多。幾次傷心之後，終於有了慶祝的理由：他們通過了重要的頭三個月！他們開始期盼生下一個健康的女嬰。

突然間，就在妊娠最後三個月之初，安荻雅發覺有早產跡象，醫生囑咐她臥床休息兩個月。經過細心的手術，安荻雅誕下三磅兩安士重的嬰兒。很可惜，艾茉莉·格雷斯（Emily Grace）只活了不到四十八小時。

我走進醫院房間，邁克爾和安荻雅抱著已沒有生命氣息的嬰兒。身為父親，我立即體會到他們的絕望。我的思緒在翻騰，想找些話安慰他們。安荻雅轉向我，打破了沉默，低聲說：「不要告訴我，孩子的死是有某個理由。」

半小時，沒人說一句話。我們只是摟抱著痛哭。沒有任何解釋可以舒緩這個家庭的傷痛。

人們常說：「人生真不公平。」這是無可置疑的。當生命中遇上難以解釋的悲劇，如邁克爾和安荻雅所經歷的，即使是相信神的人可能也想大聲呼叫：「神不公平！」假如神確是公平，為何不義之人時常得勢，忠信的人卻要受苦？假如神公平，為何祂不對付世上的不義？看來我們可以作這樣的結論：要麼神不公平，要麼神軟弱無能。

無論是哪一種情況，「A貨」信徒活得好像神不存在似的。由於許多基督徒都難以相信神應允祈禱，以下結論再合理不過：神始終沒有給世界帶來多大改變。

過去幾星期，我教會裏發生了不少極盡艱難的事，

目睹這些苦難，叫人覺得世事多麼不公平。一位無辜的丈夫發現太太有外遇已兩年——第三者竟是他最好的朋友。一位虔誠的女士，丈夫因癌症去世，現在她要艱辛撫養三個不到五歲的孩子。一位少女透露被父親性侵犯多年——她父親是個牧師。有一對夫婦，他們十七歲的孩子開車時睡著了，車子撞到一棵樹，他當場喪生。一對父母的嬰孩在鄰居的泳池中溺斃。

不到一個月，所有這些事都發生在同一個市鎮、同一個教會裏。在這些痛苦中，神在哪裏？

痛苦，離開吧！

無法解釋的痛苦，滿佈於聖經頁面。約伯的故事就是例子。

撒但向神提出挑戰：「喂，神啊，祢上演了一場好戲，但是結果是，沒有人真心愛祢，也沒有人真心怕祢。」（我的改述版本）

神的回覆，就是請證人甲，祂的星級僕人約伯亮

相：「耶和華問撒但：『你有沒有注意到我的僕人約伯？世上再沒有一個人像他那樣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罪惡。』（伯一8）

可是撒但反駁說：「喂，真是不公平啊！他不算數。祢用堅固的城壘圍繞這人。難怪他就是這樣一個假道學啊！祢永遠不容任何事攪擾他這安穩而弱小的生命。」

神對撒但的反駁早已了然於胸。神認識祂的僕人約伯，比約伯認識自己更多。祂發出反擊：「去吧，使出你最骯髒的手段。你要怎樣對付約伯都行，只是不要傷害他的性命。」

假如你繼續留意事情發展，約伯生命中幾乎一切有價值的東西，都成為被攻擊的目標：他的房屋、賺錢的家畜生意，以及他擁有的一切，甚至包括他的孩子！故事發展下去，撒但充分利用神容許的自由去傷害約伯。

我不認識你，但你的事我很在意。為甚麼神容許忠貞多年的人失去一切，僅保留他的生命，而目的只是為了解決某些宇宙大爭辯？那絕對談不上公平。

在新約聖經，神為施洗的約翰加添力量，使他能為

耶穌預備道路。縱使偶有古怪癖好（例如愛吃蝗蟲），約翰從各方面說都是道德完備的人。神甚至揀選他在約旦河為耶穌施洗。沒有人比施洗的約翰更尊敬彌賽亞。然而，當希律王的繼女慫恿她媽媽希羅底，要求把約翰的頭放在盤子裏呈上，神也沒有做任何事保護祂兒子的忠心僕從。約翰被斬首了（參太十一1~6，十四1~12）。

再看看耶穌的故事。馬太福音第二十七章記述，耶穌被捆綁著，帶到本丟·彼拉多面前。彼拉多有權在兩個囚犯中選擇釋放一個。他可以釋放耶穌，祂是偉大的老師和靈性領袖，曾經醫好患病的，叫死人復活，愛護被社會遺棄的人，彼拉多知道祂是無辜的。他也可以釋放巴拉巴——惡名遠播的革命領袖兼殺人犯。彼拉多選擇了做懦夫。他把法律程序變成民意競賽，把本來要由他作的決定交給群眾。眾人選擇巴拉巴。

有罪的人獲得釋放。無罪的人被定罪判刑。

為甚麼神看似不公平呢？當你正要經歷人生中的痛苦，或正體會身邊人的痛苦，你也許會問同一個問題。也許你祈禱希望事情有好轉，但事情偏偏轉壞。也許你

受苦是由某人的罪所牽連。也許你已盡你所能教養孩子，但孩子日漸遠離神。也許你過著正直的生活，懇求神賜予伴侶，卻仍然是孤身一人。也許你已按一切所知的去做，但好像遭受命運的暗中襲擊，在陷於低潮時再挨一腳。也許你在尋求受苦的背後原因，你的信仰也受到打擊。

當生命充滿諸多不公時，神在哪裏？

臨在於痛苦中

當我們受傷害，感到沮喪，深深地失望，我們會困惑地問神在哪裏。假如祂在，祂關心嗎？假如祂關心我們，為甚麼祂不做任何事？我們提出這些疑問，神是明白的。

當我們感到受傷害和困惑時，要記著幾點有關神的真理。首先，神關心我們每一個人。當我們受傷害時，祂也受傷害。請記著：神曾經成為人，所以祂**確切**知道我們的感覺。馬太福音九章36節告訴我們，耶穌看見

那些在情感上受痛苦的人，就深深憐憫他們，因為他們「困苦無依」。「憐憫」的希臘文 *splagchnizomai*（發音為 *splahnk-NEE-zaw-my*），意指「深深地感受，有如發自內心深處」。耶穌從心裏深處感受到人的痛苦。我們或會說，「從祂骨子裏」，「在祂心中之心」，「在內裏最深處」感受到。

神派遣耶穌到我們中間之前，就已感受到人的痛苦了。在出埃及記三十四章6節，神向摩西描述自己：「耶和華，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不輕易發怒，並且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粗體字為筆者強調處）神名字中翻譯成「憐憫」的部分，是希伯來文 *rachuwmm*（*rakh-OOM*），詞源與表達「子宮」的希伯來字詞同。神的憐憫源自祂內裏最深處。耶穌的憐憫也一樣。

當你受傷時，祂也受傷。

我的幼女在最近一次流血意外中受傷。（我承諾，我會本書最後一章講述整個教事。）我急速送她到急症室，雖然不是親身感受到，卻肯定分擔著她的痛苦。我體會到只有父母才感受到的傷害。登記處的女士問我

女兒的全名時，我心煩意亂，只記得起她的乳名：喬喬 (JoJo)。那位女士透過眼鏡望著我，單眉一揚，額頭皺了一陣子，然後又回到電腦桌旁，想必是打上了「喬喬」。

「那麼……小喬喬是哪天生日？」她問道，盡量表現得通融。

「這個嘛……是……不，等等。應該是……」我結結巴巴。

我就是想不起來。它存在於我記憶中的某處，但是喬喬的痛苦覆蓋了我的所有認知能力。值得感恩的是，即使神感受到我們的痛苦，祂還能夠思考。因著祂愛子在十字架上忍受的苦難，當我們面對任何痛苦時，祂都明白我們的感受。

另一個有關神的真理是，祂在我們的痛苦中安慰我們。以賽亞書四十九章13節說：「因為耶和華已經安慰了他的子民，也必憐憫他受困苦的人。」往往，只要知道祂和我們一起，我們就得到安慰了。

我有一位好友悲慘地過身，去世時才三十二歲。這

件事令我大受打擊。他還這麼年輕，本應享有更多的光陰。我是他的好友兼牧師，所以他的家人請我主持喪禮。當然，我是義不容辭的。坐在客廳裏，我幾乎難以呼吸。可以說甚麼呢？我可以如何面對呢？他是我的好友。我該甚麼時候才悲傷呢？我記得，我只是發呆般凝視著圍牆，想著：「誰來牧養牧師呢？」我感到自私，但我實在擺脫不了我的痛苦。就在這時，剛巧有人敲門。我開了門，原來是兩對夫婦來訪，是我負責的查經小組的成員。他們打了招呼，一起到客廳，輪流用手臂摟著我，為我祈禱。我已忍不住大聲啜泣。我記不起他們說過甚麼，連一個字也不記得，但是我在悲傷中有他們陪伴，整個世界也不再一樣了。有摯愛的人相伴同在，已經是最大的安慰。當然，沒有人比神更親愛，祂就在祂的兒女當中。

感謝神，祂時刻與我們同在，尤其是我們受痛苦的時候。在詩篇中，大衛王常在絕望的時候向神哀訴，表達祂是我們的拯救、我們的盾牌、我們的堅固堡壘。神希望我們常常醒察祂的臨在，在祂的關懷、祂的參與、

祂的臨在中找到安慰。

有時候神會介入，制止或減輕我們的苦楚，甚至幫助我們避開痛苦。不過我們不一定察覺到祂慈愛的行動。我們數不清恩慈的天父多少次保護我們免受傷害，因為我們根本不知道有事發生。即使我們見到祂在保護我們，也可能很難記起那些痛苦的時候。新增的痛楚耗盡我們的精力，像濃霧般籠罩我們的世界。一段的痛苦時刻會延長，像是跨越了現在的邊界，伸展至過去和未來。但是我們若準備好，只要有一個溫和的提示，讓我們記起神從前（和持續）的良善，我們都能得到安慰和鼓舞，再次找到希望。

我的祖母在七十八歲，生命臨近終結時，仍能夠獨立生活。一個星期五的下午，她走進浴室時突然中風。（每當我想起這悲劇，都為她難過。）她深受痛苦。我的祖母，我的英雄，獨個兒躺下來，癱瘓了，猶如被困囚在浴室的地板上。她單獨熬過了三天痛苦的日子，沒有人知道她受傷，也沒有人前來探望她。

最後，星期一早上，祖母的一個鄰居去探望她。等

了幾分鐘沒有人應門，那位鄰居去找人幫忙。警察和救護車很快趕到現場，破門而入，發現了她。醫護人員立即送她到急症室去，在她昏迷七十二小時後進行急救。

我真的很想告訴你為甚麼神容許祖母獨個兒躺在又冷又硬的浴室地板上受苦，可是我做不到。我真的很想說那全是神的計劃，祂要成就大事。可是我同樣說不出來。我但願能告訴你，我的祖母向醫院的一個護士傳福音，那護士就跟從了耶穌。我但願告訴你，我的祖母當日就得到醫治，完全康復。以上的一切，我都說不出來。事實是，她從沒有康復過來。她餘生的六個月半身不遂，只是繼續接受治療師的照顧。

祖母離世前，我問她單獨躺在浴室地板上時想著甚麼。我永遠不會忘記她的回答：「我一生中從未與神這麼接近，就在我受苦的時刻。」

神不公平

神不是有限的人。祂是靈，祂創造萬物。祂對時間

的體驗方式與我們不同。我們不能切實地期望完全明白神的觀點，尤其是有關痛苦和苦難的問題。然而，我們能夠檢視我們對神的認識和對自己的認識。假如你像我一樣，當壞事發生的時候，你也會時常感到，你受了不當受的痛苦。「真不公平。我是好人。我沒做過任何事情該受這樣的後果。」這套辯詞有一個大問題：我不是好人。

但有一個好消息：神就是不公平。詩篇一〇三篇10至12節說：「他沒有按著我們的罪過待我們，也沒有照著我們的罪孽報應我們。天離地有多高，他的慈愛向敬畏他的人也有多大。東離西有多遠，他使我們的過犯離我們也有多遠。」假如罪的工價就是死，而我們都是罪人，那麼我們就應該死。我們觸犯了律法，我們是有罪的，應該受罰。因為我們叛逆神，受死和永遠受苦是公平的懲罰。但是感謝神，祂不公平。

祂是公正的，但不是公平的。

由於有人犯了罪，所以有人必須死。靠著祂的憐憫，神派遣祂的兒子耶穌為我們的罪犧牲。假如我們認

識耶穌，祂不是給我們應得的報應。我們早前讀過羅馬書六章23節：「罪的工價就是死。」這是我們應得的。但是經文沒有停在這裏，還繼續說：「但神的恩賞，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卻是永生。」

感謝神，我們不總是得到應得的報應。

不配得的饒恕

我自詡是個不錯的司機。直到現在，我還沒收過一張超速的告票。（也許因為他們一直沒法抓到我，但那是另一個故事。）

然而有一次，一名警察叫我把車開到路邊，因為我掛上過期的車牌。我盡量把眼睛睜得大大的像個小狗一樣，但是他始終拿起筆來，給我一張告票。

幾個星期後，我上了交通法庭。不知道你到過交通法庭沒有，那真羞辱人。法官走進來，瞪著一群擁擠在一塊的犯法分子。他步上法官席，安坐在寶座般的尊貴位置上，超乎所有平民百姓。他宣讀名稱，被告就應聲

站起來，走到法官席那邊去。他們一個接一個，提供詳盡的解釋和理由，每個人都有相同的必然結論：「法官大人，我沒有犯錯，所以不應該繳交罰款。」

法官逐一宣判，他們必須繳付他們所欠的。

最後輪到我了。「格羅舍爾先生，請上前來。」

我走過房間，聽得到有人在四周低聲細語，說：「那不是生命教會的牧師嗎？」

多丟臉啊。

法官一時半刻注視著我，接著大聲問道：「嗯……說說你的案子。」

我低下頭看著雙腳，感到羞愧。我小聲咕嚕著，聲音僅比耳語高一點：「我開車，沒有使用有效車牌。」

法官在法官席上坐直了身子，嚴厲地注視著我，用更強烈的語氣問：「你剛才說甚麼？」

「繳交罰款還不夠糟糕，他還要羞辱我呢。」我想。我瞥了一眼，和法官眼神交會，發現他帶著一副和藹的表情，揚起眉毛，嘴巴稍為張開。看他的面容，好像在說：「跟我接下去。」

我直視他的眼睛，挺直了腰板，大膽昂起頭來：「是的，法官大人。你沒有聽錯。我——認——罪。」

「告訴我你的案子。」他說得直接。

我清楚、扼要地解釋：「很抱歉，法官大人。我是個笨蛋，我沒有任何藉口。我就是忘了更換車牌。」

他得償所願。「甚麼？你說你是笨蛋？」

我回答說是。

「你是個有罪的笨蛋嗎？」他問。他看著我，神情顯然在說：「保持合作。」我忍不住笑了。很滑稽。

他誇張地點頭示意，說：「我敢肯定，你為自己所做的感到非常抱歉。」

我模仿他誇張的點頭姿態：「是的，法官大人。我做錯了，錯得厲害。我很抱歉，非常抱歉。我認罪。」

他再次得償所願。法官用嘲諷的口吻宣判，足夠大聲讓每個人聽到：「這個有罪的人，站在擠滿了無罪之人的房間。我要盡快把這有罪的笨蛋趕走，免得他帶壞你們這幫無罪的人。克雷格·格羅舍爾，你自由了。你不必繳交罰款。你獲得寬赦。」

嘩——嗚！我一直跳著，去取車子。

讓我們重溫一遍。我有罪嗎？當然有。我應該受懲罰嗎？應該。但是我要為我犯的罪行繳交罰款嗎？不！為甚麼？因為法官寬待我。我沒有受到應受的懲罰。我獲得寬恕。這正是神為我們所做的。假如我們「在基督裏」，祂就沒有照我們罪過所應得的懲罰我們。神在以賽亞書四十三章25節說：「唯有我為自己的緣故，塗抹你的過犯，我也不再記念你的罪。」

原來壞事真的會發生在好人身上。但耶穌的故事正是終極福音的故事。壞事發生在祂身上，好讓好事能發生在我們身上。我常忍不住要問，為甚麼壞事會發生，卻很少停下來想，為甚麼神藉著好事來賜福給我。事實就是，好事發生在你我這樣的人，即所有有罪和該死的人身上。

假如你現在受到很深的傷害，請記住約伯的故事。即使他遭受大患難，但是最後神給他的福氣超乎他的想像。我祈求神會同樣賜福給你。不管怎樣，我們仍可以感謝神，因為祂不總是按我們應得的對待我們。談到我們的罪過，真要感謝神祂並不公平。

你不需要明白一切

當我們不明白神的某些作為，總有些人禁不住完全懷疑祂的旨意。我的朋友史丹利（Andy Stanley）說：「你不需要完全明白一切才相信某些事情。」約翰福音第九章記載，耶穌遇見一位生來瞎眼的人，他無奈地靠乞討過活。耶穌的門徒想知道這人眼睛是誰的過錯：是瞎子的錯？還是他父母的錯？

不管是甚麼原因，人總有追究過錯因由的天性。舉例來說，假如某人患上癌症，一些「A貨」信徒就會懷疑：「你認為他們做了甚麼，以致要患上癌症？」假如某人太太離開了他，那些常上教會但感情麻木的人就會想：「要是他在靈性上帶領得更好，他太太就不會那樣。」假如某個少年人表現得反叛，無情的旁觀者心裏會說：「假如這孩子的父母多付出一點關懷，這事就永遠不會發生。」人總是喜歡追究過錯的因由。

門徒正想著是誰的過錯，耶穌的回答令他們驚訝：「不是他犯了罪，也不是他的父母犯了罪，而是要在他

身上彰顯神的作為。」（約九3）這人活在黑暗中，一生忍受著困苦。但耶穌基本上是說，神會藉著這悲劇得榮耀。神在我們的痛苦中有祂的心意。

神可以使用所發生的事成就祂的心意，並不表示樣樣事都是由祂造成的。神的確造成某些痛苦（來十二章7~11談及神「管教」祂的兒女），但是有很多痛苦，特別是由於其他人犯罪所造成的痛苦，並不是神引致的。祂或許會容許這些事，但那不是由祂造成的。這是個重要的區別。即使承認這事實，我們可能仍會對祂生氣（而且我想，當有人受痛苦的時候，祂應該會明白的）。我們逐漸認識神，就曉得克服這怒氣。我們這樣做，便學會信賴祂所做的一切仍是美善、仁愛、智慧的，即使我們不明白為甚麼這些事會發生。

受苦之目的

即使生命中總有很多令人受傷而且無法解釋的事，神偶爾（或時常）仍在我們黑暗的處境中光照我們，顯

明祂的心意。假如你正受到傷害，你也許覺得很難相信這一點。你所處身的境況也許正與邁克爾和安荻雅相似。他們失去了新生孩子，安荻雅哀求我不要告訴她，孩子是因某個緣故而死。那一刻她反對為痛苦找解釋，是可以理解，且是完全合理的。但是經過一個悲傷階段之後，很多人認識到神甚至會透過悲劇帶來美善，他們就得到安慰。事實上，以弗所書一章11節大膽宣告，神「憑著自己旨意所計劃而行萬事」。

在生來瞎眼的人的故事中，神所做的正是如此。耶穌看見他，就吐唾沫在地上，用唾沫混了一點泥，抹在他的眼睛上。我們有限的頭腦完全不能理解，而且對這瞎子而言，他從出生到這刻一直眼瞎，顯然是不公平的。但是，他在西羅亞池洗淨眼睛後就看見了。

故事應該發展到戲劇性的高潮了。「嘩——嗚！那個瞎子如今看見了。讓我們為他開一個派對。我們要吃蛋糕和雪糕。」眾人一起開心快樂。

然而事情不是這樣的。耶穌施行了一個不可思議的神蹟，但法利賽人（宗教領袖）不接受祂，因為耶穌在

安息日行神蹟。法利賽人知道：你不能在安息日工作。而每個人都知道：醫治是工作。他們不明白，所以他們拒絕相信。

一場大騷動後，法利賽人傳召那個從前瞎眼的人，向他提問。他以直率的誠實和清晰的視力，說：「他不是個罪人，我不知道；我只知道一件事，就是我本來是瞎眼的，現在能看見了。」（約九24~25）換句話說，「嘿，看哪！有很多事我不明白，但是有一件事是千真萬確的：從前我是瞎眼的，現在我看見了！」身為一個經歷過掙扎的「A貨」信徒，我對神也有懷疑和疑問，但是我心存感恩，就如那被治好的瞎子一樣，我不需要先明白一切才相信某些事。假如你正忍受悲傷，我祈求未來有一天神會向你顯明受苦的目的和意義。

出死入生

2004年的平安夜，大衛·福克斯（David Fox）被送進醫院。他三十四歲，已婚，有一名兒子。大衛健康日

漸轉差，數以百計忠誠的基督徒仍為他禱告，相信神可以使他完全康復。我們確信神會醫治這位熱情的崇拜帶領者、敬虔的父親、忠誠的丈夫和好友。我們都一致相信大衛會康復回家。

2005年1月14日，大衛去世。

大衛不是我教會裏的一位平常教友。他是內子的唯一一位親兄弟。他與我們這麼親近，失去他對我們家庭而言是重大打擊。

說我們質疑神，實在是太輕描淡寫了。為甚麼神會容許此事發生？為甚麼神拿走這麼年輕的生命？為甚麼神不應允我們的禱告？我們究竟做了甚麼，要承受這樣的後果？在我們受痛苦和失喪時，神究竟在哪裏呢？

如你所料，我們承受深切的哀痛。喪禮的場面我已印象模糊，只記得親友不住地擁抱，淚流不止的情景。我永不會忘記大衛的父親，就是我的岳父向我說：「從沒想過孩子會比我更早離去。」由於痛失愛子，這強人被迫屈服了。我祈求不會經歷失去孩子的痛苦。

在大衛的喪禮上，在承受失去摯愛親人的打擊中，

我們懷緬大衛生平中的美事。在安息禮終結的一刻，我邀請出席的人與耶穌相遇，就是那位若干年前改變了大衛生命的耶穌。有一位親友，我們叫他藍叔叔（Uncle Blue）。我們為他能與耶穌相遇已禱告了好幾年，我們越是祈求神向藍叔叔彰顯祂自己，他好像離開神越遠。當藍叔叔在大衛的喪禮上接受基督做他個人的救主，我們都啞口無言。今天藍叔叔已是截然不同的人。神透過大衛的死影響了許多人的生命，藍叔叔的故事只是其中一個例子而已。

即使我們深切地哀痛，而且對神的作為感到不解，神總是在我們的痛苦中施行美妙的事。神帶走最可怕的噩夢，從悲慘的死亡中帶來屬靈生命。

即使在我們的痛苦之中，或更準確地說，特別是在我們的痛苦之中，神仍是美善的。假如你受到傷害，而且看不見祂的善良，我為你祈求，盼望有一天你會看見祂，但願這一天很快到來。

第6章

相信神， 但不饒恕別人

我的妹妹麗莎（Lisa）在我三歲生日那天出生，我的父母告訴我，她是神賜給我的生日禮物。我們從此難分難離。當然我們偶爾要忍受兄妹之間的紛爭和衝突，但她一直是我的好妹妹，我愛她比愛世上其他人更多。直到今天仍是。

我時常相信我是她的保護者。就如母獅保護幼獅一樣，我身為大哥就要保護妹妹。說句真話，有時候我太享受擔當這保護角色了——比如說有一次，她男朋友來

接她，我正悠閒地坐在門廊抹獵槍。不知何故，那小夥子沒有和我妹妹在一起太久。

你可以想像，我知道這悲劇後有何感覺。我發現妹妹被我家一個好友性騷擾多年。麥斯（Max）是麗莎六年級的老師，他教我們打短柄壁球，平時在我爸爸的雜貨店購物，還時常到我妹妹的學校，為她參與儀仗隊的表演打氣。當時這單身漢三十多歲，像是個喜愛交朋結友的好人。我們家的人很樂意接待他，從不意會到他表面上是和藹可親的教師，暗地裏卻是多年來侵犯過不少女孩的病態男人。

說我想麥斯死、被扔到地獄裏給火燒，都不足以形容我想他有甚麼下場。雖然我一想起麥斯，憤怒、憎恨、復仇這類字詞都湧現在我腦海中，然而沒有任何詞彙可以表達我的感受。

我們都知道基督徒應該饒恕人。但是我們當中大多數的「A貨」基督徒認為這條規則總有例外。不錯，我們大多數時候應該饒恕，或說幾乎總是應該饒恕。但是竟要我饒恕一個像麥斯這樣的人？

算了吧。

苦恨

但願你們沒有受創傷像麥斯傷害我們家人那樣深。不幸的是，有很大機會你或你認識的人有這樣的遭遇。根據某些調查，在美國每三個女孩，或每四個男孩之中，就有一人是性侵犯受害者。（在世界上某些其他地方，受害者比例還會高得多。）出賣人的方式層出不窮，性侵犯是其中一種。你或許有某位信賴的人，他卻辜負了你的信任。也許某個親密朋友在背後說你的閒話，或騙取你的金錢。也許配偶暗地裏對你不忠，令你大受傷害。假如你像大多數人一樣，父母當中至少一人做出令你深深失望的事。或許就在當下，你被心愛和信任的人踐踏，捲入痛苦之中。

發現麥斯侵犯我妹妹後，我受到慘痛的震盪，有一種感覺在我心裏像毒瘡般潰爛——苦恨。事實上，感到苦恨是對的。除此之外我應該有何感覺呢？他傷害了那

麼多無辜的女孩，他也應該像她們那樣受苦，對吧？終有一天，麥斯要得到應得的報應。

從「A貨」基督徒的立場出發，我覺得我懷有苦恨是有道理的。但是聖經清楚地說明這種自然反應很危險。希伯來書有一節經文，容易被人忽略，它藏在一節論聖潔的經文和一節論性貞潔的經文之間。希伯來書十二章15節說：「你們要小心，免得有人失去了神的恩典；免得有苦根長起來纏繞你們，因而污染了許多人。」

受傷的土壤未好好處理，就有苦恨的根長起來。不知不覺地，苦根就在我心裏長起來。根有吸收和儲存的作用，我的心也吸收和儲存傷害、憤怒、憎恨和報復的念頭。愛是不記過犯，苦恨卻保存詳細記錄。這就是我所做的。我一次又一次在腦海中重演這件事。每次我想起麥斯，我就生發憎恨。

苦恨的根很快在我生命中發芽。希伯來書的經文已警告，苦根會「長起來纏繞你們」。我妹妹由於受了殘酷的侵犯，永遠都活在驚嚇中。身為她的哥哥，我以她受的傷害為我自己受的傷害，而且讓她所受的創傷沾

染、污染、毒害我的心靈。你很容易把苦恨合理化，容易得可怕。「我受了傷害，我就有權有這種感受。」

當我們懷恨的對象受苦，我們就為他們的不幸而歡慶。畢竟，他們得到了應得的報應。當我們知道麥斯被診斷患上肌肉萎縮症（muscular dystrophy）時，我很自然地斷定這是神給他的報應。但是若有人為著另一人被診斷患上身體機能的疾病而歡慶，他應該去檢驗一下他的心。

我容許苦根生長的日子越長，要消滅它就越難。根鑽得很深，毒性不斷蔓延。

除根

清除地上的雜草時，你若沒有連根拔起，雜草是會再長起來的。苦根也是一樣。可幸的是，聖經已教導我們如何斬除苦根。不幸的是，「A貨」信徒總是巧妙地躲避這靈性療法。以弗所書四章31至32節說：「一切苦毒、惱恨、忿怒、嚷鬧、毀謗，並一切的惡毒〔或作陰

毒)，都當從你們中間除掉，並要以恩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正如神在基督裏饒恕了你們一樣。」

(和合本)

當然，饒恕總是知易行難。只有神的力量，才能夠把我們帶到願意饒恕的地步。若單憑人的意志力，即使只是想要饒恕像麥斯這樣的人，又怎麼可能呢？

有一個老故事，表達了苦恨如何把人囚禁。兩個僧侶遠行，準備渡過一條湍急的河流。就在此時，一位女子獨自站在河邊，她來到僧侶面前，請他們幫她過河，回家去。戒律明言僧侶不得與女性接觸，其中一個僧侶很快把目光轉移，無視女子的請求。

另一僧侶，對這可憐的女子心生同情，決定破戒。他把女子抱起來，安然渡過急流。女子非常感謝僧侶的幫忙，便回家去了。

兩個僧侶繼續上路。他們沉默無聲地走了好一段路，頭一位僧侶終於帶著厭惡的語氣說：「我真不敢相信，你竟然把那女子抱起來！你知道我們不該和異性接觸的。」

那位有慈悲心腸的僧侶回答：「我早把她放下了，可是你心裏頭還抱著她。」

這正是我對麥斯背叛我們的態度。月復月，年復年，我還是繼續帶著傷口，拒絕放下。

祈求神蹟

有一個星期日我坐在教堂，牧師傳講了一篇關於饒恕的信息，解釋說該如何釋放那些得罪我們的人。牧師的信息深具說服力。當他閱讀聖經，讀出饒恕人的命令時，我心中立即呼叫起來：「不！我不想饒恕麥斯！我拒絕釋放他！」

牧師繼續講道。神慢慢削平我心靈的稜角。崇拜將近結束時，我獨自走到祭台前，求神幫助我饒恕。我告訴神，我知道應該饒恕這個我憎恨的人，但是我不想饒恕他。即使我想，我也不知道該如何饒恕那樣的過錯。

接下來的一星期，我自己研讀聖經時，有一節經文使我內心軟化一點。在路加福音六章28節，耶穌教導我

們：「咒詛你們的，要為他們祝福，凌辱你們的，要為他們禱告。」我自忖：「我應該為那些傷害我的人祈禱嗎？的確，我會為麥斯祈禱。我會求神叫他永遠患痔瘡。」我肯定還不願意為他求好處。

後來，我又絆上了耶穌另一句惱人的命令。這句話來自馬太福音五章43至44節：「你們聽過有這樣的吩咐：『當愛你的鄰舍，恨你的仇敵。』可是我告訴你們，當愛你們的仇敵，為迫害你們的禱告。」又是那意思——愛仇敵，為他們禱告！

我知道再也不能漠視這命令，只好為麥斯祈禱。很老實說，我沒有祈求神在各樣事情上賜福麥斯。我沒有求神向麥斯傾出祂的愛，賜給他敬虔的妻子、健康的孩子、長壽和豐盛的生命。不過我也沒有求神把他送進地獄裏永遠折磨他。出於對神純然的順服，我只是發出有怨忿但順服的三秒鐘祈禱：「神啊，求祢在他生命中工作。」

連續幾個星期、幾個月，我繼續發出相同的祈禱。初時很痛苦，好比赤腳走在燃燒的炭上，但最終變得更

能忍耐了。然後，我確實開始真心地祈禱：「神啊，求祢在他生命中工作。」

聖經吩咐要為那些傷害我們的人祈禱，我深信，我們既是為得罪我們的人禱告，同樣也是為自己禱告。神幫我擺脫「A貨」信徒對祈禱的疑惑，我就發現為傷害我們的人祈禱還有更多價值：我為別人祈禱，也許改變他們，也許沒有改變他們，但我的祈禱總是改變了我。

我持續為麥斯祈禱，我也被改變了。這使我變成不同的人，以致我開始思量不可能的事情：求神幫助我饒恕麥斯。

不情不願的饒恕

我知道該饒恕麥斯對我妹妹做的事，但怎麼做得到，我實在沒有任何頭緒。神已讓我認識到自己的過錯，又說服我踏出第一步：「神啊，求祢在他生命中工作」，但麥斯的行徑看來仍是不可饒恕。一個負責任的成年男子，怎能故意、重複地誘惑少女，對她們性侵

犯？他怎能奪去她們的童真？我怎能饒恕這樣的過犯？

答案很簡單，但絕非容易。歌羅西書三章13節教導我們：「主怎樣饒恕了你們，你們也要照樣饒恕人。」神白白地、完全地饒恕了我們，沒有任何附帶條件。我們也應當這樣饒恕別人。耶穌在主禱文中教導我們這樣禱告：「赦免我們的罪，因為我們也饒恕所有虧負我們的人。」（路十一4）

我既想服從神，又想繼續憎恨人，處於撕裂狀態。我在祈禱中，與這些經文激烈搏鬥。我仍在痛苦和苦恨的池中浮沉，但我決定是時候要饒恕麥斯了。請留意，我用「決定」這個詞。這個決定，是建基於我選擇遵守聖經的教導，而非建基於我是否覺得應該饒恕。我從沒覺得應該饒恕，但我決意要努力嘗試。

憑著信心，我求神幫助我饒恕麥斯對我妹妹所做的一切。憑著信心，我告訴神我把麥斯從他的罪中釋放出來。我的禱告並不很誠懇，但最少我願意嘗試。每天都在渴求饒恕與渴求報復之間迴旋。憑著神充沛的權能，我終於開始相信饒恕是可能的。

我難以盡述神在我心裏動了多大的工，才使我走到這一步。一個成年人惡意侵犯我妹妹，一個六年級的女孩。他殘暴地伺機捕獵其他無辜的兒童。這個捕獵者從不道歉，他永不嘗試矯正錯誤，他永不乞求我們的饒恕。

我心如硬石，唯有神可以使我心軟化，叫我能夠考慮饒恕這個性侵犯者。奇蹟地，這就是神所做的。直到今天，我還不確實知道這事如何發生，或何時發生。但它的確發生了。憑著神的恩典，我已饒恕了麥斯的罪行和過犯。靠著神的幫助，我做到人性上不可能做到的事情，而且感到心靈如釋重負。聖經顯得越發清晰，神看來看越發靠近，我的心也越發潔淨。

一個聖誕節，我去探望父母時，決定給麥斯寫一封信表達我對他的饒恕。這件事不容易做，但有這掙扎也是正常的。在信中我解釋神如何寬宏地饒恕了我。我告訴麥斯耶穌的故事和他對我們的愛。我解釋說，我已經饒恕了他，神也能夠饒恕他。我還寫了一段簡短的禱告，讓他跟著祈禱，請求耶穌醫治他的心靈，饒恕他的

罪過。

我並不知道，麥斯的病情已經惡化。他已沒法再和肌肉萎縮症搏鬥下去。收到這封信的時候，麥斯正在療養院接受善終護養，他已時日無多。

麥斯去世後幾個月，照料他的護士給我們寄來一封信，問可否和我們會面。我們答應了。她告訴我們麥斯臨終前的日子，她認為我們需要知道。這位看護提及，麥斯的視力已經惡化，叫她把信讀給他聽。她不知道麥斯做過甚麼（而我也從沒有告訴她），但是她明顯意會到，麥斯犯過嚴重過錯。根據這位看護所言，他淚流滿面地聽著她讀出我的信件。麥斯請求她照著我寫的禱文，帶他一起祈禱。她記起，當麥斯祈求基督饒恕他、更新他，他整個面容都改變了。他幾天後過世了。

「A貨」基督徒會想盡方法找藉口，逃避饒恕別人。真正的基督徒卻能夠在神裏面尋得純全的力量，跟一切忿怒、憎恨、苦恨的情緒爭戰，直到我們來到十字架下面。就是在這裏，基督饒恕了我們。也就是在這裏，我們憑著信心，能找到力量饒恕那些傷害了我們的人。

第7章

相信神， 但不認為自己能夠改變

「我就是這樣子的！」我充滿自信地告訴我的輔導員。「我改變不了。」

在青澀的二十六歲那年，我成為按牧候選人，準備接受按立正式成為牧師。幾位教會領袖一直督導著按牧的過程，他們都認為我是個工作狂，需要尋求改變。我卻認為他們錯了。「他們就是不知道，我是多麼關心神和祂的教會。」我這麼想。這個由幾位睿智和有愛心的牧長組成的牧師團，要求我休假一星期，去反思我的人

生優次，看看我能夠有甚麼改變，好讓我有耐力走更遠的路。我知道說不過他們，於是同意休假幾天，可是坦白說，我從沒打算依從指定計劃，放慢狂亂的步伐。

他們果真發現我沒有用一星期時間去休假，反而還在狂熱地工作，於是安排我接受強制輔導，處理我的工作狂傾向。我安靜地坐在一張小椅子上，面對著一位充滿善意的輔導員。他翻閱筆記，自言自語了幾句，然後抬頭看我，說：「你真的不認為自己能改變，是嗎？」就如我不認為能饒恕麥斯那樣，我也不相信我能改變自己的工作習慣。我深信我就是這樣子，於是（再次）解釋我為何不能減輕工作的欲望。接下來發生的事，我永遠不會忘記。他屈身向前，態度友善，還是輕聲細語地說：「那麼……你的意思是，連神也不足以幫助你改變？」

他正中我的要害。

識別謊言

很多「A貨」基督徒年復年地活在幻覺中，誤以為

我們不容易改變。有些人原諒了自己過去的過犯，卻屈服於現在的問題，連克服問題的期盼也沒有。我們也許會公開地，甚至自豪地相信神，但是坦誠說，卻不相信祂能夠改變我們。不是說我們從未嘗試改變。我們試過了——還經常嘗試改變。也許我們祈禱，求神幫助，但是甚麼也沒有發生。也許我們讀一本書，聽一堂道，接受一位值得信賴的朋友的意見，結果還是原地踏步。或許我們在新年立下志願，加入一個支援小組，甚至尋求輔導，一心希望改變，但是我們不成功，最終放棄了改變生命的盼望。「即使我相信神，我也並不認為祂能改變我。畢竟，祂造我，就是這樣子的。也許就像使徒保羅一樣，這只是我身上的一根刺。」

很多人相信一個共同的謊言。你誤信謊言為真理，它就會像真的那樣影響你。我有一個朋友，姑且叫他作傑里米（Jeremy），曾經沉溺於（以下不分次序）酗酒、色情、嫖妓、吸食大麻的惡習。傑里米十五歲時已成為基督徒，可是他的生命肯定沒有進步。傑里米每週都忠誠地坐在教堂的第四排座椅上，以為他永遠克服不

了癮癖。在他心目中，這些惡習使他不配蒙神所愛。

傑里米不相信他能有任何改變。我知道神能夠改變傑里米，但只要他仍以為他改變不了，他就沒法改變。傑里米活在無形的欄柵內。我有另一位朋友叫羅伯特（Robert），他養了一隻狗叫塞迪（Sadie），老是愛逃跑。羅伯特在地下安裝了一條金屬線，每當塞迪走到庭院的邊界，金屬線就觸發塞迪的頸圈產生微小的電擊。塞迪試過幾次後學乖了，現在活在一個無形的長方形範圍內。那好比庭院內專為小狗而設的百慕達三角，塞迪永遠逃不掉。那是幾年前的事了，現在塞迪沒有再戴上頸圈，但牠已習慣了，懂得避開牠活動地方的邊界。在這條狗的心目中，仍有一條邊界，雖然它並不存在。傑里米就像其他嘗試過改變但失敗的「A貨」基督徒一樣，誤信神沒法改變他。

對於哥林多教會犯下各種罪惡行為，使徒保羅發出強烈指責。他指出，我們爭戰所用的武器與世俗的不同：「我們雖然在世上行事，卻不是按照世俗的方式作戰。因為我們作戰所用的兵器，不是屬於這世界的，而

是在神面前有能力的，可以攻陷堅固的堡壘。」（林後十3~4）。譯作「堡壘」的希臘文 *ochuroma*（發音為 oak-EWROH-muh），意指鞏固防禦、鎖上或監禁。仇敵就是要這樣對付我們。他欺騙我們，叫我們以為被困住了，永遠脫離不了我們的難題。我的工作狂問題，根源就在這裏。我相信我本性如此。「我的欲念驅使我不停工作。不努力工作的人就是懶惰蟲，比不上我那麼用心。我永遠不會改變這個特質。」我這想法使我變成囚犯。像很多「A貨」基督徒一樣，我相信一個謊言：我不能夠改變。

承認問題

在羅馬書六章14節，保羅說：「罪必不能轄制你們。」但是我們當中許多人都被次好的東西所轄制。我有許多相熟的基督徒朋友，被咖啡因這類看似無害的東西所轄制。若沒有好好灌下一杯（或是兩杯）令他們興奮的心愛飲料，他們就捱不到早上九點。有幾個朋友沉

迷於鼻煙。他們想戒掉，但就是做不到。（他們甚至承認往杯裏吐痰姿態並不優雅。）很多偉人有吸煙或抽雪茄癮。世界各地的人依賴酒精或藥物才能夠應付日常生活。有些人沒法戒賭。有些人不停地花錢消費。許多人抵受不住情慾的誘惑。還有些人沒法停止暴飲暴食。就連科技都把某些人扣押。我知道有些本來正常的人，難以自制地每隔三十分鐘就要查閱電郵、Facebook、Twitter。他們受轄制，卻懵然不知。更糟的是，他們相信自己沒法改變。

有些人被錯誤的信念捆綁。他們認為自己不善於與人交往，而且永遠是這樣。有些人相信，他們一直都會持消極態度。還有些人相信他們永遠不會擁有好的體態。另一些人深信，他們注定要繼續做一份沒意義的工作。他們被錯誤的思想囚禁，相信永遠沒法逃脫，沒法改變。此外還有一些人有嚴重問題卻不自知。他們也被困鎖於自己不曾察覺存在的監牢裏。

不管面對甚麼挑戰，第一步往往是最困難的。我為工作過度的問題接受第一輪輔導時，稍有進步。「克雷

格，你認為你有工作過度的問題嗎？」輔導員期望我誠實回答。

我深信我只是奉獻做傳道。「不」，我充滿信心地誠懇回答。「我真的不覺得有甚麼問題。」

我堅持這個答案。直到艾米和我有了第一個孩子。

1996年3月15日，星期二，我在市中心一個研經午餐會上授課時，傳呼機響了。我低頭一看，是我家的電話號碼，接著是「911」。這是艾米和我預先定下的信號：「你懷孕的妻子即將要分娩，請立即回覆。」我放下一切，開著那部1989年的本田雅廊，踏盡油門，像在駕駛超級跑車。結果是，我們還有時間。在八小時的分娩後，我們很自豪地抱著第一個女兒，凱蒂·伊利莎伯（Catie Elizabeth）。那是1996年3月16日，星期三，人生很完美——我是這樣想的。

艾米康復得很快，小凱蒂也十分健康，醫生說我們星期五可以回家了。不幸地，星期五和星期六我整天要在神學院上課。我得說，這不是一般的課堂。這是關鍵的課堂，會為我省掉一個學期，讓我在那年年底畢業。

由於不想錯過課堂並影響我及早畢業，我決定找人代勞，開車接艾米和我們可愛的頭生嬰兒出院回家。（假使你還不明白，告訴你，這是第一號愚蠢錯誤）。

我星期五整天上課時，為我的事奉、我的全心委身而自鳴得意，以為我為一家人著想，最終能夠提早畢業。我也覺得作了無懈可擊的安排，找人開車把太太和頭生女兒送回家。那天晚上，我在每週的週五晚間崇拜中滿懷信心地證道。（這件事可稱為第二號愚蠢錯誤。）星期六早上，天沒亮我就出門，花九十分鐘交通時間回神學院去，待上一整天。（對了，這是第三號。）星期日早上，我講了三堂道，然後才回家看太太和女兒。還記得吧，我在故事的開頭說過，她們是我在世界上最關心的人，可是就在我們在家共聚的頭六十小時，我撇下她們，任由她們照料自己。（星期日的決定是第4、5、6號錯誤，這都發生在三天之內！）今天我仍然活著，那全賴神的恩典和艾米的仁慈。有些人不信，在凱蒂出生前，艾米和我真的從沒發生過爭執。星期日下午，我走進家門口，真心相信我是個理想丈夫。過了

三年毫無瑕疵的婚姻生活後，我們補回失去的時間，大吵一場，吵架聲今天仍在那所小屋裏迴響。

好吧，也許我有點工作狂的小問題。我最終承認，我——可能——需要幫助。我慢慢發覺，我的問題並不小。總之我著迷於工作。我最早到辦公室，最後一個離開。我忽視休假，就像啦啦隊長忽視新生的尖叫聲。假期是為了軟弱的人而設的。放下工作去休假的，是不專心致志的人。我必須竭盡全力工作。不僅是純粹的工作，我必須有成果，必須做到最好。

回望過去，我現在能夠承認我是要證明一些事，要彌補我的自卑感。這些不健康的欲望也影響到我生命的其他範疇。癮癖是拜偶像。我們想要滿足某些需要，但這些需要只有基督才能夠滿足。我要透過工作證明自己的價值，而不是單單在基督裏發現價值。要承認這一點，所花的工夫（和所受的痛苦）多於我能夠形容。有許多「A貨」信徒，從一開始就不承認問題。以我為例，我有好幾年不承認自己的問題。我們總是能找到大量藉口，說沒甚麼大不了。但是我們若不承認自己的問題，

就不能夠改變。

神助你改變

承認自身的問題，只是改變的第一步。接下來，我們必須懇請神動工，因為只有祂能夠改變問題。當耶穌解釋財主難進天國時，門徒甚為困惑。他們想不通有誰能夠得救。耶穌回答：「在人不能，在神卻不然，因為在神凡事都能。」（可十27）在人來說，要改變很困難，甚至不可能——在神卻不然。無論是甚麼問題，神總是比我們的問題更大。假如你相信你就是不能改變，你得承認，那是謊言。在神凡事都能。

舉例來說，內子總以為她是個夜貓子。毫無疑問，艾米一到晚間就精神奕奕，早上卻是另一回事。在我們結婚前，她的家人提醒我：「等她清醒一會兒才好跟她說話，不然的話你是在玩命。」他們只是誇張了一點點。

我們結婚、工作、有了孩子後，對艾米成功擔當她

的角色來說，清晨起床成了更重要的事情。人們一向跟她說，她不是習慣早起的人。祈禱的時候，她卻發現神可以改變她。她告訴我，她祈求神幫助她改善早上的生活。幾乎就在一夜之間，艾米改變了。好比晨光突然穿透黑雲，艾米的早晨狀態整個兒改變了。即使其他人都不能改變，艾米卻真的做到了。更重要的是，神做到了。

有很多「A貨」信徒放棄了希望。「我嘗試改變，但是我改變不了。甚麼方法都沒用。你不會明白的。我就是這樣子。」是時候拒絕魔鬼的謊言，擁抱神的真理了。假如你容許神改變你，我會告訴你輔導員給我的幾個建議，這些步驟讓神顯大，使你不受任何地上權勢的轄制。

問問自己

為了幫助那些相信自己不能改變的人，我會問他們六條簡單問題。假如三條或以上問題都答「是」，他們

就可能有問題。

1. 家人和朋友都說你有問題嗎？即使你否認，其他人常比你看得更客觀。
2. 你是否依然故我，縱使你在傷害他人？有些人說你被某些事情控制，你是否依然我行我素，或積習難返，即使你的行為已給人造成負面影響？你不想傷害別人。但假如別人因你的行為而不斷受苦，這很可能表示你有問題。
3. 你的日程、優次、費用支出，是否都圍繞著它來安排？假如你作出生命中重大的改變只是為了「修整」自己，那麼你所做的修整，很可能是牢牢轄制你的堡壘。
4. 你能否一星期沒有它？我若是不能放下工作一星期，我顯然有問題。假如你不能放下某件事情一星期，你已經被它捆綁住了。
5. 它是否使你與其他人疏離？當你沉迷某種癮癖到了較深的程度，它會使你受孤立。當你繼續傷害、惡

待、漠視他人，他們往往會與你保持距離。

6. 你是否否認它是問題，或試圖隱藏？假如你有自我防衛的感覺，固執地堅稱你沒有問題，你很可能有問題。假如你隱藏某些行為不讓別人知道，必定有原因。你必須正面處理這問題。

我陷入工作狂不能自拔的時候，上面六條問題當中，我有五條答「是」。不幸地，即使凱蒂的出生使我驚覺自己有問題，那時我仍沒準備去改變。

別再找藉口

在你踏上改變的旅程之前，你得作好準備。藉口就像妖怪般在陰影中等候，隨時抬起醜陋的頭說：「我已試過了。我做了一切能做的，還是改變不了。我就是這樣子。沒甚麼大不了的。許多人的問題比我還嚴重呢。」

在你汲取神轉化生命的力量之前，你必須消除藉

口。耶穌走近一個池邊，那裏圍著眾多病人，祂發現一個病了三十八年的人。聖經說：「耶穌看見他躺著，知道他病了很久，就問他：『你要痊愈嗎？』」（約五6）這問題看來很簡單。「你要痊愈嗎？」就像是問一個身無分文的人；「喂，你想要一百萬元嗎？」那人沒有說：「要！我要痊愈！」卻用一個藉口回答：「先生，水動的時候，沒有人把我放在池裏；自己想去的時候，總是給別人搶先。」（約五7）

這個受傷害的人得到一個看見神權能的機會。但是他在成長過程中，對自己的情況已習以為常，以為他永遠不會痊愈。許多人都像他那樣。我也曾是那樣。當我的家庭和事奉逐漸擴展，我的工作癮也漸深。關愛我的人，常對我的工作安排表達關心。可是從我接受輔導起，我就深信那是沒用的。我永遠改變不了，理由我早就知道了。

還有另外一個經驗和我的長女有關，一次並永遠地粉碎了我的所有藉口。凱蒂快要兩歲的時候，我正埋首在異常冗長的工作中。根據艾米說，這已經是我連續第

十五個晚上不在家，去完成教會的一些（極重要）任務。我在屋裏急急忙忙換衣服，已經來不及趕上一個事務會議了。出門口時，我抱起凱蒂，跟她親吻道別，熱情地說：「希望今晚來得及回家，在你睡前親吻你說晚安。」美麗的凱蒂擦擦一雙藍眼睛，向我眨眨眼，說：「但是爸爸，你不住在我們家，你住在教會呀。」她的誠實使我倒抽一口氣。我必須承認我的問題，克服一切無謂的藉口。我要補償失去的時間。

假如你還有任何拒絕改變的藉口，你應該抓住這些錯誤思想，用真理代替它。保羅說：「攻陷詭辯，和做來阻擋人認識神的一切高牆，並且把一切心意奪回來，順服基督。」（林後十5）抓住敵擋神的思想，克服它，用真理取代它。

假如你常想：「我父母都是肥胖的，所以我也時常與體重搏鬥」，要制止這樣的想法。提醒自己，靠著加給你能力的基督，凡事都能做（腓四13）。靠著神的幫助，你能夠減肥。你想：「我不善於處理錢財，所以時常欠債。」要抓住這想法，說：「神教導我忠心管理我

所擁有的一切。我所擁有的，並不代表我整個人。神說我是甚麼人，我就是甚麼人。有一天我會還清所有債項。」（路十六10；羅十三8）你或會這樣想：「有些人是積極的，但我不是。我天生就喜歡批評，而且消極。」不是的。你要提醒自己，你有基督的心思。神每天都更新你的心意（林前二16；羅十二2）。當你對自己感到討厭，又開始陷入那些熟悉的想法，要記住，假如你跟隨基督，那叫基督從死裏復活的靈也住在你裏面（羅八9~11）。你是按著神的形象而造的（創一27）。祂在你出生之先已經認識你（詩一三九13~16）。祂為你定下了宏大的計劃，預先為你準備了偉大的工程，等待你去完成（弗二10）。

假如你還沒死，你就還是未完成品。神仍有重要事情要你去做。僅是這些真理已使你成為重要的人。你能夠改變。抓住那些錯誤的思想，用真理取代它。不要再找藉口。繼續製造藉口，就是玷辱了神的權能。靠著神，凡事都能——包括那些你認為不可能的事。

見到那個癱瘓三十八年的病人為自己找藉口後，耶

穌立即彰顯祂的權能：「耶穌對他說：『起來，拿著你的褥子走吧。』那人立刻痊愈，就拿起褥子走了。」（約五8~9）

切斷捆綁

正如你克服阻撓你前進的藉口，你也想切斷壓制你生命的束縛。使徒保羅說：「別自己錯誤了：『濫交惡友，敗壞善德。』」（林前十五33，呂振中譯本）假如你身邊盡是些愛唱反調或妨害你進步的人，拒棄他們。要結交新的朋友、好的朋友。

舉例來說，假如正要克服情慾的問題，但是你的老友喜歡光顧脫衣舞夜總會或住所收藏了大量色情雜誌，你需要新朋友。假如你決定減掉三十磅，但你的朋友愛麗西婭（Alicia）不時拿著Ben & Jerry特大裝巧克力焦糖雪糕在你面前出現，你應該疏遠她。假如你奮力討神喜悅，但是和你約會的那人繼續強迫你做不應該做的事，是時候把那條小魚扔回池塘去。

我和艾米有一次察覺到，我們對自己的事奉工作變得驕傲起來，還不斷批評其他人。每一次我們跟幾位相熟的朋友相聚，我們發現自己總愛評論別人的事奉是多麼不濟。我們的驕傲態度不斷增加。「我們的方法是最好的。所有人都做錯了。」我們知道這樣的態度是得罪神，但依然用負面和批評的態度對待他人。我們嘗試向朋友解釋我們不想批評他人，但是他們沒法理解。我們發現，原來我們在容讓這些朋友對我們發揮壞影響，於是就決定溫和地與他們保持距離。我們開始認識其他朋友。這或許有點殘忍，但是「濫交惡友，敗壞善德」。假如你真誠地想要改變，就要結交能幫助你，而且相信你能改變的人。

順服神的能力

假如你相信你不能改變，你也有幾分道理。你能力有限。你的意志力並不是沒有限制的。你的決心最終會枯竭。正因如此，要向良善的方面改變，你就需要基督

的能力——只有祂是良善的。

保羅在歌羅西書一章29節說：「我也為了這事勞苦，按著他用大能在我心中運行的動力，竭力奮鬥。」「奮鬥」的希臘文為 *agonizomai* (agoh-NID-zohm-ah-hee)，意思是為得獎賞而奮力或競爭。它的字面意思是與對手競爭，而且要獲勝。必須得注意，我們要如何奮鬥和爭戰。聖經說我們要用「基督的動力竭力奮鬥」。我們是靠祂的力量，而不是自己的力量去改變。

有一次，我和約翰 (John) 在健身室一同做運動。他是我認識了多年的朋友，也是我的運動夥伴。我們鍛鍊胸肌，在練習快要結束時，決定做一套「消耗性」的仰臥推舉動作。為了強迫鍛鍊本已疲累不堪的肌肉，我們把很輕的鐵塊放在長槓上，然後在長椅上躺下來。我先做。我輕易地把長槓從胸口位置推高，慢慢放下。重量很輕，我很快舉了二十下。一開始很容易，但很快就變得吃力。我繼續出力舉，約翰輕輕地抓住橫槓支持我。每一次我把橫槓從胸前推上去，他都為我打氣。「用力！小格！全靠你了。」他大聲叫著，鼓勵我繼續

努力。當我疲憊的胸肌漸漸支持不住，約翰就用雙手抓緊長槓。

他站在我身旁，撐扶著一部分的重量，仍讓我出力繼續推。他為我支撐著一半的重量，繼續喊叫：「用力！不要停！全靠你了！」每一次我把橫槓推上去，力氣就消失一些，約翰就為我再負荷多一些重量。他繼續為我打氣，不停地說：「全靠你了！全靠你了！老兄！」我已體力耗盡，最後要放手了。約翰沒注意到，他還把長槓舉了五次，仍然叫嚷著：「全靠你了！全靠你了！」

他俯視著我，我微笑著朝上望著他，我倆都大笑起來。

「做得好，小格，舉得好，你真行。」

要改變，不是單花盡你的力量就行的，它還要求更多。你需要神的能力。做你能夠做到的，信靠神做你不能夠做的。

接受第二輪輔導時，我終於承認我是個工作狂。我不再是心不甘情不願，我承認我的問題會危害我的健康

和家人的福祉。那位聰明的基督徒輔導員幫助我看見我追求興奮刺激已經成癮。

我不再從工作成就中尋找價值，卻在基督裏找到自己的價值。雖然我肯定尚未達到那地步，但我身邊的每個人都會告訴你，神已經改變了我。因著神的大能，我已經不同了。我的假日是聖潔的。我不上班的時間也始終貫徹如一。我的靈修生活是豐富的。我的家人明白我。以往我連續工作十五個晚上，現在則每星期大多有六天晚上留在家中。以往我不停地到各處去講道，現在我很高興把外出事奉減至每年十二次。正如我有一位當牧師的朋友說：「我不會把家庭犧牲在牧職的祭壇上。」我關心我的家庭和我的身體。當我做得更少，神反而透過教會做得更多。

學習休息並將家庭放在首要位置，是相當困難的。我仍然常有掙扎，我心裏也沒有一處地方夠強壯。我所取得的成功，都不是靠我的力量而獲得，而是神的能力在我軟弱上顯明出來。保羅懇求神取去他生命中的某些東西，神卻說：「我的恩典是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

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所以保羅回應：「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好讓基督的能力臨到我的身上。因此，我為基督的緣故，就以軟弱、凌辱、艱難、迫害、困苦為喜樂，因為我甚麼時候軟弱，甚麼時候就剛強了。」

（林後十二9~10）

你一次就能克服對工作的狂熱態度嗎？我肯定做不到。但是你可以約見輔導員，讀一本好書，或是關掉電腦，今天準時回家。假如你在感情上很難和家人聯繫，你可以在就寢前成為一位好父母或配偶嗎？顯然不行。但是你可以花幾分鐘聆聽六歲的孩子說說甲蟲，擁抱你的配偶，或是寫幾句鼓勵的話，放在孩子的牙刷旁邊。你沒法修補一切，但是你能夠做一些事。今天就做你能做的。倚靠神去做你不能夠做的。

你不能靠自己的力量改變。假如你感到被一股比你更強大的力量壓制，就讓那位超乎萬有的神成為你軟弱時需要的力量。

第8章

相信神， 但仍然經常憂慮

夜裏，同樣狀況又來了。我努力不看鬧鐘，但是每隔一會兒我就沒法抗拒：凌晨1時12分。我精確計算過要是立即入睡的話，我可以睡多久。好像又過了幾分鐘，我又看了一次時間：凌晨2時32分。我的睡眠時間又少了一小時二十分鐘。我但願可以告訴你我正在祈禱、默想聖經，或是沐浴在神的臨在中。但是我沒有。雖然我對付工作狂的問題已有進步，但我還有其他難題。我清醒地躺下，在憂慮中不斷流汗，全身都濕透了。

真奇怪，一個看似簡單直接的教會決定，竟然令我深受困擾。假如我做我認為對的事，會傷害不少人；他們根本永遠都不會明白。但是假如我甚麼都不做，長遠來說又會傷害更多的人。我感到憂慮。

母親輕微中風，剛剛出院。這是第二次了。她失去了大部分視力。起初醫生告訴她，她的視力大概會完全復原，接著他們又改變了診斷，說她可能完全沒法復原了。我憂慮加深。

艾米患上慢性感染病有多年，開始有好轉的跡象。然後，她病情又突然轉壞，而且比以前更壞。我憂慮至極。

大白天，我不斷地鼓勵人，不管怎樣總要信靠神。我能夠憑記憶一口氣引用聖經。不過到了晚上，我凝視天花板，感到孤單，竟然為完全信靠神而害怕。假如我真的夠坦白，我承認我常常被憂慮充滿。

我知道我不應該憂慮。我想辦法不去憂慮，但有时候真的很難。憂慮對健康有害。事實上，「憂慮」的英語字詞worry源於古老德語 *wurgen*，字義解作「扼死、

束緊、窒息」。這不就是憂慮的感覺嗎？憂慮絕對扼死了我的性命。但是世上有那麼多東西要憂慮，我如何制止憂慮呢？當沒有事情值得憂慮的時候，我憂慮這個：「不妙，事情現在太好了，接下來準有甚麼壞事要發生。」由於憂慮有損我的健康，我就為此擔憂。我可以怎樣制止憂慮？

「A貨」信徒總能夠找到一些事情來憂慮。經濟低迷。工作不安穩。我知道有些人現在正擔憂如何繳交帳項。我們怎樣解決這一切呢？孩子長大了，很快要上大學，然後就會結婚了。住在家裏的時候照顧衣、食、住、行等基本需要好像還不夠，我們如何保障孩子的安全呢？我們可以為他們祈禱，保護他們免受外在環境的影響，但最終都要讓他們離開家庭進入世界，世途艱難。孩子——小孩子，將要生活在充斥著色情、毒品、性愛的環境中。我們會盡力保護我們的孩子，但是其他孩子又怎麼辦呢？在教會成長的孩子又如何呢？他們的父母保護他們嗎？或是，我們孩子的朋友是否在看該看的東西，然後把看到的告訴我們的孩子？

除了孩子，家裏還有其他人令我們掛心。年長的父母日益需要更多的照顧。我們如何去關心他們？他們生病了怎辦？

假如有些我們心愛的人，甚至一直健康的人，身體突然出現不尋常的毛病，去看醫生接受檢查，等待報告結果。於是我們開始等待，在時間中感到疑惑，也有憂慮。就我性格而言，我會忍不住問：「如果……怎麼辦？」心煩意亂，整夜不能入睡。胸口鬱悶，手腳抽搐，呼吸也不暢順，感覺像是憂慮從裏到外蠶食我。我應該信靠神，但常常很難做到。

接著我開始擔心教會。有時候我擔心自己的能力，甚至自己的動機：「我是否做好這份工作？假如這堂道講糟了怎麼辦？如果因為我沒把福音信息講清楚而令人永遠待在地獄裏，那怎麼辦？如果……怎麼辦？」

憂慮不是朋友

憂慮（或是不信靠神）是我生命中的一個重大問

題。雖然我相信神，但是我信賴自己的能力多於倚恃祂的信實。對我們「A貨」信徒來說，憂慮證明我們不像自己所宣稱那樣信靠神。我們這樣想：「我知道神是一位良善的神，諸如此類，但目前這情況也需要處理。」如果我們發現那情況沒有得到處理，那麼就要由我們——而不是由神——來解決它了。

憂慮令我想起我對蛇的感覺。我厭惡蛇，比電影《奪寶奇兵》的瓊斯（Indiana Jones）厭惡蛇更甚。牠就是誘惑全人類墮落的那蛇。巧合嗎？我想不是。一想起蛇我就會做噩夢，若是提起毒蛇，更會增添一種陰險的層面。我家位於大片森林圍繞的地方，我們基本上被毒蛇圍繞。

有一天，我兩歲左右的兒子博奇（Bookie，他的真名是Stephen Craig）在我們家的門廊玩。我們都在後院各有各忙，突然間聽到博奇歡喜地尖叫。他蹦蹦跳，叫著：「我老友！我老友！爹地，看！我的老友！」

我慢慢走過去，問：「博奇，你老友在哪兒？是你想像出來的吧？」

博奇吱喳叫：「不！爹地！」他興奮地指著：「看！我老友！」原來是一條小響尾蛇，就在他腳下。萬一你真的不知道，告訴你：響尾蛇不是你朋友。我拉開了博奇，然後馬上用鏟子砍斷蛇的頭，用腳踩著牠的頭用力壓碎牠。

許多人把憂慮視為老友。當然，我們並非有意識地這樣想或這樣說，但如何行事為人是另一回事。我們把憂慮擱在胸前，好比童年最喜愛的動物公仔。我們用很多不同的委婉說法掩飾這種罪：

「我正在關心一些事情。」

「我正忙於解決一些問題。」

「我掛念著很多事。」

使用這些代替性的術語，顯得我十分聰明，像個大人物，等著幹一番大事，而不像是杞人憂天。

不管你如何稱呼它，憂慮仍然是一種罪。保羅在腓立比書四章6節指出，應當毫無憂慮。他又在羅馬書十四章23節說：「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這對我來說十分清楚。憂慮是信心的相反，所以它是罪。

我們憑信而活，便會相信神掌管一切。但我們若開始憂慮，所做的是相反的一套。假如我們擔憂失去工作，那基本上是表達，我們是憑著工作來供養自己。然而，難道神不是我們的供給者嗎？如果神另有計劃為我們安排，又如何呢？又設想一個不甚愉快的處境：尋覓到另一佳境的出路，是否要經歷某些痛苦？我們是否相信，在這些時刻神仍供給我們所需？

憂慮基本上是一種不信任神的應許和權能的罪。憂慮，就是選擇一味思想或沉思最壞的情景。那是相信壞事多於相信神。提摩太後書一章7節說：「因為神所賜給我們的，不是膽怯的靈，而是有能力、仁愛、自律的靈。」在這一節聖經，你很容易把「膽怯」譯作「焦慮、緊張和憂慮」。膽怯不是來自神。它是那惡者所用的工具，要誘使我們離開真正的目標。

在馬太福音六章25節，耶穌說：「不要為生命憂慮吃甚麼喝甚麼，也不要為身體憂慮穿甚麼。難道生命不比食物重要嗎？身體不比衣服重要嗎？」耶穌表達「生命」所用的希臘文字詞是 *psuche* (SUE-kay)。它不單指

有氣息的生命、維持你身體運作的動力，它實際上指的是你生命的每個方面，是整體來看的：精神、肉體、情感、靈性。它是指你昨日、今日、明日的生命。耶穌是說，不要憂慮任何事情。

「A貨」信徒會竭盡人的一切所能，來保證正面的結果，到頭來卻仍然有憂慮：「我不能讓事情這樣擱著。我必須做更多。」但是假如我們真的已做了一切能做的，按定義來說，我們就不能再做更多。在許多情況下，事情怎麼也不會出岔子；對於一個不存在的最壞情況，你也實在做不了甚麼。所以，由於無能為力，我們在自己控制範圍之內，只有一事可做——憂慮。

憂慮是有關控制的問題。人們常想著要控制自己所處身的境況。在生活中，有些事在我們能力範圍內，但許多事都不在我們控制之下。

就在昨天晚上我乘坐飛機，原本打算搭上接駁的航班。飛機卻被迫在跑道上滯留，時間好像在飛逝，逐步蠶食我搭乘接駁航班的機會。雖然我毫無能力控制當下的處境，我仍不停看手錶，內心充斥著憂慮，好像憂

慮能夠影響結果一樣。（假使你還在想著事情如何發展，告訴你：飛機降落後，我用百米飛人保特〔Usain Bolt〕的速度在機場疾奔，剛好趕上我的最後一程飛機回家。）

憂慮表示我們不願意讓神掌管某些事——至少不願意讓事情按祂的方向發展，而且肯定不願意按祂的時間發展。馬太福音六章27節提到一個實際的問題：「你們中間誰能用憂慮使自己的壽命延長一刻呢？」我懷疑，憂慮削減了我晚年人生的多少壽數？（現在我真的感到憂慮。）

幸好，神的權能和仁愛使我真誠地克服許多憂慮，以及不適當的控制欲。我知道前面仍有一條漫長的路，但我先和你分享一些旅程的經歷。

免於憂慮的自由

有兩個步驟，帶我們通往免於憂慮的自由：第一，行事要有智慧；第二，思想正確的事。身為基督徒，我

們很容易「過分憑恃信心」。我在這裏用上了引號，因為更準確的表達是「沒有承擔足夠的個人責任」。假使你按神的心意理解信心，你真的不會有過分的信心。有些人認為，信心就是甚麼都不做，讓神來做成一切。舉例來說，我有一個失業的朋友，他相信神會給他一份新的工作。

我說：「那麼，你有去找工作嗎？」

朋友說：「沒有。」

「嗯，你有沒有準備好履歷表？」

「沒有。」

「你有沒有聯絡朋友，或是去和人見面？」

「沒有。」

「這樣的話……你究竟在做甚麼？」

「我盡量不慌不亂，希望神為我帶來一份工作。」

我認識好多人都像這樣，只是情況各異罷了。你大概也認識不少這樣的人。

「這麼說，你是想結婚的。你離開家了嗎？你有去跟其他異性朋友說話嗎？」

「有，不，沒有。我在等候神把她帶到我門前。」

繼續等下去吧，好運先生。

有些人總是身無分文。「你有任何打算嗎？」

「有啊！有個朋友為我買獎券，神會為我帶來億萬財富。」

但是神也給我們責任，我們需要合乎聖經的信心，倚靠神履行責任。聖經多次多方地說：「行事要有智慧。」箴言九章12節說：「如果你有智慧，你的智慧必使你得益；如果你譏笑人，你就必獨自擔當一切後果。」

在找工作嗎？整理好履歷表。做好聯絡工作。打電話去求職。為下次面試把衣服熨好。這就是智慧。

你是單身，想結婚嗎？沐浴，刷牙，用漱口水漱口。穿上漂亮的衣服。噴一些古龍香水。（不要太多！）出門去。好好理個髮。找個作風端正的單身異性朋友愛聚頭的地方。微笑，保持友善，要有禮貌。叫朋友把你介紹給別人。不要著了迷似的纏繞人。這就是智慧。

你經常不名一文嗎？不要問財困朋友的意見。要量入為出。剪掉信用卡。不要買你不需要、也無力還款的

東西。逐步從債務中走出來。

智慧就是貫徹始終、按部就班地做簡單的事情，而且往往是微小、淺顯的事情。腓立比書四章6至7節告訴我們：「應當毫無掛慮。」聖經不只是告訴我們不要做甚麼，也告訴我們要做甚麼。「應當毫無掛慮，只要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帶著感恩的心，把你們所要的告訴神。這樣，神所賜超過人能了解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裏，保守你們的心思意念。」聽起來十分容易，但是假如我們做有智慧的事，就能夠帶著平安的心，把其餘的事交託給神。

假如你發覺做了智慧事卻仍然被憂慮困擾，要記著神超乎我們的難題，祂想我們把難題交託給祂。於是，憂慮就變成一個信號，提醒我們要祈禱。每當你聽見信號響起，停止憂慮吧，是時候禱告了。

當我們把自己的憂慮或所需要的告訴神，就是把重擔交給祂。我們仍須盡自己的本分，但是不必再做超乎自己能力的事。每當我們要把神的責任搬回到我們的肩膀上，就要提醒自己：「那是祂的難題。」我們可以輕

舒一口氣。這是祂所應許的超乎自然的平安（腓四7）。

還記得吧，我先前提及，我喜歡玩「如果……怎麼辦」的遊戲。我們都有過這樣的經驗。「如果我的小嬰孩在睡夢中停止呼吸怎麼辦？如果我丟了工作怎麼辦？如果我沒關掉咖啡煲就出門怎麼辦？」好吧，在上述最後一種情況，可以回家一趟，或趕快打個電話。但是前面那兩個情況，你能做的也就是那麼多。當心思開始遊蕩，我們必須辨認，並且點出我們在憂慮哪些事。這是一個警號，提醒我們要祈禱。我們可以先告訴自己：「這不是神的想法。我這想法是源於恐懼。」然後，我們必須捉住四處奔逃的思想，使它順服於基督。腓立比書四章8節說：「凡是真實的、莊重的、公正的、純潔的、可愛的、聲譽好的，無論是甚麼美德，甚麼稱讚，這些事你們都應當思念。」我們繼續祈禱，就能夠把恐懼的思想轉移為信心的思想。

有時候，等候神對禱告的回應，或許比你期待的需要更長時間。彼得後書三章8至9節說：「在主看來，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主決不耽延他的應許，像有些

人以為他是耽延的一樣。」我們在談及祈禱的那一章提到，我們有時候以為祈禱是走「免下車通道」。但是神比我們有耐性得多，祂掌握著永恆，所以祂不會匆忙。祂倒像是「與朋友坐下來，花幾小時享受七道菜正餐」的神。我們祈禱若得不到即時的結果，就想要取回已交給神的擔子。但是我們不能這樣做。那些擔子從來就不是我們的。造成憂慮的原因，是我們想要承受從來不應背負的重擔。假如我們「A貨」信徒有這樣的表現，就是承認自己並不信靠神。在我們的思想中，神太渺小了，我們必須靠自己得救。

坦白說，你想把憂慮找回來嗎？它不是你的老友。腓立比書四章7節發出應許，當你將憂慮交給神，「神所賜超過人能了解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裏，保守你們的心思意念」。所以不要再憂慮，要從祂的賞賜中得益處。做你能夠做的，把你不能夠做的交託給神：「神啊！這是我老友，我把它交給祢了。」行事要有智慧，思想正確的事。

讓我們做幾個簡單的排練。假如你至愛的人患上癌

症怎麼辦？你可以做甚麼呢？你可以和她去看醫生，問意見，尋求治療的方法。但是最終你能否保證癌症可以治癒？不能。神能夠嗎？能夠。所以，把這件事交託給神。假如你開始憂慮，這是一個警報，提醒你要祈禱。到最後，你必須信賴神做祂要做的。

你能夠保護孩子免除一切危險嗎？不能。神能夠派遣天使保護你的孩子嗎？能夠。所以，盡你的本分保護你的孩子，把你不能夠做的交給神。

你能夠改變配偶嗎？你感到猶疑，或許你覺得能夠。其實你不能。神能夠改變你的配偶嗎？能夠。（順便一提，神也能夠改變你。）所以把問題交給神吧。

你的憂慮可以改變任何事情嗎？不可以。神可以改變任何事情嗎？絕對可以。做神要你做的。把你不能夠做到的交給神。

總要信靠神

早些時候發生了一些很不尋常的事情。我們的教會

運作了十二年，不知何故財政狀況突然轉壞。幾乎就在一夜之間，奉獻收入急跌。教會的收入以前也曾減少過，但從沒有低至這個程度。我以為，下個星期就會回復正常。但到了下星期，收入又減少了一些。「嗯，會增加的……但願如此。」一星期過去，收入又再減少了一些。

要是像往常那樣，我會擔心得要命。我們會通知教會，然後開內部會議討論問題。但是我相信神帶領我信靠祂，耐心等待——這樣的心態，與我缺乏信心、一味要爭取控制的天生傾向截然相反。所以，我們只是藉著禱告，把這件事帶到神面前。我尋求神。我沒有憂慮……完全沒有。

過去，當我還是個「A貨」信徒的時候，我會爬上床，把身子蜷縮起來，向媽媽求救。但是現在有些不同了。我們發現奉獻沒有回復到正常水平，就動用財政儲備支付員工薪金和各項費用。這樣做挺可怕，因為說句誠實話，教會有不少事工，這表示我們聘請了很多同工，他們需要吃飯，他們的孩子也要吃飯。我覺得要對

這些人負上個人責任，他們本是蒙召成為我們事奉隊伍的一分子。

我求問神，祂要教導我學習甚麼功課。首先，祂要我做甚麼？我感到神回應我：「在小事上證明你忠心，我就把更多的事託付給你。」於是，我做我能夠做的。我醒察，我們在哪些地方沒有忠心管理神所賜的資源。我們的教會，組織相當龐大，分堂坐落在各處，我不能時常面對面認識各人。我親身投入參與，請主要的領袖深入探求，告訴我資源投放在哪些用途上。坦白說，我們發現了一些輕率的支出。

接著，我們做有智慧的事。我們決定大幅削減開支。我向同事直言：「我想，神撤走了一些奉獻，因為我們沒有表現出應有的忠心。神不會獎賞壞管家，所以我們要作出修正。」

修整計劃維持了八星期左右，期間我不住地向神禱告：「我信靠祢。不管怎樣，我信靠祢。」我感到神再次給我保證：「你修整完了，我會再次賜福給你。」到了第九個星期，我們為同事攝製了一段短片，我解釋

說：「我們做了神要我們做的。我們已盡力收緊支出。現在，不管怎樣，我們要信靠神。」某個星期四，我們向所有分堂播放這段影片。在接著的週末，奉獻回升到原來的水平。更確切地說，奉獻金額有輕微增長，在接著的幾個月保持穩定，自此之後也一直維持在這水平，雖然我們在財務上還經歷過更困難的時刻。

我們做了神要求我們做的。我們做了有智慧的事情。我們做了能夠做的。縱使並不容易，我們把做不到的交託給神，祂就照料我們的需要。我衷心感恩。神透過昨日的供應讓我看見祂的信實，從而認識到今天祂也是可信的，叫我無須為明天憂慮。我已經把一切交託給神。

我們究竟相信誰更多？相信自己，還是相信神？我們的行動和決定會反映答案。

假如神做了你認為祂應該做的，你要信靠祂。假如神沒有做你認為祂應該做的，你也要信靠祂。假如你祈禱，相信神會施行神蹟，而且祂做了，你要信靠祂。假如你最可怕的噩夢成真，要相信祂仍然掌權。要相信祂

是美善的。

在馬太福音六章33至34節，耶穌說：「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一切都必加給你們。所以不要為明天憂慮，因為明天自有明天的憂慮，一天的難處一天當就夠了。」神在時間之外，祂無始無終。這意味著祂沒有昨天，也沒有明天。祂就是自有永有的。所以在神看來，明日跟今日是一樣的，跟昨日也是一樣的。神掌管昨日嗎？毫無疑問，是的！神掌管今天嗎？你知道祂是的。祂也是掌管明天的。時間對祂來說不是問題。祂已經臨在於明天。所以，不管發生甚麼事，要信靠神。

細聽祂的應許：「因我自己知道我為你們所定的計劃，是使你得平安，而不是遭受災禍的計劃；要賜給你們美好的前程和盼望。」（耶二十九11）即使神為你選擇的未來不是你所選擇的，你也要信靠祂。

這並不容易，但是當你與神同行一段日子，並且不斷經驗祂的信實，你就能夠停止憂慮了。我們也不需要憂慮，因為耶穌向我們保證天父會供應我們所需。箴言三章5至6節這樣說：「你要一心仰賴耶和華，不可倚靠

自己的聰明；在你一切所行的路上，都要承認他，他必使你的路徑平坦正直。」

我不知道你今天為甚麼事憂慮，但是我知道憂慮就是不信任神的應許和權能。我相信神，我選擇在生活方式上表現我對祂的信靠。

畢竟，祂是智慧的。祂樂意幫助人，而且祂大有能力。

第9章



相信神， 但不顧一切追求快樂

某個星期日，我在教會講完道，碰到兩位熱心聚會的會友，麗莎（Lisa）和阿曼達（Amanda）。她們帶著犧牲精神事奉，恆常祈禱，持久地奉獻。社區的人都會形容這樣的女性是熱心的基督徒。她們倆準備離開教會時，我問她們近況如何。兩位朋友很有禮貌地解釋，她們不是故意無禮，只是要趕忙去看電影。我向來留意好的電影介紹，就問她們去看甚麼電影。麗莎眉開眼笑地回答：「我們去看《婚禮做客》（*Wedding*

Crashers)……看第二遍！很少看到這麼有趣的電影。」我忖度之際，她們咯咯地笑個不絕，抓著對方的手，像天真爛漫的中學女生一樣。

突然間，她們想起克雷格不是一般朋友，克雷格是牧者朋友。她們驟然收起充滿快意的笑容，接著是一陣尷尬的靜默。然後，麗莎說：「但是你和艾米都不應該去看。」

我真的很驚訝，問：「為甚麼不？」

「這個嘛，」麗莎有點羞怯，她謹慎地選用字眼：「你是牧師。這部電影有很多不雅場面，你不應該看。」

甚麼？慢著！你或許在想：「說得對，克雷格。你還是五歲大的小孩嗎？她們憑甚麼判斷你該看甚麼？你是成熟的成年人了！你已經有六個孩子了！我很懷疑，電影中的兩個男主角會做甚麼你沒看過的新鮮東西。」

你大概說得對，但要點不在這裏。讓我們回想一下。麗莎和阿曼達是我們教會的熱心分子，她們正趕著

去看那部搞笑，但是帶點猥褻意味的《婚禮做客》，而且是看第二遍。我稍為查看過：「R限制級電影，含有性題材／裸露及粗俗語言。」難道單單是我的問題嗎？就因為我所從事的行業，所以不適宜看某部電影，而其他基督徒看就完全可以接受，因為他們不必在週末傳道？這樣的想法不奇怪嗎？

當然，我也有自己的雙重標準。假如有些事能令我快樂，我很容易相信那也必定是神希望我去做的。

追求快樂

神的確想要賜福給你，而且為你定下了宏大的計劃，但我們若以為神給我們的終極計劃是要我們得到快樂，那麼我們就身陷極危險的境地。假使我們是「A貨」信徒，我們既能巧妙地相信神，又能充滿自信地不惜一切代價去追求快樂。

這看似微小的誤解，從根本上顛倒了我們的角色和神的角色。假如我們相信神把我們的快樂放在首位，而

非承認我們的角色是服事神，我們就錯誤地相信，神是為了服事我們而存在。神成為達致目標的手段，而我們的目標就是要得到快樂。對「A貨」信徒來說，掌管宇宙的聖潔之神，靜悄悄地變成一部擱在宇宙的汽水機。只要我們給足夠的金錢，或者祈禱得正確，或者活出正直的生活，神就必定成全我們所想所求。祂存在，是為了帶給我們地上的終極獎賞——永無止境的快樂。

想想這個扭曲的神學教導：「我嘗試接觸宗教，但是它沒有令我快樂。我上教堂去，但是我的生命沒有變得更好。神沒有幫助我享有更好的人生，所以要麼祂令我失望，要麼祂不是真實的。不管怎樣，我都對祂沒有興趣。」

幾乎社會灌輸給我們的每個信息，都在加強我們追求極樂生命的欲望。收聽任何一個訪談節目，你都會聽到如何得到快樂的信息。逛書店，你會在心理自助類書架中迷失。（我在亞馬遜網站鍵入「快樂」〔happy〕一詞，立刻發現10,635本以快樂為標題的書本。）在世界各地的教會，不時聽到這樣的信息：「神希望你快

樂，並且享受生命。你值得享有更多、更大、更好、更快。」我們被這些信息轟炸，在快樂假神面前跪倒叩拜。

追求快樂看來是正確的事。假如我們快樂，對我們來說一切事情都會變得正確，對吧？問題是，看來正確並不代表確是正確。箴言十四章12節說：「有一條路，人以為是正路；走到盡頭卻是死亡之路。」

就像驢子對胡蘿蔔窮追不捨，很多人以為他們追求的東西可以滿足自己，事實卻非如此。最近我和一位年輕女士在教會聚會結束交談，她回想起一連串當時看來正確的決定。瑞秋（Rachel）在男女混合壘球賽遇上米徹（Mitch），她覺得他特別聰明和可愛。雖然他不是基督徒，但是跟他約會看來是正確的。他不斷迴避婚姻這題目，她以為搬去和他同住可以令他快樂，這看來是正確的。她知道不應該和他發生性關係，不過為了令他開心，也為了令自己感覺被愛，她做了看來正確的事。瑞秋發現自己懷了身孕後，兩人結婚看來是正確的。新生嬰兒誕生後，以舊換新的方式換掉舊轎車，貸款買一

輛新的多用途越野車，看來是正確的。住在細小的公寓裏不開心，購置新的居所看來會令他們開心。上星期，米徹說他從來沒愛過她，然後一走了之，留下傷心絕望的瑞秋獨自和新生嬰孩一起。每個決定看來都會帶來快樂，結果卻使人墮入沮喪和絕望的境況。

要點不是快樂

神的目的並不是我們得著快樂。

我承認這或許是一種狹隘的思維，而且與社會文化每週七天、每天二十四小時向我們灌輸的想法背道而馳。它也會令我們當中的一些人心感不安。但這正是要點所在。

有時候，我們以為會令自己開心的事，偏偏與神希望我們做的相反。要記著，神並不公平，祂不是時時答應我們的祈禱。幸好，神希望給我們更好的福氣——好得無比，但是要領略到這一點，我們得先明白，此時此刻的快樂不符合神對我們人生的期望。

首先，若某些事情是錯誤的、不智的，神不想我們快樂。在神的計劃中，祂絕不容許為達目的不擇手段。

舉例來說，我的么女如今五歲大。早前我答應你講述她的故事，以下是故事的下半部。她名叫麗百加·喬伊（Rebecca Joy），我們叫她喬伊，或叫她的小名喬喬。最近我們到朋友家中參加派對，我的老友在後院架起了一條滑索。這並非一般的滑索，而是一條非常刺激的滑索，長而斜，中途不能停下來，只能跳下來，所以我們定了規矩，只准十四歲以上的孩子玩。

派對最後那天，所有家長都失了戒心。喬喬和她十二歲的共犯沒遵守規矩，打定了主意要飛一次。她的朋友把她高高抱起來，讓她抓住滑索的手柄。喬喬滑了出去，興奮地尖叫：「啲——啍！」小特技人咧嘴而笑，歡度美好時光——然後迎面撞上一棵樹，發出「砰」的一聲巨響，聽了令人毛骨悚然。她細小的身軀跌落在地上，癱軟成一團，鮮血披面，已失去知覺。幸好，她醒了過來。她只是在下巴位置縫了兩行針，很快就完全康復。但這裏的要點很清楚：不管她有多享

受那趟滑行——她最後付出了代價。

我們許多人對待自己的人生，就像喬喬玩滑索一樣。「啣——啣！」我們在愚昧甚至犯罪的生活中滑行。罪帶給我們短暫的歡樂（參來十一25），但它最終會趕上你，把你逮住。當你在做錯事或蠢事時，神不想你快樂。

謬誤信仰不能修正人生

最近我在一家雜貨店碰到一個朋友。我為他做婚前輔導，又主持他的婚禮。見到他，我很興奮，立即給他一個結實的擁抱，問他家庭的近況。

他告訴我，他和妻子離了婚。我再問他，可否告訴我發生了甚麼事。他訴說妻子如何令他不快樂，他又如何令她不快樂。既然兩人相處都不快樂，就只好離婚。

如果我們相信為了追求快樂就能夠任意犯罪，我們就成了「A貨」基督徒。不管我們從罪中得到多大的快樂，或看來得到多大的快樂，神從不姑息罪惡。我們都

慣於找藉口，但是我們沒法逃避敬虔快樂的第一原則。

假如我們的快樂是建築在今世的事物上，神不想我們快樂。昨晚我看電視，發覺我非要有一套腹肌鍛鍊器械、一百一十件的刀具套裝、一張開了兩個大洞能讓我伸出雙手的毛毯，才感到快樂。現在我知道為甚麼我過得這麼可憐。我沒有意識到，我人生中一直感到若有所失。這一次是覺得缺少了一件Snuggie毛毯衣。

一般而言，即使我們察覺不到，透過擁有物質來追求快樂都是注定失敗的，因為這想法建基在謊言之上。看我們的舉止，足證許多人——多得令人不安——都相信一條公式：豐裕的財產+平靜的環境+興奮的經驗+正確的關係+完美的外貌=快樂。

許多人活得像誠實地相信這條假公式。即使我們在嘴巴上否認，我們運用時間、金錢、思想的方式，無疑都表現出我們實際的想法。

我們受文化的影響，以為沒擁有的東西就是能帶給我們快樂的東西，卻從不想一想，許多這類東西五年前根本不存在。我們盲目追求更新穎、更光亮、更快捷的

事物。

我們渴求平靜的環境。假如我們不喜歡某个工作、上司、薪金或是同事，我們就離開。假如某個課程太難，我們就放棄。假如我們承諾要做的工作花太多時間或精神，我們又要放棄。

當我們不是追求平靜時，我們就尋求刺激。我們追求喜愛的興趣、運動、假期或週末狂歡。一個刺激消退了，就去尋求另一個刺激，無論要付上甚麼代價。

也許我們留戀於一種浪漫的情懷，要追求幻象般的「真愛」。童話故事講述大英雄從邪惡王子手中拯救了美麗的公主，或是公主親吻青蛙，青蛙就變成英俊和富有的王子。我們被這些故事蒙蔽，浪蕩一生，渴求找到完美的對象。我們不去尋求彼此服事，反而錯信有某個人活著，這人生存的唯一目的就是要令我們開心。

要是找不到完美對象，我們就轉而追求外表，以為只要外表好看一點，一切都變得更好。更瘦、更高、更強壯——方法一定能找到。節食餐單、整容手術、藥物、光浴床這些簡單的工具，可幫助我們改善外表——

使我們變得快樂。

當我們相信今世事物可以提供快樂，就是甘願接受贗品。內子曾叫我一個人去雜貨店買東西，這是危險的吩咐。我走進自動門後，看到一大盒蟹肉醬，每盒只售4.99美元，我覺得是廉價貨，立即拿了兩盒。回家後，品嚐了我的珍品，還沒嚥下就吐了出來。蟹肉是假的。

放棄真實的生活，隨便接受今世的虛假承諾，這就是神所憎惡的。

不止是快樂

講到敬虔的快樂的最終原則，我們發現了一個難以置信的應許。神不想我們快樂，是因為神想我們蒙福。在馬太福音第五章，又稱為「八福」之中，希臘文 *makarios* 可譯作「至高的福氣」。換句話說，神想我們得到的，不止是快樂。今世的快樂是建基於變幻無常的事情，神賜的福氣卻超乎世上事物所能給予。詩篇一一二篇1節說：「敬畏耶和華、熱愛他的誠命的，這人

是有福的。」換一個角度看，「敬畏耶和華的人，所得的不止是快樂」。聖經從來不會說：「用錯誤方法追求快樂的人是有福的」，或「甘於接受廉價屬世贗品的人非常快樂」。

幾年前，我們在教會花了一個月時間研讀聖經中有關生與死的教導。我們訪問了斯泰茜（Staci），她是一位將近四十歲的母親，患有腦腫瘤，多位醫生都說她時日無多。結果不幸言中。我有幸參與主持她的喪禮。斯泰茜的丈夫和兩個年幼女兒勇敢地坐在前排，他們分享故事，閱讀詩詞，又播放斯泰茜唱歌的錄音片段，那是我所聽過最優美的讚美詩之一。

眾人的眼淚足以裝滿一個小游泳池——確實如此。痛失親人和朋友，沒甚麼值得快樂的。但是我可以向你保證，教堂裏沒有一個人感受不到神的臨在。在人性的悲傷中，仍有一份超過我們所能了解的平安。我們絕對不快樂，但是在聖潔上主的神聖安慰中，有一份不可否認的福氣。

當我們能制止暗藏心裏的「A貨」信徒的傾向，尋

求神和祂的國，撇棄空虛、空洞的今世事物，我們才可以經歷到真實和持久的福氣。也只有這樣，我們才會樂意關掉電視機，關掉電腦，走出名牌商店，更多地尋求神。我們就可以放開物質主義的心態，不再去抓緊世俗事物。我們會認識到，締造和平、渴慕公義、謙卑、心靈破碎的人，非常快樂。

路卡杜（Max Lucado）在《上帝的悄悄話》（*When God Whispers Your Name*；中譯：台北，校園，2002）中講過一條魚的故事。我的版本有點不同。先問你一個問題：你覺得一條魚在沙灘上會快樂嗎？（假如你要問五年級學生的意見，我真替你擔憂。）答案很明顯：當然不會。這條魚的小鰓會不停拍動，就像人用雙手鼓掌一樣；牠的身體會扭來扭去，像瘋狂的雜技演員。

想像一下，我們可以給魚朋友十萬塊錢，用實實在在、免稅的現鈔送給牠。你認為牠會開心嗎？你能想像牠不停扭動和搖晃的動態嗎？假設我們給牠一瓶冰冷啤酒和《花花公魚》雜誌，魚朋友仍然不會開心。不管我們送牠甚麼，只要牠還在沙灘上，就不會滿足。沒有任

何東西能令沙灘上的這條魚開心，因為牠受造不是為了在沙灘上生活。沙灘不是牠的家。除了水，所有其他東西只會叫牠嚮往回到牠受造所屬的地方。

我們也是一樣。我們對這世界的事物不會感到快樂，因為我們不是為了這個世界而被造的！我們在地上，是客旅、寄居者、異鄉人。我們受造，是為了永遠與主同住在天堂（參腓三20）。我們永遠不會從今世短暫的事物中找到永遠的快樂，因為我們受造不是為了活在這短暫的一生。因此我們必須降低對今世的期望。此地不是天國。它也從來不會成為天國。所以，無論有多少金錢、新房子、新傢俬、新廚具、新衣服、新髮型、新嬰孩、新假期、新工作、新收入、新丈夫，或是**任何新東西**，都永遠沒法滿足我們，因為我們不是為了今世事物而被造的。

正如詩篇九十七篇12節說：「義人哪！你們要靠耶和華歡喜，要稱讚他的聖名。」真正的快樂只有在主裏面才能找到，當我們找到了，也許會第一次明白，我們是多麼有福。

第10章

相信神， 但更加信賴金錢

我剛信主的時候還在讀大學。一個寒冷的星期日，我和幾個朋友上教會。唱著敬拜詩歌的時候，看見相隔幾個座位有一位女士，從外表看來，生活過得拮据。她面容仍帶著魅力，早現的皺紋卻透露出風霜，殘舊的衣裳顯示她大概沒有多少剩餘錢。不知該如何解釋，我對她萌生起一份同情心，而且那份感覺逐漸變得更強烈。在內心深處，我感到神催促我把身上的所有錢都給她。早前我提到我憂慮的毛病，我一輩子都在擔憂沒有

足夠金錢，在這時刻問題更明顯了。我有點自私地想著：「是屬靈的仇敵引誘我慷慨待人嗎？不。那一定是神。」打開錢包，只有一張五美元鈔票。我的邏輯思維發動了：「這筆錢不足以改變她的人生。只是區區五塊錢罷了。而且，這是我的午餐錢。我餓著呢。」

儘管我諸多辯駁，心裏的感覺卻沒有平靜下來。「把你所有的錢給她——即使只有五元。」我認為那是從神而來的寧靜聲音，我不想打消那聲音，於是輕輕走到那位女士面前，生怕被當作是怪人或跟蹤者。

我溫和地說：「小姐，我知道這聽來有點怪，我想，神要我把這給你。我知道很少，但我也只有這麼多了。」

她低頭看一下那寒酸的五塊錢，我不禁感到尷尬。我是否侮辱了她？她會不會覺得被羞辱？她臉色驟變，眼睛發出光彩，像是剛剛中了彩票。她舉起雙手，仰天微笑，大叫：「神啊！感謝祢。我太愛祢了！」接著她擁抱我，眼淚從她臉上流下來。

我本來想把鈔票塞給她，然後就溜走，但是她抓住

了我。她解釋，那天早上她醒來，好想上教會敬拜神，然而她是單親母親，沒有錢，要到星期二才領取薪金。她車子裏的汽油僅僅夠她開車到教會，卻不夠回程之用。是上教會還是留在家？她苦苦掙扎，求問神該怎樣做才好。尋問神幾分鐘後，她感到神要引領她到教會去，並且倚靠祂。於是她帶同八歲的孩子，開車上教會，卻不知道如何回家去。

我給她那一點錢時，她知道五塊錢能讓她加足夠的汽油開車回家，還有餘錢剩下來。神奇地供應她所需要的。我離開的時候，因神的美善而心生敬畏。然後我想：「現在我的午餐怎麼解決？」教會聚會完結後，一個朋友來找我吃午餐，說他請客。我不必像慣常那樣吃五十九分錢的墨西哥捲餅，我的朋友給我點了一個八塊錢的漢堡包。神真美好！

快速前轉幾年，我又有了同樣的感覺——我覺得神要我拿出錢包裏的所有錢。這一次，是一位老人家，我看見他獨個兒站在一輛破舊的車子前面。我打開錢包，沒有五塊錢，只有一張一百元鈔票。我想：「一定是魔

鬼又來引誘我慷慨捐輸了。」我立即和一把我以為是神的聲音激烈地討價還價。

上一次，面對那位單身母親，我服從了。這一次，我做不到。是的。我把錢留下來，沒有理會那聲音，開車走了。

觸及金錢問題時，數額小的話可能容易信靠神。但如果數額大，我們就容易受誘惑倚靠金錢了。

信賴金錢

在我生活的國家，有一個極大的諷刺。每張美元鈔票背後都印上：「我們相信神」（In God We Trust）。但是對我們大部分人來說，這句格言根本不對。我們可能會說我們相信神，但是我們的行為表明真相。我們「A貨」信徒時常在嘴唇上事奉神，但是在日常生活中就受誘惑去信靠、服事、膜拜印上那句口號的金錢。

耶穌在路加福音十二章34節說的話，叫我們沒法掩飾：「你們的財寶在哪裏，你們的心也在哪裏。」假如

你看到我多年來的生活方式，你或會斷言我沒有以神為珍寶。可以肯定的是，我竭力避免追求個人的快樂和歡愉，但是我的行為顯明我以今世的事物為珍寶。而假如我的財寶是在世上，它就不會在神關心的事情上。有一段很長的日子，我說我相信神，但實際上我相信金錢。你也是這樣嗎？

信賴金錢的態度一般都是悄悄地纏上我們的。我們大多相信（可能暗暗地）金錢能給我們帶來快樂。也許你不是這樣想。也許像披頭四（Beatles）樂隊一樣，你相信「你所需要的就是愛」。讓我們做一個小實驗，問問自己：多一點點錢就能令你的人生更美好嗎？大多數人都會連聲贊同，加三個感歎號。這個矛盾就是證明。許多人說金錢不會帶來快樂，卻又相信它真的可以。

金錢還透過另一種方式溜進來：當我們覺得「足夠」，我們就有安全感。足夠與否因人而異。我也許要比你得到更多才感到安全。也許不。記得小時候有一次和祖母一起坐在門廊，她說起經濟大蕭條的故事。縱然可怕，她總算挺過去了。那次談話時，我才八歲，我決

定永不會讓我的家人經歷這種事。我向自己發誓，我們一定有足夠金錢過活。我幼小的心靈令我作了潛意識的抉擇，要服事功能性的救主——金錢。對我來說，更多的金錢等同於更多安全感。

世界的終結？

對於把希望、快樂、安全感都寄託在金錢上的人來說，2008年最後幾個月對他們發出了警號。你到處都聽到人們談論全球金融危機。即使做了一輩子基督徒的人，本應仰望神的供應，這時都感到驚惶。簾幕拉開，金錢這個假神顯露出來了。

對大多數人來說，金錢之所以帶來掙扎，乃因為它很明顯是搶奪我們心靈關注的頭號對手。提摩太前書六章10節說：「貪財是萬惡之根。有人貪愛錢財，就被引誘離開真道，用許多痛苦把自己刺透了。」有很多人誤用這一節經文，說成「金錢是萬惡之根」。金錢本身不是罪惡。它是道德中性的，能用在好的地方，也可以用

在壞的地方。貪愛錢財才是萬惡之根。貪愛金錢會引起其他弊端，不管是濫用權力、性或其他罪行。

這個問題十分重要。耶穌正面指出這問題：「一個家僕不能服事兩個主人；他若不是恨這個愛那個，就是忠於這個輕視那個。你們不能服事神，又服事金錢。」（路十六13）

可悲的是，許多「A貨」信徒的行為反映他們膜拜金錢，而不是敬拜神。有些人甚至像是相信，神是為了幫助他們獲得更多金錢和財物而存在。依我之見，這就是危險的成功神學之根源。神確實希望祂的子民蒙受福氣，許多人卻認為神希望每個人都成為有錢人。但只要在關係中經驗過深入、有意義的愛，都會明白你可以透過多種途徑蒙受福氣。神不是與有錢有財的人作對，但是祂肯定討厭見到錢財擄獲祂子民的心靈。

兩個與主相遇的故事

馬太講過兩個財主遇上耶穌的故事。第一個是有智

慧、有學養和富有的青年人，人生可謂步步高陞。他在學校可能是名列前茅，而且仕途順利，很快便成為一位富裕的領袖。當他遇上耶穌時，問需要做甚麼才能夠得著永生。耶穌直接回答他：「如果你想要完全，就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你就必定有財寶在天上，而且你要來跟從我。」（太十九21）

耶穌挑戰他選擇生命的主宰，下一節經文記下了他的反應：「那青年聽見這話，就憂憂愁愁地走了。」

我們或會認為，我們永遠不會這樣拒絕耶穌，但是很多人在每天生活中都作了同樣的抉擇。我們花錢喝咖啡和聽音樂，比奉獻給教會還多。我們因錯過了喜愛的電視節目而感到可惜，甚於為錯過閱讀聖經的機會而可惜。我們在早上起床時，想著賺更多錢，而不是奉獻更多錢。

青年人走了之後，耶穌繼續和門徒對話：「耶穌對門徒說：『我實在告訴你們，有錢的人是很難進天國的。我又告訴你們，駱駝穿過針眼，比有錢的人進神的國還容易呢！』」（23~24節）

有好多年，我讀到這一節經文時，從沒有把它運用到我的生命上。我不認為我是有錢人。你大概也一樣吧。但是我們不需要與鄰舍比較，反倒要與世界上其他人比較。地球上超過一半人口活在極端骯髒和艱難的環境中，每天生活費低於二美元。而我們住在北美洲的大多數人卻是窮奢極侈。很不幸，耶穌表示我們擁有的財富使我們在靈性上處於極不利的位置。

有錢人很難信靠神，因為我們信靠金錢。你知道主禱文有一句是：「我們每天所需的食物，求祢今天賜給我們。」這對我們有甚麼意義呢？你見過神奇地供應你所需要的嗎？就個人來說，我從沒有因為付不起錢或沒有食物而少吃一餐飯。可是即使我們富有，大多數並不感到富有。既然我們不感到富足，我們就想得到更多，而我們想要的這些東西偏偏對靈性生命有害。我們病患加倍，卻沒有尋求治療。

另一個和耶穌遇上的有錢人，道德品格比不上先前那一位。他的名字叫撒該。注意，撒該是個矮個子，撒該是個矮個子。（那首主日學兒歌，一輩子在我腦海中

縈迴。) 凡認識撒該的都鄙視他。他是個承包人，是為羅馬政府工作的稅吏，這等於說他有特權盜取百姓的財富。凡多徵得的稅項，他都據為己有。

有一天，耶穌來到鎮上。撒該想親眼看見耶穌，就爬上一棵樹。他要找一個較高的有利位置，不致被人群遮擋。耶穌向上望，看到撒該在樹上，就說要到他家作客。這一舉動令很多人詫異。為甚麼耶穌與這個臭名遠播的罪人為伍？耶穌沒有要求撒該變賣財富或賙濟窮人，像祂對青年財主所要求的那樣。然而，撒該憑著直覺的悔悟心靈，說：「主啊，請看，我要把家財的一半分給窮人，我若敲詐了誰，就還他四倍。」（路十九8）

撒該的行動清楚表明他的心靈已驟然改變：「從前我時刻惦念著金錢，想著能買甚麼，以及帶來安全感。但是當我真的看見並遇上耶穌，金錢對我來說不再重要了。」

與青年財主不同，這個貪腐的稅吏渴望救恩，與基督相交共融，所以輕易放下世間的財富，轉而緊握更有價值的事物。「耶穌說：『今天救恩到了這家，他也是

亞伯拉罕的子孫。因為人子來，是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路十九9~10）

我明白撒該。他的故事就是我的故事。曾幾何時，「A貨」信徒的意識令我忘記了甚麼是重要的事。我專注於工作、身旁的人、必須完成的工作，以及家人物質上的需要。首先我需要非常安靜，完全專注於神。我向祂祈禱，敬拜祂，感激祂，尋求祂的方向。我讀聖經，聽祂向我說話。當我沒有專注於神所眷念的事情，我的心就游向世間的事物，想要得到更多、更大、更好、更快的東西，大部分都是為了滿足自私的欲望。但是當我親近我的神、我的救主時，世間的短暫事物就不再顯得那麼亮麗奪目了。因為有神就足夠有餘了。

把耶穌放在首位，帶來一份奇怪的滿足感。正如保羅向提摩太解釋：「你要囑咐那些今世富有的人，叫他們不要心高氣傲，也不要寄望在浮動的財富上，卻要仰望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用的神。」（提前六17）有人在股票市場失去一生的積蓄，他們會告訴你財富是多麼不可靠。但是神不只希望供應我們生活的需要，祂也希望

我們享用它。

假如你不相信這是真的，以下是你的作業：買下你付擔得起的所有東西。不要拒絕擁有你一切想要的。出外旅遊，積蓄，儲存你想要的一切。賺更多錢。假若必須的話，犧牲你的家庭。當你到了生命的盡頭，誠實地問自己，你所擁有的一切能否滿足你。我可以肯定，你的答案是不。很可悲，許多人都這樣活——然後這樣死去。

試回想上一次你很想得到，然後你終於買到的東西。那時你感覺愉快，是吧？現在呢？再上一次經驗如何呢？再再上一次呢？你越往回追溯，你越覺得那些東西不珍貴。這些事有終結嗎？沒有。「眼看，看不飽；耳聽，聽不足。」（傳一8）明年的款式即將推出，連同九十天免付現金條款——永無窮盡。

當我們學會單單信靠神，便會明白唯有祂賜給我們重要而且持久的東西。突然間，曾經主宰我們的世間財富不再像往常般纏擾我們了。我們不再把所擁有的視為屬於自己，而是視為能被神所用，使榮耀歸於神。你在

這個故事中將要扮演一個極棒的角色。這樣，我們就可以遵行保羅給提摩太的下一個忠告：「又要囑咐他們行善，在善事上富足，慷慨好施。這樣，就為自己在來世積聚財富，作美好的基礎，好叫他們能夠得著那真正的生命。」（提前六18~19）那是真正的生命。

足夠就夠了

我現在四十二歲。在成年後的大部分歲月，我專注於保障財務的安穩（不管這是甚麼意思）。十九歲的時候，我已購置面積小、廉價的出租物業。到我二十八歲，我和艾米出售了所有的出租物業，除了用來支付主要的居所，我們還有餘錢。在這個基礎上，我們沒有債務纏擾，生活上量入為出，好為未來的日子積蓄和投資。

我時常告訴自己，有一天我們積蓄了一定的金錢，我就會感到安全了。但是每次我達到想像中的安全線，我就把那條線移動。先前好像足夠有餘的，突然間覺得

好像不足夠。

經過認真的禱告和反省後，我認識到自己的所作所為。我是信任金錢，不是信任神。我向艾米表白，她也認為是這樣：「我們擁有的已經足夠了，而且很豐裕呢。假如我們對所擁有的還不感到高興，我們一定有嚴重的問題或毛病。」教人驚訝的是，事情其實很容易。當我放下「A貨」信徒的思維，摒棄那些世俗歡愉的錯誤許諾，我就更容易追求神。我追求神，就異常滿足。那就足夠了。

當我們不再被財富俘擄，我們所擁有的都能夠成為榮神益人的工具。只可惜，我們的信念與美國文化，甚至美國基督徒文化的本質截然抵觸。美國人並不是以犧牲慷慨的精神馳名。事實上，21%恆常上教會的教友從沒有奉獻給教會任何東西——沒有給過一分一毫。71%基督徒的奉獻不多於他們收入的2%。

但是聖經清楚地說明，基督徒要慷慨奉獻，免得開始信靠金錢，以致金錢成為偶像。舊約教導我們要把當納的十分之一奉獻給神（參瑪三10）。有些人反對什一

奉獻，聲稱那只是舊約的命令。但是我們翻看新約時，發現耶穌也確定什一奉獻的責任。有些法利賽人炫耀什一奉獻，不過耶穌指出他們不只要履行什一奉獻，更不可以忽略其他重要的責任。耶穌在馬太福音二十三章23節說：「你們……獻上十分之一……卻忽略律法上更重要的。」

聽到要完全履行什一奉獻，常引發強烈的自然反應。「甚麼?!」人們驚訝、發愣。「奉獻十分之一，表示我要徹底地重新安排生活方式！」

對！你要以神為中心，重整你的生活！每一天，我們作出犧牲，透過什一奉獻榮耀神，就會想起神要在我們生活中居首位，甚至高於我們的財政。什一奉獻催化我們的信心，我們在奉獻上要有忠心。

事實就是，很多富有的「A貨」信徒只是把剩餘的奉獻給聖潔的神。他們買了所有想要的東西後錢已所剩無幾，就只能把一些零碎奉獻給神了。我們不是談論如何維持生計，或是省吃儉用給孩子買校服。我們說的是購置更大的居所，或是添置第三輛汽車和第四部電視機。

我們說的是上網計劃、數碼有線電視，以及上館子吃飯。

你也許以為這是新鮮事。不是的。舊約聖經中有些人做了相同的事情。神告訴他們要把最好的羔羊獻上為祭物。他們所做的，跟我們今天許多人所做的一樣。他們看著自己最好的、最珍貴的羔羊，想著：「這個太寶貴了。反正要獻上當作祭物，挑個破爛的給神算了。祂不會介意的。」祂確實會介意的。在瑪拉基書一章8節，神說：「你們把瞎眼的獻為祭，這不是惡嗎？你們把瘸腿的和有病的獻上，這不是罪嗎？你把這樣的禮物獻給你的省長，他會喜歡你或是悅納你的禮物嗎？」但是「A貨」信徒會為自己辯護：「當然，我會奉獻的……只要我的生活水平不會降低。」

我過這種生活很久了。本質上，我奉獻時感覺坦然，也從來不需要付上真實的信心就可以奉獻。今天很多人都希望能奉獻而不必犧牲。大衛王則剛好相反。有個名叫亞勞拿的人，要把公牛及木材奉給大衛，讓他燒在祭壇上獻給耶和華。但是在撒母耳記下二十四章24

節，大衛回答：「不！我一定要按價錢向你買，我不要用白白得來的作燔祭獻給耶和華我的神。」

換言之，我希望我奉獻時能感覺得到。

有感覺的奉獻

我們一家人同意每年增加奉獻的比例。我們不是提高生活水平，而是提高奉獻水平。

我們決定在今年的聖誕節實踐這計劃。我們和孩子們坐下來，提出了和他們以往不同的想法，不再是最新最好的玩具、遊戲及衣服。我們問孩子今年可否考慮不送或不收禮物，而把往常的開支用來支持一間孤兒院。他們先是反對：「這樣做太瘋狂了！」艾米和我溫柔地提醒他們，說他們已擁有了許多。我們向孩子們講述了這個在其他國家開設的孤兒院的真實故事。聽過其他兒童一無所有的故事後，我那六個幾乎擁有一切的孩子歡喜喜地一致投票贊同這個決定。這也許是我們所過的最好的聖誕節。

我的孩子看來很自然的接受了這原則。女兒安娜恆心地積蓄金錢，準備購買一部數碼相機。她想找散工來多賺些錢，幫助她達成願望。一個下午，她和艾米查閱電郵時，看到一個籌募經費購買聖經的呼籲。原來有很多人無法接觸神的話語，這事深深地打動安娜。安娜繼續找工作時，我們為她找到一個賺取額外零錢的雜差，想著可以湊足數讓她買相機。幾天之後，十歲的安娜給我們拿來四十塊錢，全是一元或零碎的硬幣。

「我想好了，有些人需要聖經多於我需要相機。把這筆錢捐去，幫助他們買聖經好嗎？」

「安娜，你確定要這樣做嗎？」我問。

她微笑。「當然，爹地。做基督徒不就是這個意思嗎？」

我為她感到非常自豪。我要向她、向我太太學習。

神仍然在改造我，而艾米已經能夠奉獻一切而心無掛憂。因為她這般慷慨，我們同意每年給她一筆預算，讓她可以完全自由地照她所願意的奉獻。每年的生日，她都不收禮物，反而請求增加奉獻預算。

這一年，我感到神真的向我的心說話，要我大量增加她的奉獻預算。我心目中的金額令我擔心，冒出一身冷汗。要奉獻這麼多，需要很大的信心。有六個孩子，我已經要應付一大堆牙套、汽車、大學和婚禮的費用。我和神爭辯，說：「但是，神啊！假如我讓她奉獻那麼多，我必須相信未來在祢掌管之中。」剛說完這番話，我就知道神眷念我。時間已經是艾米生日的晚上11時30分。在她生日還剩下三十分鐘的時候，我投降了。我起床，寫了一張象徵式的支票，交給她作為新的奉獻經費。這是神聖的時刻。

犧牲奉獻的喜樂

除了慷慨的熱心，艾米的另一份恩賜是凡事為家庭健康著想。只可惜對我來說，她使我們轉變為以素食為主，這讓我感到嚴重缺乏肉食。我並不介意紅肉對健康不好——紅肉好吃！偶爾間吃一塊肉排或多汁的芝士漢堡包，使我覺得更親近神。我知道有些人出外喝啤酒或

追女人。我不是那類人。我只會偷偷地去吃一塊十二安士的牛裏脊肉。

最近我和教會的人到洪都拉斯首都特古西加爾巴（Tegucigalpa），幫助有需要的人建房屋。隨團翻譯員帶我們幾位領袖去探訪一位單親母親的家。說那是個家未免言過其實，它不過是用大量紙板搭建的簡陋棚屋。五人居住的空間，大概有我們主人睡房那麼大。地板骯髒，沒有自來水供應，後院的一個坑用來充當廁所。太骯髒了，當那位和藹可親的女士為我們預備午餐時，我感到不安。

她帶著溫暖的微笑，她的擁抱也多於我所習慣，在我面前放了一些肉食。我不想令她難堪，吃下了像肉類的物體，每吃一口都祈求神眷顧。我們吃過聊勝於無的一餐之後，翻譯員問我是否留意到，除了我以外沒有一人有肉吃。

經他一問，我恍然大悟——別人的碟子上都是豆莢和烙餅。他解釋說，那位女士知道我特別喜歡吃肉。聽他這麼說的時候，眼淚從我臉頰流下。原來她從不吃

肉，為了招待我這一餐，她省了幾個月的錢。

我們「A貨」基督徒是奴隸。這位洪都拉斯女士卻是真正的自由人。

為甚麼貧窮的人往往好像富有？為甚麼富有的人擁有那麼少真正重要的東西？這位一無所有的女士犧牲自己，為一個擁有一切的人獻上禮物。雖然她沒有我們天天都在追逐的東西，但是她已擁有我們所缺少的——平安、滿足，以及在主裏的真喜樂。

我願意奉獻所有的金錢，以求能更像她。

第 11 章

相信神，
但不分享信仰

若干年前，我接到一位教會會友的來電，提及她父親弗蘭克（Frank）即將去世。弗蘭克偶然和他女兒來我們教會，但是他不相信基督，而且對所有牧者都抱懷疑態度。他那位憂心忡忡的女兒問我可否到醫院探望他，向他傳講福音，好讓父親在臨終前有最後一次認識基督的機會。

到醫院探訪病人常令我感覺不舒服。有一些牧者好像天生知道該說甚麼話。他們在房間擁抱每個人，探訪

過後，即使悲慘的情況也好像變得光明。我卻是那麼笨拙，無論是好是壞，幾乎每次說話都是直腸直肚。我好不容易才學會不要在醫院病床旁邊看著病人說：「哎呀，你氣色看來不大好喔！」

沿著一條了無生氣的長廊走下去，我匆匆瞥過每一間病房，想著病人的情況。有的會康復過來，回到正常生活中去，有的將永遠不會離開這裏。我來到弗蘭克的病房，帶著緊張的心情走進去。他躺在床上，皮膚枯黃，沒有血色。即使神施行神蹟，弗蘭克，一位八十二歲的老人，也不會再活許多年。他聽見我走進房間，感到雀躍，似乎很高興有人來探望他，即使探訪者是個牧師。

我不想一出場就顯露出烈火和硫磺的典型熱心傳道人的模樣，於是只談些輕鬆的話題。談話之際，我一直找機會把談話內容轉移到屬靈問題上。我們談到他喜歡的足球隊。弗蘭克喜歡紅番隊，討厭傳奇教練勞德里（Tom Laudry）離任後的牛仔隊。（沒有明顯機會打開屬靈話匣子。）他跟我談到孫兒，是入選大學棒球隊的

二年級生。（把話題從棒球轉到耶穌，不容易啊。）我們閒聊熱得要命的天氣。（我想提及地獄的火，但還是覺得談這個不好。）

轉換屬靈話題的完美時機永遠沒有來到。我決定不再勉強了。我告訴自己，我已經和他建立了良好關係，第二天回來，我會和他談基督和永恆的問題。

第二天早上，我又走在那條陰暗的走廊，盡量不讓鞋子發出磨擦地板的聲音。我仍有相同的不安感覺。當我轉彎來到弗蘭克的房間前，我看不到他，因為房間裏擠滿了人。我立即意會到發生了甚麼事。在我來之前不久，弗蘭克過身了，所有家人都來向他道別。我站在房外，簡直透不過氣來。弗蘭克的身體或許仍有點餘溫，但是我的心突然感到冰冷和對自己失望。

沒有人看見我，所以我很快轉身離去，回到車上。我感到羞愧，因為失去影響弗蘭克永恆歸宿的機會。我真的相信基督是進入天堂的唯一途徑，但是我沒能和一個在死亡門前徘徊的人分享基督。

遲疑的見證人

很多人會明白我想和弗蘭克分享信息時的遲疑感覺。熱切推廣信仰的人，不甚獲得尊重。在《美國說實話那天》（*The Day America Told the Truth*），美國人根據誠信和誠實的程度給不同職業排列次序。以呼籲捐獻而聞名的電視佈道家，排名比律師、政治家、汽車推銷員，甚至妓女還低。在七十三個行業中，只有有組織犯罪分子和毒販的排名低於電視佈道家。

「佈道 / 傳福音」的英文字evangelism，源自希臘文euangelizo，意思是「宣講或分享好消息」。「福音」一詞的現代英文gospel，來自古代英文gôdspel。在古代英文中，gôd意指「美好」，spell意指「話語」。所以，分享福音就是分享基督的好話語或好消息。

不過，對於尚未相信基督的人，傳福音時常喚起猜疑、怨恨、恐懼或忿怒。對於很多自稱為基督徒的人，這些詞彙常帶有恐懼和罪咎的含義。以我和弗蘭克相處的經驗為例，「A貨」基督徒知道應該分享信仰，但是由

於傳福音所牽連的強烈情緒，他們通常都沒有做到。

在西南浸信會神學院的第一年，我修讀了佈道課程。對於這課程，我仍然記得兩件事。第一，我們要背誦一篇傳福音的講詞，念給我們的傳福音對象聽。我仍記得開場白：「假如你今晚離世，你肯定你能上天堂得永生嗎？」

用這句話打破僵局很好嗎？

第二件事，我記得教授告訴我們，敲門之前總要先祈禱。課程要求我們挨家挨戶，向完全陌生的人見證基督（導師在旁聆聽，給我們的表現評分）。我感覺像是被一股靈界力量入侵般可怕。但是我有一項功課做得很好——我在每一家門外祈禱。我常常使出了所有的信心，懇求神：「親愛的天父，不要讓任何人在家！」

為甚麼那麼多「A貨」信徒對分享信仰感到遲疑？有很多原因，包括不想強人所難，或是被人討厭。而且，有很多人覺得自己對信仰認識不夠。原因可以說個沒完，但我認為主因之一是並不真的相信有地獄。我們當中很多人都缺乏真實的迫切感。

身為牧師，我時常要直接面對死亡。我觀察到一件

事，就是每當有人離世，離世者的親人都希望他已經到了「更好的地方」。我們會說：「她沒有宗教信仰，但本質上她心地善良。」「他不是聖人，但他做了一些好事。」當我們談到死亡和永恆時，出於本性都懷著最好的希望，避免去想最壞的情況。

調查發現，大概每四人當中有一人相信有天堂，但少於一半人相信有地獄。試想像這帶來甚麼影響：假如地獄不存在，不信的人會輕易拒絕基督，不會敬畏神；信的人也沒有動機和不信的人分享基督信仰。

然而，意見調查並不能斷定真實。神創造了一個有天堂有地獄的宇宙。祂告訴了我們這兩個地方。基督徒把這真理放在心裏。我們在這裏就是要幫助其他人認識真理。我們是否為這黑暗的世界帶來光輝？上一次你對遠離神的人有沉重負擔，甚至整天整夜為他們祈禱，是甚麼時候？上個月你帶了多少人到你的教會聽福音？最近一次你接待非基督徒朋友到你家，是甚麼時候？（水管工為你修理漏水的水龍頭不算在內。）你家裏有沒有人未認識基督？老朋友、鄰居或同事當中呢？

假如我們真的相信天堂和地獄，而且真誠地關心，我們的行為不會有所變化嗎？

無盡的受苦

假如我們真的明白地獄是甚麼樣子，我們定必更有動力去幫助其他人避免落入地獄。地獄是受不能言盡的苦痛的地方。耶穌在馬太福音五章29節說：「如果你的右眼使你犯罪，就把它挖出來丟掉；寧可失去身體的一部分，勝過全身被丟進地獄裏。」你能想像挖掉自己的眼睛嗎？根據耶穌所言，雖然很可怕，挖掉眼睛總勝過因犯罪而在地獄受罰。

在啟示錄十四章10至11節，天使談及拜獸的人：「他就必定喝神烈怒的酒；這酒是斟在神震怒的杯中，純一不雜的。他必定在眾天使和羊羔面前，在火與硫磺之中受痛苦。他們受痛苦的煙往上冒，直到永永遠遠。那些拜獸和獸像的，以及接受牠名字的記號的人，日夜得不到安息。」這些經文很難理解，也更難想像。聖經

形容地獄是火爐，是硫磺燃燒的地方，是黑暗之處，是哀哭切齒的地方。

不明白地獄是何模樣的人，很容易拿它來開玩笑。「如果我要到地獄去，至少有不少人陪我，我可以時常和老友外出耍樂。」事實絕非如此。在地獄，人與神完全隔絕。你如何懲罰惡名昭彰的罪犯？你會把他們鎖進隔離監牢裏。想像肉體承受無盡痛苦，因無人安慰而情感受傷，而且要獨自受苦，得不到解脫——直到永遠。

天堂可以等待

我認識的人沒有一個想去地獄。這是可以理解的。不過，令我感到有趣的是，也沒有太多人想去天堂——至少不想太快去。

那麼多人寧願推遲到天堂享永生，原因是根本不明白天堂是甚麼樣子。我跟許多人談過，他們都認為天堂就像是一次漫長的教會崇拜。這完全不是事實。詩人在詩篇八十四篇10節說：「在你院子裏住一日，勝過在別處住千

日。」你能夠想像嗎？挑選你此生中十個最美滿的時刻：得到夢寐以求的工作。到最想去的度假勝地旅行。遇到生命中的摯愛。見證頭胎兒子出生。推著孫兒盪鞦韆。但是與神同過一天，勝過你一生過著最美滿的時刻。

假如你現在活得快樂，你也可以想像一個沒有罪惡、疾病、死亡、悲傷或痛苦的生命。聖經啟示錄二十一章4至5節說：「『他要抹去他們的一切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痛苦，因為先前的事都過去了。』坐在寶座上的那一位說：『看哪，我把一切都更新了！』又說：『你要寫下來，因為這些話是可信的、真實的。』」

在天堂，我們會真實地和神同住。啟示錄二十一章3節說：「看哪！神的帳幕在人間，他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他的子民。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要作他們的神。」詩歌〈奇異恩典〉形容的景象，比我們想像的更真實：「將來禧年，聖徒歡聚 / 恩光愛誼千年 / 喜樂頌讚，在父座前 / 深望那日快現。」

在頭腦上，我相信天堂和地獄。但是在實踐上，我

每天的生活並沒有反映我所宣認信仰的迫切性。假如永恒真的在我心中居首位，我為那些遠離神的人禱告就會多得多。我會每天和人分享對基督的信仰。我會服事別人。我不再想著積蓄更多，反而會用我所擁有的把福音傳遍各地。假如我真的相信，我的生命會完全不同。

我們面對的挑戰是，很多人相信天堂是預設的終點站，事實卻剛好相反。耶穌告訴我們：「你們當進窄門，因為引到滅亡的門是寬的，路是大的，進去的人也多；但引到生命的門是窄的，路是小的，找著的人也少。」（太七13~14）假如我們接受一個事實：許多人正走向地獄，只有少數人走在往天堂之路上，你不認為我們要克服一些「A貨」信仰，去主動接觸走在大路上的人嗎？

隨時準備

有一次，我和幾位基督徒朋友搭乘芝加哥的捷運途中，談到耶穌。有個年輕人很有禮貌地打斷了我們的談話，說他無意中聽到我們說話。他問我們是否基督徒，

我代表其他朋友回答，我們是基督徒。

他眼睛一亮。「我尋找真理已有一段日子，卻還不知道我所信的是甚麼。」他誠懇地回答。「你能不能告訴我做基督徒的確實意思，以及我怎樣可以成為基督徒？」

獵人會說：「這傢伙自動送上門。」假如你愛打籃球，會說：「直接扣籃得分。」假如你應付測驗，會說：「輕易得手。」換言之，再沒有人比他更容易帶到主面前——除非你像我們一樣，毫無準備。

冷不防他這樣直接一問，我居然猶疑了。「欸！我應該從何說起呢？」我腦海閃現神學課的情況。向他重述佈道課講詞的開場白，恐怕不是最合適。我想起另一個作見證的工具，叫「屬靈四律」。但是，以罐頭式的演講回答他真誠的提問，好像不對勁。我的腦袋團團轉，卻想不出應該說甚麼，所以只好隨意說些我希望有意思的話。

那人一臉困惑的樣子，顯示我說的話沒用。我決定變招，告訴他我是如何成為基督徒的。我講了幾分鐘自己的故事後，他打斷了我的話，說他要在下一站下車。

我不知道最後一分多鐘該說甚麼，就結結巴巴、尷尬地結束了對話。車門打開時，他站起來望著我，很有禮貌地說了一句叫我終身難忘的話。

「喔，多謝你的嘗試。」

他下了車，我看著車門關上。

使徒彼得說：「常常作好準備，去回答那些問你們為甚麼懷有盼望的人。」（彼前三15）或許你會認同。你可以作好一切準備，但你仍害怕受不住壓力。作準備——研讀聖經，思考你要說的話，這樣會給你信心。

你所遇到分享福音的機會，不一定像我在捷運列車上那麼明顯。你會發現一些明顯是神給你帶來的機會，要你採取主動。但不管是誰先主動談話，假如你與足夠多的人接觸和來往，你會詫異，原來許多人都懷著坦率、關切的心，真誠地渴求要聽真理。

邀請人上教會

新約中有幾個令人意想不到的傳福音例子，這幾個

人物可以給你信心，只要神給你機會，你就可以和別人分享信仰。第一位我們意想不到的見證人，面對著幾個很不利的因素。第一，她是女性。在耶穌的時代，男性大多沒有給予女性應有的尊重或尊嚴。第二，她已經有過五個丈夫，又和第六個男人同居。但是神使用這個意料不到的人，以基督的愛去接觸許多人的生命。

這個女人在井旁遇見耶穌，發現耶穌對待她的態度與常人不同。她感到驚訝，因為猶太人（看他的傳統裝束，可能是個拉比）一般不會和撒瑪利亞人說話，更不要說仁慈地對待她了。繼續談話時，耶穌巧妙地把話題從井水轉移到活水的教導。祂應許，她喝了這活水，就永遠不會再渴。

在耶穌的慈愛和恩典感動下，這位生命已改變的婦人迫切地要把所見所聞告訴每個認識的人。約翰福音四章28至30節說：「那婦人撇下了她的水罐，進到城裏去，對眾人說：『你們來，看看一個人，他把我所做的一切都說出來，難道這人就基督嗎？』眾人就出城，往耶穌那裏去。」

這位蒙寬恕的女子還沒有背下我在神學院學到的講詞，她也非真理的偉大捍衛者，能和懷疑者爭辯，她對聖經的認識大概也不多，可是她能夠邀請朋友經歷耶穌。在較後的段落，我們看到她努力所得的成果：「因著那婦人作見證的話……那城裏就有許多撒瑪利亞人信了耶穌。」（約四39）

你也能夠透過一個簡單的邀請，給別人的生命帶來同樣的改變。你可以邀請人來教會，參加你的查經小組，或你教會的壘球隊。你可以帶人去觀賞基督教電影、音樂會或其他文化創作。即使你不知道要說甚麼，你也可以邀請人去聽基督的福音，或讓他們透過基督徒經驗到祂的愛。

有個週末我不必講道，我們教會一位年輕、光頭、留山羊鬍子的牧師代我站上講台。接著的週中，我在影視租賃店聽到一位女士邀請朋友到教會去。好奇心驅使之下，我躡手躡腳走近一點，聽她們的對話。頭一位女士說：「我算不上是敬虔教徒，但這個叫『生命教會』的地方，你非去不可。太精彩了，它完全改變了我的生

命。」有人在我牧養的教會被神感動，聽到這樣的對話是我的福氣。

可惜，那位女士必定察覺到我在聽她們談話。她直望著我，說：「嘿，你啊！你也要和我一起去教會。那位傳道人真了不起。」我仍然興奮，卻也有點混淆，問她那位傳道人是甚麼樣子，自信她應該隨時會認出我來。她仍然說得輕快：「是個光頭的，留山羊鬍子。」這位女士只到過我們教會一次，便已經邀請她遇到的每個人來教會——甚至包括我，那個教會的牧師。

你也可以這樣做。用信心走出一步，邀請人來教會，讓他們聽到神透過基督彰顯祂的愛。

分享你的信仰故事

我們在前幾章約略讀過一個生來瞎眼的人的故事。耶穌治好他後，城裏其他人不明就裏，為各種無意義的話題爭辯。幾個法利賽人指責耶穌是罪人，那個瞎子說出他的故事：「他是不是個罪人，我不知道；我只知道一件

事，就是我本來是瞎眼的，現在能看見了。」（約九25）

雖然這個剛治癒的人不懂得辯論神學問題，但他是某個题目的專家——是他自身經驗的專家。他從前是瞎眼的，現在卻能看見。無論到哪裏，只要有人願意聽，這個得醫治的人都可以講述他的故事，他生命得以改變足以證明發生過的事。

我們都可以這樣做。用這句話開始：「讓我告訴你我的故事。」然後把它當作填充練習，說下去。你也許很多罪都蒙赦免，或蒙拯救戒除毒癮。也許你患病，神治好了你，或是你一直在尋找生命的意義，最終找到了基督。也許你在教會成長，從小就認識神，但是長大後才親身經歷到祂的善良。即使你不認為你的故事豐富有力或富戲劇性，神也能夠使用它。

你也許會想：「好的，但你的個人故事並沒有在捷運上起到作用，不是嗎？」這是因為我沒有作好準備。我知道我的故事，但是我沒有好好計劃如何與他人分享。你可以用多種方式準備你的故事，例如把它寫下來、錄音、對著鏡子練習，或是和另一位基督徒一起練

習。然後，看看神如何使用你的獨家工具，彰顯祂的大能。

你可以在學校的作業上，寫你的信仰經歷。你可以把你的見證融入你和上司的對話中。假如你是藝術家，可以畫一幅畫，來描繪神在你生命中工作。假如你熱愛詩歌，可以把自己的故事寫進新的詩句。你可以把你喜歡的基督教詩歌放在「臉書」（Facebook）的近況一欄。你可以在「推特」（Twitter）上用一百多字寫出神在你生命中的作為。你也可以把你的故事編進日常的溝通之中。

生命的餽贈

假如你不善辭令，可以用行動見證基督。使徒行傳中有一個簡單的故事，講述一位服務大眾的英雄：「在約帕有一個女門徒，名叫戴比莎，希臘話叫多加；她為人樂善好施。」（徒九36）

在戴比莎的年代，律法規定一個男人去世後，一切

財產都歸孩子。假如孩子繼承了父親的遺產而又不照顧已成寡婦的母親，她就落入極大困境。那時的寡婦完全倚賴男人的收入，或是其他人的慷慨施予來維持生計。戴比莎甘願奉獻，照顧其他孤苦無依的寡婦。我很喜歡聖經對她事奉的描述：「她為人樂善好施。」

我們也可以這樣做。我的朋友巴尼特（Matthew Barnett）是洛杉磯貧民區一所教會的牧師，附近到處是毒販和妓女，他斷定，要進入身邊受盡傷害的人的生命中，只有一個方法。他和一群熱心的信眾決定用愛服事這個群體，藉此分享神的愛。

這群好心腸的基督徒，帶上工具和清潔器材，逐家逐戶問是否需要幫助。起初幾乎每戶人家都是冷淡對待，可是巴尼特和一眾朋友們承諾每個星期六回來幫忙。他們也真的動手幫忙。每星期他們都來敲門，問是否需要油漆、清潔或維修。他們很快就建立了友誼。人們發現這些基督徒是來幫忙的，沒有任何附帶條件，他們的心就軟化了。關係越來越深厚，現在這所教會見證許多人從罪惡和貧窮的捆綁中得釋放。當我們在愛中服

事，世人會看到我們肖似基督的生命。

小事會帶來令人驚奇的改變。舉例來說，多年前我剛信主的時候，常戴著一個小十字架扣針。因為這是低成本的作見證方法，我會一次買十幾個。每當有人評論我的小扣針，我都會送他們一個作禮物。有一次在7-11便利店，女職員讚賞我的十字架扣針，我很自然地要送給她一個，她再三拒絕，最後才勉強收下了這件小禮物。

幾年過後，我幾乎忘記了這位便利店女士。有一次教會崇拜結束後，一位女士在大堂截停了我，說要向我道謝。她說話有些顫抖，解釋道：「你或許記不起我，幾年前你給了我這個。」她從手提包拿出一個小十字架扣針。「你給我這十字架的時候，我的生命糟透了。我覺得不配得到這麼厚重的禮物，但是神向我顯明，祂仍然愛我。因為你為我所做的，今天我的生命不再一樣了。」

我所做過的不算得甚麼，但是對某些人而言就意味著一切。你不必成為聖經學者才找時間服事人。你可以

幫人打掃房屋、做飯、除草、照顧孩子，或幫忙賣舊貨。你奉基督之名服事他人，沒有附帶任何條件，人們就會注意到你與別不同。

壯膽傳揚真理

你可以透過不同方式作見證。你可以邀請人到教會，分享你的故事，或簡單如服事鄰舍。也有時候，神會帶領你勇敢地以真理和人當面對質。

彼得說話不經思索。他屬於「預備、開槍、瞄準」那一類人，表達意見時不會先明智地選用字詞。他時常未經思考就行動。無論是與耶穌爭論為甚麼要去送死、跳出船外在水面上行走，或是向聖殿侍從的頭上揮劍，彼得從來不缺少行動。

像彼得那樣，你個格使然，也許本來就不怕和人對峙。即使那並非你的本性，在某些時候你也會感到神給你勇氣去和其他人對質。聖靈在五旬節降臨到彼得身上，他就大膽宣講：「『你們應當悔改，並且每一個人

都要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使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聖靈，那白白的恩典。……』彼得還用許多別的話，鄭重作證，並且勸勉他們，說：『你們應當救自己脫離這彎曲的世代！』」（徒二38~40）這不是我們所說「感覺良好」的講道，但因著彼得像先知那樣的膽量，當天就有三千人得救和受洗。

你也許有親密朋友經常閱讀最新出版的心理自助書籍，但從沒有仰望可施恩幫助人的神。也許是時候直接面陳你的朋友了。也許你和同事喝咖啡，他不信神，又不知道為甚麼會不信祂。你能否發揮一下角色，問幾條刁鑽的問題？也許和你同一個學前遊戲班的母親想知道，為甚麼你有她所缺乏的平安。也許神希望你告訴她真正的理由，而不是留在安全地帶。不要害怕在愛中宣講真理。

有一天你會知道

有一次我到醫院探訪一個叫馬克（Mark）的病人。和弗蘭克一樣，馬克不是基督徒，而且他活著的日子也

不多了。他在四十二歲青壯之年，身負丈夫和父親之職，育有兩個孩子，卻患上晚期腦腫瘤。

我剛走進病房，馬克就認出了我。他顯然承受著痛苦，對我的來訪並沒有表現得很興奮。「是我太太叫你來的，對吧，傳道人？」他語帶挖苦地說。

「的確是她叫我來的。」我回答。我很難過，從一開始我們的談話就顯得尷尬。馬克只來過我們教會兩次，一次是來看他女兒受洗，一次是為了順從妻子的要求而來參加平安夜崇拜。

「我猜你來是要『拯救』我脫離地獄吧。」馬克說著，顯然想引發口舌衝突。我的腦袋在轉動。我應該說甚麼？應該放軟身段，還是應該真誠地回答？

「馬克，我正是為此而來的。」我屏住呼吸，祈求神的帶領。「你不知道你太太多麼愛你，而且坦白說，她關心你的靈性。她想跟你談論基督，但你總是制止她。她認為你會願意和我談。」

馬克並不粗魯，但他態度堅決。「我不會再活多久了，我不想浪費餘生的任何一分鐘談論宗教。」他痛苦

地扮鬼臉。「假如你不介意，離開時請關上門，讓我安息吧。」

我不想過分催逼，於是禮貌地起身離開。

走過醫院的長廊時，我腦海中浮現弗蘭克的身影。我被一股突如其來的屬靈勇氣所壓倒，轉過身來。我衝進他的房間，眼中含淚，說：「你知道嗎，馬克？這正是你家人的願望。他們想你安息——在永恆中。」

馬克沒有回答。有好一陣尷尬的時刻，我們只是凝視對方。我不知道還可以說甚麼。他看來也無言以對。在這麼長的寂靜時刻，我可以從一數到二千了。終於，馬克首先回過神來。他面容稍微放鬆，說：「怎麼？」

好像見到門開了一道縫，我嘗試打開它，告訴他神的好信息。我向他解釋神如何差派祂的獨生子耶穌為我們的罪犧牲。很快我察覺到我沒喘一口氣，所以停下來，心懷希望，問道：「馬克，你願意相信耶穌為你帶來永生嗎？」

馬克沒說話。他輕輕地，但肯定地點點頭。

我們一起祈禱。我說一句，他跟著我說。過了一會

兒，我才離開。

兩天後我回來。馬克的太太坐在床邊，握著丈夫的手。雖然她將要失去丈夫，但是她確信將來會和丈夫在天堂重聚。縱然死亡臨近，馬克的雙眼比健康人更有活力。

「傳道人，」這次他滿有感情地說著，「神已經饒恕了我一切的罪。」馬克慢慢說出另一句話：「有一天我會在天堂和家人重聚。」他看來有很深的滿足。

馬克一隻手握著妻子的手，另一隻手向我伸出來。我走向前去，握著他的手。他說：「你永遠不會明白，你給我生命帶來了多大的改變。」

我微笑著擁抱他。我們三人愉快地暢談了幾分鐘。當天我離開時，想著：「馬克永遠不會明白，他給我生命帶來了多大的改變。」

當我們順從聖靈的帶領，祂會使用我們去分享最偉大的禮物——藉著基督帶來的永生。這樣，我們在永恆的這一邊也許永遠不會知道，我們帶來了多大的改變。

但是有一天，在永恆的另一邊，我們會完完全全地知道。

第12章

相信神， 但不相信祂的教會

餐廳侍應布雷德（Brad）把沙拉和芝士漢堡包端上來，然後走開，去照料其他客人。我和艾米低下頭，安靜地為桌上的食物感謝神。剛禱告完，布雷德已回到我們桌子旁，他看見我們祈禱，就熱心地問：「你們是基督徒嗎？」

我們說是，他反應積極，一口氣說了基督為他所做的一切。他的熱情激發了我，於是我問他上哪間教會。布雷德回答：「我不去教會。有組織的宗教不適合我。」

我感到好奇。「真的？但是你看來對信仰那麼熱切。為甚麼你不上教會？」

他環視四周，要確定沒人聽到，然後靠近一點，說：「因為我去過的教會都和我從聖經認識到的相距甚遠——我想，我不上教會，比起上教會更能成為好基督徒。」

教會不適合我

來自各宗派和生活方式各異的基督徒，今天都在迴避教會。許多人認為，他們根本沒時間上教會。過去，星期日早上是要上教會的，然後就是休息。但是今天的世界，每天二十四小時、每週七天不停運轉，星期日不過是一週中的另一天罷了。商店和餐廳大半照常營業。孩子們的體育活動如火如荼。對某些人來說，星期日甚至是工作日。對另一些人來說，星期日是他們能夠睡覺或做家務的唯一一天。有那麼多事要做，教會就被排在較後的次序上。

有些人覺得有很多時間可以上教會。他們只是不想

去。教會令他們反感，因為他們覺得教會充滿偽善。誰喜歡和那些星期日信一套、平日做另一套的人一起呢？誰不認識某些常把神掛在嘴邊，然後卻被揭發有外遇，或是做出其他不道德行為的教友？

也有些人接受了人類本性虛偽，他們只是受不了教會大談金錢。在他們看來，牧師似乎在不停地乞討金錢，好像眾人所給的捐獻還不夠。他們為教會如何運用金錢改變世界而感到疑惑。

即使他們能通得過這些問題，仍有其他人避開教會，因為教會對他們的日常生活沒有適切性。他們曾到過教會，但沒有帶來甚麼改變。那又何苦？

也許他們想到教會去，但是在教會裏他們罪咎感比以前更強烈。牧師和所有其他健全、完美的人，只令他們對自己的觀感變得更差。

最後，還有一些人，我稱他們為「超級屬靈人」。他們知道教會的理想模樣，但是他們的理想高不可攀，沒有教會能達到標準。他們有一張清單，仔細列出城內每所教會的問題。崇拜詩歌不夠「屬靈」，不是太響

亮，就是太輕柔，或是有其他毛病。講道不是太膚淺，就是太著重理性。差傳不是不夠進取，就是成為教會的唯一目標。不是花太多錢在建築工程上，就是花錢不夠。由平凡人組成的教會，永遠達不到他們的標準。

既然如此，誰需要教會呢？我們可以從網頁、播客、書本，甚至從電視和電台得到一切所需的基督教資訊。花大量時間、氣力、金錢在這些每週例行事上，只是一種儀式，不必要地使我們的生活更複雜。非基督徒不思想教會的事情，是有道理的。可是連很多基督徒也不問：「我們應該到哪一所教會去？」他們問的是：「為甚麼我要為教會費心呢？」

不是去教會，而是成為教會

對很多人來說，教會是一個地方。它是建築物，由磚頭和灰泥建成，是個地標。我們去教會。然而，「我們去教會」這想法有個問題，就是造成一種消費者心態：「我在找一間能滿足我需要的教會。我需要一間能

幫助我的教會。」實際上，教會是神所揀選的工具——透過其他人——來滿足人的真實需要（包括我們的需要）。

有一次，一個律法家來向耶穌請教：「哪一條誡命最重要？」

耶穌的回答大意是：「第一，愛神。第二，愛人如己。你做這兩件事，就滿足了所有律法的要求。」（參太二十二36~40）教會容許你做這兩件事；於此我們奉獻自己服事別人，從而奉獻自己服事神。身為牧師和作者的麥克馬納斯（Erwin McManus）曾說：「教會不是為我們而存在。我們是教會，我們是為了世界而存在。」

「A貨」信徒相信神，但是不信祂的教會，因為他們認為不需要教會。有一次我看到一個教會的告示牌，上面寫著：「來教會吧！還少甚麼？你。」

你有沒有想過：假如教會真的需要你，那會怎麼樣？

在哥林多前書十二章12至27節，使徒保羅描述教會是一個身體，由不同的肢體和器官組成。他用手、腳、

耳朵、眼睛來形容我們。保羅解釋，我們應當「互相照顧」。他指出我們每個人都是必不可少的。在羅馬書十二章4至8節，保羅再次用身體作例子，焦點是講解每個肢體如何發揮功能。你會用耳朵觀看嗎？會用眼睛走路嗎？假如我在教會不善用恩賜，假如我沒有滿足神創造我的心意，整個身體就受苦。加拉太書六章10節說：「所以有了機會，就當向眾人行善，向信徒一家的人更當這樣。」（和合本）「信徒一家」就是**我們**一家，也即是教會。教會需要我，不管我覺得我是否需要教會。

我的導師和朋友海波斯（Bill Hybels）曾經說：「地方教會是世界的希望。」耶穌活在信徒當中，所以我們把祂顯明給世人。我們在教會，是祂的手和腳。**我們**就是神傳福音的計劃，這福音——慈愛、恩典、饒恕、改變生命的好信息，要傳到地極。我們在一起，可以帶來沒人想像到的巨大改變。以弗所書三章20節提醒我們，我們所服事的神，「能照著運行在我們裏面的大能，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每位信徒在教會裏、在世界上都擁有祂的恩賜及角色。以賽亞書

六十四章8節說：「耶和華啊！現在你還是我們的父；我們不過是泥土，你才是陶匠；我們眾人都是你手所作的。」沒有一個信徒會破爛到一個地步，以致作陶匠的神不能把他修補好。假如你不在教會事奉和善用恩賜，你就忽視了神要完成的一些事。

不管你是感到受傷害、迷惘或失望，假如你去教會而又不喜歡它，那麼你親自實現你希望看見的轉變吧。即使教會絕非完美（我的教會當然也是一樣），想想看，如果你為它奉獻出生命，它會變得多麼好。神不是呼召我們去教會，祂呼召我們**成為**祂的教會、世界的希望。

極端教會

今天很多「A貨」信徒就算是事奉，也只是半心半意地委身於基督的教會。然而神不想我們只是相信祂。祂希望我們透個教會把生命奉獻給祂。就使徒行傳第二章描述的第一間教會而言，「教會」並不是添加在人生活上的東西，教會就是他們生活的中心。教會不是建築

物，它是由人組成，在基督裏分享信仰的群體。他們對基督教極端的委身，與我們今日的態度形成強烈對比：「他們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彼此相通、擘餅和祈禱。」（徒二42）他們不是到教會去，他們**就是**教會，熱心於神的話語、神的子民和神的使命。

使徒行傳作者繼續提到：「使徒行了許多奇事神蹟，眾人就都懼怕。」（徒二43）試想像你藉著地方教會把生命奉獻給基督，被神充滿，人人都察覺到你與別不同。試想像你的教會投身服事舊城區的居民，連地方政府官員都對你們刮目相看。試想像你的教會經常到監獄探訪，許多在囚人士都信了主。試想像你的教會為醫院的所有病人禱告，並且送祈禱卡給他們的家人。試想像如果我們不再是上教會，而是成為教會，會發生甚麼變化！

聖經給基督教會描繪了一幅極優美的圖畫，記述早期基督徒作出極端的犧牲，就在實際層面上成為真正的家庭：「他們中間沒有一個有缺乏的，因為凡有田產房屋的都賣了，把得到的錢拿來，放在使徒腳前，照著各人的

需要來分配。」（徒四34~35）之所以如此，是因為人照著耶穌的心意而行，不再是**到**教會去，而是**成為**教會。每一個在教會裏的需要，都可以藉著教會而得到滿足。

有個週末，我問教會的人，有誰自願幫助年長教友做些家居維修的工作。許多人舉起手來。我問有沒有人願意每週駕車接送找不到交通工具的人來教會。又有許多人表示願意。我再問有沒有人願意幫忙照顧小孩，讓單身家長有一天晚上可以舒緩一下。有更多人回應。我還問，有沒有人願意捐出舊車給需要用車的人。每一次我問有沒有人願意犧牲奉獻，總有人回應。我們一起，對許多人的生命發揮影響，這就是**成為**教會的意思。

有所歸屬的地方

教會不但滿足人物質的需要，也讓人有所歸屬。巴納（Barna）的一項調查顯示，92%美國人宣稱自己是獨立的。雖然很多人都以獨立為目標，但是神從來不想祂的信徒獨立。祂希望我們互相倚靠，並且倚靠祂。使徒

保羅寫道：「照樣，我們大家在基督裏成為一個身體，也是互相作肢體。」（羅十二5）身為基督的信徒，我們若缺少了祂身體——教會——的其他部分，就不會完滿。教會若缺少了我們，也不會完滿。我們需要其他人，其他人也需要我們。

我們都在尋找一個有所歸屬的地方。我們歸屬於讀書會、健身會、聯誼會、幫會、詩歌班、母親小組、運動隊伍。但是當每位信徒都和其他基督徒聯合，彼此服事而沒有附加條件，他們的關係就更深厚、更有意義。一世紀的基督徒被羅馬政府迫害時，用魚形符號（希臘文是 *ichthus*）分辨彼此的身分，或標示祕密聚會的地方。一個基督徒碰到另一個跟隨基督的人，即使雙方素未謀面，也立即產生一種聯繫：我們歸屬於同一個屬靈家庭。正如我在飛機上碰到的那個女孩米雪爾，由於我們同屬基督，她立即感到有一份聯繫。我們和其他基督徒也是如此。信徒投入基督徒團契裏，就彼此認識，彼此需要。我們每個人都各有恩賜，有自己的角色。若沒有我們，教會就不完滿。我們在基督徒的關係中發揮

神所給的恩賜，就經歷到在基督裏互作肢體的深邃滿足感。

歸屬於一個地方教會，也讓信徒彼此守望；較有智慧、較成熟的基督徒可以不時指教我們，給我們引導和安慰，幫助我們得醫治。我們可以向神認罪，得到赦免（參約壹一9）。我們也需要向其他基督徒彼此認罪，幫助我們最終勝過罪惡的習慣。雅各書五章16節說：「所以你們應當彼此認罪，互相代求，這樣你們就可以痊愈。」

我們若和別人在關係上發生摩擦，與其逃避和離開教會，不如留下來解決難題，這樣我們就能夠學習饒恕，有助靈命成長。

在馬太福音十八章15至17節，耶穌提出實踐指引：「如果你的弟兄犯了罪，你趁著和他單獨在一起的時候，要去指出他的過失來。如果他肯聽，你就得著你的弟兄。如果他不肯聽，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好使一切話，憑兩三個證人的口，可以確定。如果他再不聽，就告訴教會。」耶穌的意思很清楚：我們要走在一起，

彼此結連，投身於教會。（提示：這就是祂說「教會」〔編按：英文有定冠詞，特有所指〕的原因。）假如夠誠實的話，有時候我們會發現，需要饒恕的正是**我們**。

根據希伯來書十章24節，我們彼此問責，也要互相鼓勵：「我們又應該彼此關心，激發愛心，勉勵行善。」第25節告訴我們如何實踐：「我們不可放棄聚會，好像有些人的習慣一樣。」你認識放棄聚會已成習慣的人嗎？你也是這樣嗎？第25節還強調：「要互相勸勉」。我們不應當孤獨過活。

有信仰的地方

除了有所歸屬，教會也是讓我們靈命成長的地方。羅馬書十章17節說：「可見信心是從所聽的道來的，所聽的道是藉著基督的話來的。」透過教導和宣講，我們聽到神的話語，我們的信心就成長。我們活出所聽的道，它就變得更牢固。雅各書一章22節說：「你們應該作行道的人，不要單作聽道的人，自己欺騙自己。」

最近我在教會講課，正說著的時候，神感動我分享一些本來沒預備要說的內容。也不知為甚麼，我說：「今天這裏有人決定要離開基督，因為有很多事情不明白。你要持守對基督的信心。」我繼續講解，當我們身處混亂困惑的境況中，如何堅守信仰。

聚會結束後，一個二十來歲的嬉皮士走近我。他流著淚告訴我，當天較早的時候他跟神說，到此為止了。有個朋友說服他晚上來教會，給神最後一個機會。他鄭重地向神說（假如**真的**有一位神的話），他要到教會去，如果神用特別的方法向他顯現，他就會繼續相信祂，否則就到此為止——永遠離開神和教會。

「神今天晚上透過你的信息向我說話。這就是我要相信的。」他認真地說。

在馬太福音十八章20節，耶穌說：「無論在哪裏，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我就在他們中間。」當我們一起聚集，神就在我們中間。祂以我們意想不到的方式接觸我們。我們成為教會，就透過獨特的方式經歷神的臨在。

天父藉著教會牧養我們，引導我們靠近祂，並且裝備我們——這些屬靈益處不只是給我們的。神轉化祂的教會，讓人成為非凡的服事者。祂呼召我們在自己的群體裏，在世界各地改變人的生命。

理想的教會

耶穌說要建立祂的教會，地獄的權勢不能勝過它（太十六18）。在過去二十多個世紀，祂的話已證實為真。在世界上一些受迫害最嚴重的地方，教會似乎發展得最興旺。信徒在各大洲，在各類型建築物中聚集，不管是大教堂、殿宇、劇院、穀倉、學校或家居。神的教會繼續在世界各地增長，因為屬神的人憑著直覺知道，教會不是為他們而存在，卻是為尚未認識基督的人而存在。理想的教會很少登上頭條新聞，但它是為了人的好處而改變生命，也改變世界。它愛得激進，懷著犧牲精神服務，慷慨地奉獻。

最近，我們教會的一支隊伍帶著四十多人，到舊城

區一個寡居婦人的家中進行大維修。他們認為，向有需要的人施以援手，是分享信仰、彰顯神愛的一種簡單、直接的方式。工作到半天，兩個混跡街頭的少年人出現，問那些人在做甚麼。一位工友說，他們正在修葺這所破舊的房子。兩個街童中，個子較高的說：「這是我祖母的房子。」兩個孩子一起動手幫忙。當天快要收工的時候，兩個男孩才知道這夥人是教會的。他們感謝教會的幫忙，又因為眾人樂意幫助祖母而感動，於是答應到教會看看。最後他們倆也委身相信基督。現在他們就是教會的一分子，又帶朋友來認識理想的教會。

一個服食安非他命（俗稱冰毒）上癮，興奮如騰雲駕霧的年輕人溜到教會來。講員「剛巧」講到克服癮癖的信息。年輕人獨個兒坐著，害怕被人拒絕。他在絕望之中迫切想要擺脫惡習，就請一個完全陌生的人為他祈禱。這陌生人「剛巧」是過來人，曾經吸食冰毒，後來被基督改變了生命。祈禱之後，這位毒癮康復者邀請他的新朋友參加查經小組。透過其他組員的支持，這位吸毒者現在奇蹟般地得到自由。他成為教會的一員，每個

星期都把他認識的人拉到教會來，讓他們認識到理想的教會。

有一個地方教會的小組，帶義工到一個極貧困的公寓大樓，服事受傷害的人。幾十名教友清潔每個公寓單位，透過實際方法展現基督的愛。那是炎熱的夏日，氣溫達三十九攝氏度，一對義工夫婦見到可怕的情景。他們推門走進一個黑暗而潮濕的房間，屋裏沒有一個成年人，卻有兩個嬰孩站在自己的糞便上，滿身是蟲和蛆。這對驚慌失措的夫婦四處尋找嬰孩的父母，或是能幫上忙的人。其他義工來給嬰孩清潔身體。他們找不到嬰孩的父母，只好把嬰孩交給州政府監護。後來那對義工夫婦知道，嬰孩被染有毒癮的母親拋棄，她簽署同意書放棄養育權。他們成了領養父母，負起照顧兩個嬰孩的責任。我們要為理想的教會讚美神。

當我母親發現她突然失去視力後，繼父連忙送她到急症室。經過緊張而忙碌的診斷後，醫生和護士斷定她輕微中風。我抵達醫院時，母親的病房已擠滿了我們教會來探望她的人，甚至護士不讓我進去。

幾天後，母親情況穩定下來，漸漸康復。醫院也在竭力控制不斷來探望她的人數。她對自己的健康感到憂心，但是她的教會大家庭不斷地關顧她，愛護她，鼓勵她。

有個護士悄悄問我：「哪些人是誰？」

我笑一笑。「他們都是我媽媽教會的人。」

她靜靜地站著，似乎有點驚訝，過了一會兒，她說：「是甚麼教會？我也想成為一分子。」

這就是理想的教會。

幾年前，一個在脫衣舞夜總會做舞孃的單親媽媽來探望我們小組的一名成員。她沉默地坐著，盡量保持低調。一個年輕人坦誠分享自己在對抗色情誘惑上的掙扎。年輕人的真誠剖白，和小組組員對他的寬容接納，使她深受感動，決定冒一次險。她坦承自己的難題：她最近信了主，但是仍深陷困擾，因為她要繼續靠脫衣維持家計。小組的成員沒有迴避她。他們支持她，愛護她。聚會結束前，他們一致贊同，假如她有信心辭職，他們會幫她繳付帳項，而且為她找一份新工作。她在

第二天辭了職。兩日之後，小組的一位男組員把她介紹給他的女朋友，聘請她做接待員。雖然薪金比以往少，這位從前當脫衣舞孃的女士得到教會大家庭的無條件支持。兩年後，她成為教會的一員，並且幫助其他女士脫離脫衣舞孃的行業。她展視了理想教會的一面。

破碎之人的教會

很多「A貨」信徒對於參加教會感到猶疑，因為他們認為神沒法改變他們，或改善他們的缺點。但是聖經的說法是不同的。例子有許多，使徒行傳四章13節說：「他們看見彼得和約翰的膽量，也知道這兩個人是沒有學問的平民，就很驚奇；同時認出他們是跟耶穌一夥的。」翻譯為「平民」的希臘文字詞是 *idiotes* (eed-ee-OH-tays)，意思是「沒有技能或未經受訓」。（你或許發現：英文「*idiot*」〔白痴，笨蛋〕由此衍生而來。）這些宗教領袖說得對，彼得和約翰跟耶穌一起，生命就得以改變。

耶穌呼召的第一批門徒中，有稅吏、無學問的漁夫，還有危險的革命分子。請留意耶穌呼召的人裏面，沒有拉比、經學家或祭司，沒有法利賽人或撒都該人，沒有來自當時正式宗教建制的人。當耶穌選擇朋友時，祂與寂寞、破碎、弱勢的人為伍。神呼召你成為教會的一分子，成為祂的教會。假如你覺得自己不夠好，你正是祂要尋找的人。祂提出的唯一條件，就是你要樂意服事，像下面說「答應」的男子一樣：

講完道後，牧師在大堂和教友打招呼。一個年輕人走近他，和他握手，直率地說：「我答應。你想問甚麼？」

牧師一臉困惑。年輕人再問：「牧師，我答應。你想問甚麼？」

牧師尷尬地笑著，請年輕人解釋。他雙眼濕潤，聲音開始顫抖：「牧師，大約半年前，我犯了姦淫。我的生命如同陷入漩渦，處於危險的失控狀態。我瀕臨婚姻和家庭破碎的邊緣，甚至連工作也會丟掉。我自招麻煩，正當我處於人生的風暴中，你傳講了一篇信息，講

到基督改變生命的大能。你所說的每一字每一句，都像
是對我說的。當天晚上，我答應和太太參加小組。我害
怕被人看穿真面目，然而令我震驚的是，他們擁抱我。
他們邀請我去認識你所形容的耶穌。那天晚上，我請求
基督改變我生命——祂從此改變了我！今天我的婚姻和
家庭比以前任何時候都好。神透過我們的教會改變我的
生命。」

他深深吸了一口氣，重新鎮靜下來，說：「所以，
牧師啊，我希望你知道，我會答應的。無論你需要甚
麼，無論是甚麼地方，甚麼時候，我都會答應。現在你
問甚麼？」

說到教會的時候，你會如何回應？是拒絕嗎？還是
回答：「嗯，可能吧，如果我有時間的話」？抑或，你
會無條件地答應？試想像你的生命會有多大的改變，假
如你樂意對你的教會、對神說：「我答應——不管是甚
麼事，甚麼地方，甚麼時候。求祢使用我成為祢的教
會，願榮耀歸給祢。」

後記

第三條線的信仰

布朗汀 (Charles Blondin) 是世界知名的走繩索
特技人。1859年6月30日，在十萬名既緊張又興奮的觀
眾面前，布朗汀成為第一個走繩索橫越尼亞加拉瀑布
(Niagara Falls) 的人。一條直徑3英寸的麻繩，吊在一
邊瀑布的160英尺之上，以及另一邊瀑布的270英尺之
上。群眾屏息靜氣，看著他一步接一步，走過1,100英
尺，完成不可能的壯舉。

布朗汀只是初露身手而已。在往後的幾年間，這

位大膽的表演者三番四次橫越大瀑布：踩高蹺，穿布袋蒙眼，甚至推手推車！故事還沒完，一位興奮的觀眾大叫：「你可以用手推車把一個人推過去！」布朗汀說這主意好，邀請那人爬進去，但是他緊張地婉拒了。

我和神若即若離的關係，也常常像那樣。我一直相信神，只是沒有足夠的信靠，把整個生命交在祂的手推車裏。我知道神能夠實踐祂的應許，但是我從不肯定祂會為我實現應許。我憑著自私的「A貨」信徒觀點認為，神為我而存在，而不是我為祂而存在。假如祂照我的想法行事，我就會更信任祂。假如祂滿足我的需要，我就會更多奉獻我的生命。假如祂令我活得更好、毫無痛苦，我就會更熱切地相信祂。但是，神若沒能符合我的期望，我們的關係就有問題了。神按祂的形象造我，我禮尚往來，照著我的形象造祂。在我心目中，我希望神是這樣的：假如祂不合我的期望，祂就不能擁有我整個生命。

不惜代價

幾年前我越發察覺到，我口頭上宣稱信仰甚麼，與我實際行事為人，有不一致之處。我向人傳講，若不接受基督就要下地獄，但我在生活中並沒有以同樣的熱心去接觸人。我相信神希望我的生命與別不同，但我也發現，拿自己的生命與別人比較，比起與基督的生命比較來得容易。我向人傳道，說祈禱十分重要，但是我自己幾乎不禱告。聖經說不要積蓄財寶在地上，不過物質仍然攬奪我的注意力。耶穌說「不要為明天憂慮」，可是在我而言，憂慮來得像呼吸那般自然。假如我真的屬於基督，我應該把整個生命降服於祂，可是我只是奉獻一部分，要是祂不滿足我的想法，我就把這一部分也收回來。我自稱是基督徒，卻活得像無神論者。

我越是誠實，就越是討厭無信心的生活，也更加渴望與神有親密的關係。我心靈發出「不惜代價」的呼聲。我要不惜代價認識祂。我要不惜代價表現出我真誠

地愛神。我要不惜代價愛永恆多於愛今世。即使要搏鬥、削除、爬離我的「A貨」信徒思想，進入一個真誠、背十字架、徹底地服從基督的信仰生命，我也要不惜代價去實現。

跨過第三條線

有一天我在家，一邊在橢圓機上做運動，一邊用iPod聽講道。忽然間，我覺得非停下來不可。我感到神的臨在，就跪在地板上，向神呼求。你若當時見到我，你會以為我崩潰了。但是神把我重新整合起來。

我呼求神，祂的臨在立刻變得真實。雖然我毫無疑問十五年前已重生，但是當下的經歷就像又一次的重生——又一次。

我一向相信有屬靈異象，只是我從來沒經歷過。以後不再是這樣了。我看見一幅景象，它像這一頁上的文字那樣清晰。我站在沙上的三條線前，而我竟也知道每一條線代表甚麼。

第一條線：相信神和基督的福音，並能夠從中受益。像很多其他人一樣，過第一條線很容易。只可惜，很多自稱是基督徒的人裹足不前。假如真有一位神，我希望到祂美善的一邊。我希望上天堂。我希望祂賜福我，給我健康、美好的關係和快樂的生命。正如路加福音第十七章所記載那九個不知感恩的麻瘋病人，神幫助我之後，我就忘記了祂。

大多數人不會承認，他們的信仰僅僅到此地步而已。想從神那裏得到好處，卻不願意改變生命。希望神賜給我們最好的，卻不願意犧牲。在第一條線的信仰，我們不敬畏神，又不分享信仰。我們仍然愛世界。我們不惜代價追求快樂。諸如此類。我們站在第一條線上，不斷祈求神賜福，卻沒甚麼奉獻給神。

第一條線的信仰是真正的基督教信仰嗎？信耶穌就足夠嗎？雖然神是唯一真正的審判者，但我不認為僅僅信基督就令人成為基督徒。說老實話，我想說：「不是的！我真的不認為這是真正的基督教信仰。」連鬼魔也信基督。我擔心的是有很多人會被迷惑。許多人沒有

真正跟從基督，卻只求心安理得，欺哄自己。會不會他們只是「文化基督徒」、假信徒？我不會用手指指其他人，我只會指自己。有很長的日子，我宣稱相信神，但我的生命沒有彰顯我的信仰。

第二條線：相信神和基督的福音，並能夠舒舒服服地作些貢獻。有些人走過第一條線，他們對神的信仰有一定的深度，不但從信仰中得益，也願意奉獻——只要不必付上太大代價就行。有很多在第一條線上的基督徒，最終也跨過了第二條線。「只要我不必改變太多，我會做一些神要我做的事。只要不會吃太多苦，我會更認真對待神。但是每個人都有自己的限制，對吧？」就像馬太福音第十九章的青年官員，我願意遵從宗教規條，只要不會吃太多苦就行。

我躺在橢圓機旁的地板上哭著，意識到：**我是第二條線的信徒。**我願意在牧職上服事耶穌，但是我不想受太多批評。我願意為基督放棄一些東西，但是常要離開家就太過分了。我願意跟從耶穌到任何地方去——只要那份差事包含家庭保險。第三條線在我跟前有幾寸之

隔。

也可能有幾里之隔。

第三條線：相信神和基督的福音，並能夠獻上生命。我認識的大多數人，都是在第一條線和第二條線上的信徒，但我突然間發覺，若沒有到第三條線，都不是真正的基督教信仰。我能把整個生命——不只是在言語上，也包括在日常生活中，都奉獻給基督嗎？

有好幾節我讀過無數遍的經文，突然間在我腦海中浮現：

「因為想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但為我犧牲生命的，必得著生命。人若賺得全世界，卻賠上自己的生命，有甚麼好處呢？人還能用甚麼換回自己的生命呢？」（太十六25~26）我願意失去生命嗎？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而是基督活在我裏面；如今在肉身中活著的我，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的；他愛我，為我捨己。」（加二20）我可以釘死我的情慾、我的希望、我的夢想嗎？

「但我並不珍惜自己的性命，只求跑完我的路程，

完成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分，為神恩惠的福音作見證。」（徒二十4）不珍惜自己的性命，只為遵行神的旨意而活，要付上甚麼代價呢？

「不但這樣，我也把萬事當作是有損的，因為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為了他，我把萬事都拋棄了，看作廢物，為了要得著基督。」（腓三8）我可以把地上的一切物品當作有損的，以基督為我最珍貴的寶物嗎？

要基督，或甚麼都不要

我知道在我內心至深處，我必須成為第三條線的信徒。帶著難以抑制的渴望，我追求活水勝過追求一切替代品。我的祈禱生活與以前完全不一樣。我從早上開始就尋求神，整天繼續尋求祂。無論睡覺或醒來，耶穌都在我心裏。聖經成為我生命之糧，養育我的靈魂。

我捨棄了一件又一件的事物，直到最後，要進到神為我設立的境地，只剩下一個重大障礙。我不能告訴你

那是甚麼，它是我的私事，世界上只有兩個人知道。

我竭力要跨越第三條線，掙扎了差不多兩年。我天天為此祈禱。我引用聖經。雖然靈性上精疲力盡，但是我沒有放棄。屬靈爭戰圍繞著我，沒有停下來。最後，在一個相當平常的星期六下午，藉著信心，我把我生命的最後這一部分也完全獻給神。我把一份從幼年起就俘擄我的恐懼獻在祭壇上，我答應神我永遠不會把它收回。

我跨過了第三條線。

我深深相信神和基督的福音，為了祂的事業，樂意奉上全部生命。對我來說，世上萬物都沒有天上的財寶那樣重要。無論我心裏有甚麼畏懼，也比不上我對神的敬畏。我渴求神，勝於渴求一切。我寫下這句話時，淚水盈眶。神在我心裏所動的工，難以用筆墨形容。

我已不再一樣。

你也可以不再一樣。

不要忘記，世界想把我們拉回第三條線後面，退到第二條線，甚至回到第一條線。但是，我們不會退縮或退後。每一天，我們都選擇活出信仰，而不是相信世界

或相信我們自己。當我們實在認識神，而不是為過去而羞愧，懷疑祂的愛，我們就可以每天享受祂的恩典、無條件的愛和接納。當我們在信心和祈禱的生活上不斷長進，我們會見到祂的美善——即使我們在試煉中；而且我們會孕育出饒恕的心，正如祂白白饒恕我們一樣。我們可以讓祂無限的大能改變我們，引導我們脫離被恐懼和憂慮轄制的生命。我們不會認為自己沒法改變。神不僅是我們信仰的對象，神更是我們的生命；因此，我們不會藉著世間事物，而是在神的臨在和祂的心意中尋找安穩和喜樂。當我們沉浸在祂裏面，並且得到祂教會的扶持，我們就會把握機會天天和人分享祂的愛。選擇在我們手上。

每一天，我都選擇第三條線的信仰。

立即行動

你是「A貨」信徒嗎？你是否相信神，但活得像祂不存在似的？我祈求神帶領你越過第一條線的信仰。單是

藉著相信基督而得益，從好的方面說，只是膚淺的基督教。從壞的方面說，那是空洞、騙人的宗教，誤導許多人走一條通往永死的寬闊道路。

要跨過第一條線——但是不要停在那裏。

第二條線比第一條線令你感覺更好。相信基督，以使我们能夠舒舒服服地作些貢獻，看似是對的。但這是以人為中心的基督教。繼續前進吧。

接下來是第三條線。問問自己，有哪些障礙攔阻你活出完全降服、被聖靈充滿、由天國使命推動的生命。衡量你的選擇：原地踏步……還是，進入至美佳境。

想想你會付上甚麼代價。

要不惜一切。

跨越那條線。

歡迎進入真正的基督教信仰。

致謝

衷心感激每一位幫助我寫成此書的人。

特別感謝：

德爾夫斯 (Dudley Delffs)、謝芙 (Angela Scheff)、迪安 (Tom Dean)、菲普斯 (Brian Phipps)，以及桑德凡 (Zondervan) 出版社所有工作人員——和你們共事，我深感榮幸。

溫特斯 (Tom Winters) ——感謝他比任何人更早對這個寫作計劃給予信任。

戈爾登 (Brannon Golden) 和史密斯 (Brian Smith) —— 你們的文字工夫令我讚歎。

伯金 (Ali Bergin)、貝利 (Lori Bailey)、溫尼卡 (Bongi Wenyika)、麥克萊恩 (Sarah McLean) —— 感謝你們校閱本書手稿並提供寶貴意見。

凱蒂 (Catie)、曼蒂 (Mandy)、安娜 (Anna)、薩姆 (Sam)、博奇 (Bookie)、喬伊 (Joy) —— 我是世界上最幸福的父親。

艾米 (Amy) —— 你是我所認識最好的基督徒。但願我們白頭偕老。

作者簡介



格羅舍爾
Craig Groeschel

美國「生命教會」(Life Church.tv) 創辦人兼主任牧師。該教會為多地點教會 (multi-campus church) 的模範。另著有 *Weird* (中譯本將由天道書樓出版)、*It: How Churches and Leaders Can Get It and Keep It* 等。格羅舍爾一家目前住在俄克拉何馬州埃德蒙市 (Edmond)。